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llen Chemistry Co., Ltd.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9 号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CRO/CDMO 行业与下游医药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而医药行业的发展又与全球人口发展、宏观经济状况和医药卫生政策等因素紧密联系。由于短期内受到投融资热度减弱、医药市场增速不及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增长出现放缓，导致客户研发外包需求增速放缓，公司所处 CRO/CDMO 行业增速从高点回落，呈现增速放缓趋势；叠加美国《生物安全法案》、美国加征关税等海外政策风波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上述短期不利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出现下滑，若下游行业投融资市场持续低迷，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下游客户出现普遍性研发投入减少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海外政策风波持续，将对公司现有核心客户项目的执行、新客户开发及新订单获取、产能利用等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将面临增速放缓以及下滑的风险。
国际贸易摩擦及境外业务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及地区。2025 年 2 月起，美国对中国输美产品发布加征关税政策，公司部分业务可能受到关税政策影响，若未来相关国家的国际贸易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美国、法国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各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当地市场的商务拓展，包括潜在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维护、订单跟踪及售后等。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公司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若未来境外客户或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占有率较低及成长性风险	国内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为众多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所以行业内既有全产业链一体化公司，也有在产业链某阶段具备特色的企业，整体呈现多、小、散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创立于 2010 年，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起家，通过技术和口碑的积累，开拓了化学合成 CRO 业务，并不断将业务向产业链后端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延伸，目前已经具备了小分子新药研发全流程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能力。但公司为行业后进入者且业务相对聚焦，与国内部分起步较早、布局齐全、产业链涉及范围广的医药外包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规模效应不明显，可能对未来公司市场开拓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物审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且得益于全球医药外包订单向亚太区转移，以及国内工程师红利带来的成本优势，国内 CRO 和 CDMO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带动国内 CRO 和 CDMO 企业快速成长。一方面，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凯莱英等龙头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优

	势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近年来仿制药、原料药企业、科研试剂供应商等亦凭借各自优势进入市场，国内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对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当前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以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在生产成本、产品价格等方面具有的竞争优势，对国内企业也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4%和 49.86%，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原材料价格、直接人工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受下游新药研发企业研发进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28%和 55.21%，若未来公司因产品价格、交货周期、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出现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下游创新药研发、生产提供重要支撑，受下游创新药客户创新药研发进度和商业化情况的影响较大。若下游客户创新药研发进度不如预期、研发失败或者未能获批上市、获批上市后销售状况不佳，或创新药客户开发了其他供应商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等，都将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此外，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趋严格及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如果相关政府部门未来颁发、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则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35,273.96 万元和 37,591.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4%和 78.36%。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 101.55 万元和 -434.71 万元（负数代表收益）。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应对汇率变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烟台宁远、上海罕道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均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如果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整体税负将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

	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41.35 万元和 846.6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3%和 11.52%。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通过海外销售服务商取得的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6,832.82 万元、24,386.4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08%、50.83%，占比较高且 2024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通过海外服务商开拓的美国创新药研发公司客户的管线进展良好，集中进入临床用量较大的阶段。若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其他销售服务商承接业务开拓，公司将面临收入减少、客户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共同控制产生的稳定性风险	为加强控制结构的稳定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司股东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及苏德泳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1 月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于 2025 年 4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前述 7 人直接及通过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5.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生产经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无法顺利执行，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组织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安排的科学合理性造成影响，可能会损害到公司与其他股东的相关利益。
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内控体系，但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期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4,569.80 万元，净利润为-2,226.79 万元，同比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受美国生物安全法案及关税等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影响，2024 年下半年以来部分美国客户特别是大型制药企业对与中国企业合作持观望态度，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处于订单谷底，同时，DiCE 等大项目在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并确认收入，导致当期基数较高。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欧洲、日韩等市场，积极挖掘老客户的新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等应对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客户规模，公司的在手订单已明显回暖、环比大幅改善。若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海外政策风波持续，将对公司现有核心客户项目的执行、新客户开发及新订单获取等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5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8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8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9
六、 商业模式	111
七、 创新特征	11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2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7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3
一、 财务报表	15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7
十、 重要事项	244
十一、 股利分配	24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0
第六节 附表	25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8
一、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8
二、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三、 主办券商声明	272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3
五、 审计机构声明	274
六、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5
第八节 附件	27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六合宁远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有限	指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上海罕道	指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宁远	指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Bellen Europe	指	Bellen Europe SAS，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Bellen US	指	Bellen US CO.，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格知天润	指	北京格知天润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杏泽兴禾	指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盖信诚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杏博清	指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银杏自清	指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钟鼎五号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元天启	指	北京广元天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夏尔巴一期	指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三联化工	指	招远三联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兼固	指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竞技世界	指	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博行言心	指	苏州博行言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启迪腾瑞	指	北京启迪腾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择名流	指	北京天择名流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启迪腾业	指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庆喆创投	指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福州泰弘	指	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启点	指	宁波启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业投资	指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泰弘	指	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昆仑产投	指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钟鼎青蓝	指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杏泽兴福	指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歌斐钥韧	指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药明康德、药明康德集团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泓博医药	指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泰生物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凯莱英	指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皓元医药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毕得医药	指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罗氏、罗氏集团	指	Roche，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系公司客户，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制药和诊断领域的领导者，2024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5 位（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排名，下同）
诺华、诺华集团	指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总部位于瑞士的跨国制药企业，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系公司客户，总部位于瑞士，在创新药品、预防性疫苗和诊断试剂以及消费者保健产品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2024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3 位
吉利德、吉利德集团	指	Gilead Sciences, Inc. Inc.，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系公司客户，总部位于美国，2024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5 位
拜耳	指	Bayer，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系公司客户，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生命科学企业，在医药保健和农业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2024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7 位
Enanta	指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系公司客户，美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
ORIC	指	ORIC Pharmaceuticals Inc.，系公司客户，美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
DiCE	指	DiCE Therapeutics, Inc.，系公司客户，美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被礼来集团收购，礼来集团系 2024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2 位
Ventyx	指	Ventyx Biosciences, Inc.，系公司客户，美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
Incyte	指	Incyte Corporation，系公司客户，美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
Qurient	指	Qurient Co., Ltd.，系公司客户，韩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
Aptuit	指	Aptuit（Verona）Srl，全球知名医药集团，系公司客户，是美股上市德国新药研发公司 Evotec 的旗下公司
Mirati	指	Mirati Therapeutics, Inc.，系公司客户，美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已于 2024 年被百时美施贵宝（BMS）收购，百时美施贵宝（BMS）系 2024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8 位
Carna	指	Carna Biosciences, Inc.，系公司客户，日本新药研发上市公司
Relay	指	Relay Therapeutics, Inc.，系公司客户，美国新药研发上市公司
信诺维	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亦为公司客户。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 2023 年 9 月成立
加科思	指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
迪哲医药	指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国内知名创

		新药企业
百济神州、百济神州集团	指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
贝达药业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
杏联药业	指	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国内知名创新药企业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其研究能力和数据权威性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本文索引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报告或转引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数据
中金企信	指	中金企信（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产业研究、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国际商务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的专业化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前身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和 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在基础医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定制研发与生产业务，通过合同形式为医药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委托工艺研发及定制生产的商业化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化学、生产和控制，主要指新药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的收集及控制工作
CSO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简称 CSO，主要为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提供品牌塑造、市场推广、病人教育、公共关系、销售管理等合同销售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CCSO	指	Contract Chemistry Service Organization，药物化学合成服务机构，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专指提供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服务的商业化机构
药物分子砌块	指	Catalog Compound，用于设计和构建药物活性物质从而研发

		的小分子化合物，是药物研发的重要物料之一，一般分子量小于 300，具有结构新颖、品种多样等特点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英文简称，负责对美国生产和进口的药品、食品、生物制药、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产品的安全检验和认可
EMA	指	The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洲药品管理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行”强调 GMP 规范是随着科技进步和监管要求的发展持续改进、动态更新的。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 是就实验室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管理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涉及到实验室工作的可影响到结果和实验结果解释的所有方面。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需要在国家认证的具有 GLP 资质的研究机构进行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EHS	指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一体化的管理
小分子药物	指	俗称化学合成药物，通常为分子量小于 1,000 的有机化合物，即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预防、治疗、诊断疾病，或为了调节人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保持身体健康的特殊化学品。化学合成药物是以小分子化合物作为其物质基础，以药效发挥的功效（生物效应）作为其应用基础。小分子药物具有使用广泛、理论成熟等优势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中间物质，属于医药精细化学品，生产不需要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又称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创新药	指	New Drug，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全部或者部分研发过程得到的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的药品，该药品一般在研发阶段即申请化合物、适应症等专利，在通过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则可上市销售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又称通用名药物，即以其有效成份的化学名命名的，模仿业已存在的创新药，在药学指标和治疗效果上与创新药是等价的药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手性化合物	指	药物分子结构中引入手性中心后，得到的一对互为实物与镜像的对映异构体。每一对化学纯的对映异构体的理化性质有所不同（不仅仅体现在旋光性上），根据不同的命名法则可以被命名为 R-型或 S-型、D-型或 L-型、左旋或右旋。两种手性分子可能具有明显不同的生物活性。药物分子必须与受

		体（起反应的物质）分子几何结构匹配，才能起到应有的药效，因此，往往两种异构体中仅有一种是有效的，另一种无效甚至有害
苗头化合物	指	Hit ，是对特定靶标或作用环节具有初步活性的化合物
先导化合物	指	Lead Compound ，一种具有药理学或生物学活性的化合物，可被用于开发新药，其化学结构可被进一步优化，以提高活性、选择性，改善药物动力学性质。通过高通量筛选可发现先导化合物，或通过天然物的次级代谢产物找到先导化合物
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指	Preclinical Candidate Compound ，在保持先导化合物生物活性的前提下，对其化学结构修饰，进一步改善其选择性、物化性质、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性质，最终优化得到的一个安全有效、具有开发价值的化合物
高通量筛选	指	以分子水平和细胞水平的实验方法为基础，以微板形式作为实验工具载体，以自动化操作系统执行实验过程，以灵敏快速的检测仪器采集实验结果数据，以计算机分析处理实验数据，在同一时间检测数以千万的样品，并以得到的相应数据库支持运转的技术体系
FTE	指	Full-Time Equivalent ，全时当量服务，也称相当全时工作量，是对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投入量的一种测算方法。按客户要求，在一定的服务期间内，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并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服务时间和合同约定费率收取服务费用
FFS	指	Fee-For-Service ，客户定制服务，按照项目结果收费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要求拟定具体方案开展实验，或者按照客户的要求和客户初拟的实验方案开展实验，并将实验结果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递交给客户，按照服务成果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临床前研究	指	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观察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并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的研究活动，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毒理学研究和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上市申请
靶点/靶标	指	Target ，指体内具有药效功能并能被药物作用的生物大分子，如某些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对应的编码基因也被称为靶标基因。事先确定与特定疾病有关的靶标分子是现代新药开发的基础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MAH 制度是国际较为通行的药品上市、审批制度，是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这种机制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均由上市许可人对公众负责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疗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收率	指	也称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反应条件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96302276M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0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0 号院 9 号楼	
电话	010-89475063	
传真	010-89475062	
邮编	101399	
电子信箱	ir@bellenche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世云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15111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151112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	药用化合物、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Contract Chemistry Service Organization”，简称“CCSO”），致力于服务创新药研发核心环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六合宁远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刘波	58,157,316	16.15%	是	是	否	-	-	-	-	14,539,329
2	陈宇彤	31,862,074	8.85%	是	是	否	-	-	-	-	7,965,518
3	中金启辰	21,954,571	6.10%	否	否	否	-	-	-	-	21,954,571
4	邢立新	21,938,904	6.09%	是	是	否	-	-	-	-	5,484,726
5	任建华	21,938,904	6.09%	是	是	否	-	-	-	-	5,484,726
6	君联益康	21,081,982	5.86%	否	否	否	-	-	-	-	21,081,982
7	刘建勋	15,832,469	4.40%	是	是	否	-	-	-	-	3,958,117
8	江勇军	15,832,469	4.40%	是	是	否	-	-	-	-	3,958,117
9	格知天润	15,605,323	4.33%	否	是	否	-	-	-	-	5,201,774
10	杏泽兴禾	13,624,135	3.78%	否	否	否	-	-	-	-	13,624,135
11	华盖信诚	11,973,398	3.33%	否	否	否	-	-	-	-	11,973,398
12	银杏博清	8,464,370	2.35%	否	否	否	-	-	-	-	8,464,370
13	银杏自清	8,464,370	2.35%	否	否	否	-	-	-	-	8,464,370
14	招商招银	8,141,911	2.26%	否	否	否	-	-	-	-	8,141,911
15	钟鼎五号	8,023,874	2.23%	否	否	否	-	-	-	-	8,023,874
16	苏德泳	6,785,230	1.88%	是	是	否	-	-	-	-	1,696,307
17	广元天启	6,785,230	1.88%	否	是	否	-	-	-	-	2,261,743
18	夏尔巴一期	6,044,753	1.68%	否	否	否	-	-	-	-	6,044,753
19	三联化工	5,930,028	1.65%	否	否	否	-	-	-	-	5,930,028

20	深圳兼固	5,427,943	1.51%	否	否	否	-	-	-	-	5,427,943
21	竞技世界	5,235,516	1.45%	否	否	否	-	-	-	-	5,235,516
22	达晨创联	5,235,516	1.45%	否	否	否	-	-	-	-	5,235,516
23	博行言心	5,188,471	1.44%	否	否	否	-	-	-	-	5,188,471
24	启迪腾瑞	5,026,090	1.40%	否	否	否	-	-	-	-	5,026,090
25	天择名流	4,523,437	1.26%	否	是	否	-	-	-	-	1,507,812
26	启迪腾业	3,669,098	1.02%	否	否	否	-	-	-	-	3,669,098
27	庆喆创投	3,415,990	0.95%	否	否	否	-	-	-	-	3,415,990
28	李虹	2,224,692	0.62%	否	否	否	-	-	-	-	2,224,692
29	福州泰弘	2,160,000	0.60%	否	否	否	-	-	-	-	2,160,000
30	宁波启点	1,745,172	0.48%	否	否	否	-	-	-	-	1,745,172
31	马强	1,745,172	0.48%	是	否	否	-	-	-	-	436,293
32	珠海泰弘	1,440,007	0.40%	否	否	否	-	-	-	-	1,440,007
33	金业投资	1,399,997	0.39%	否	否	否	-	-	-	-	1,399,997
34	昆仑产投	1,333,332	0.37%	否	否	否	-	-	-	-	1,333,332
35	钟鼎青蓝	756,619	0.21%	否	否	否	-	-	-	-	756,619
36	杏泽兴福	638,582	0.18%	否	否	否	-	-	-	-	638,582
37	赵祥麟	393,055	0.11%	否	否	否	-	-	-	-	393,055
合计	-	360,000,000	100.00%	-	-	-	-	-	-	-	211,487,93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6,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6.92	10,62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9.84	8,297.7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中差异化标准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297.77 万元和 5,29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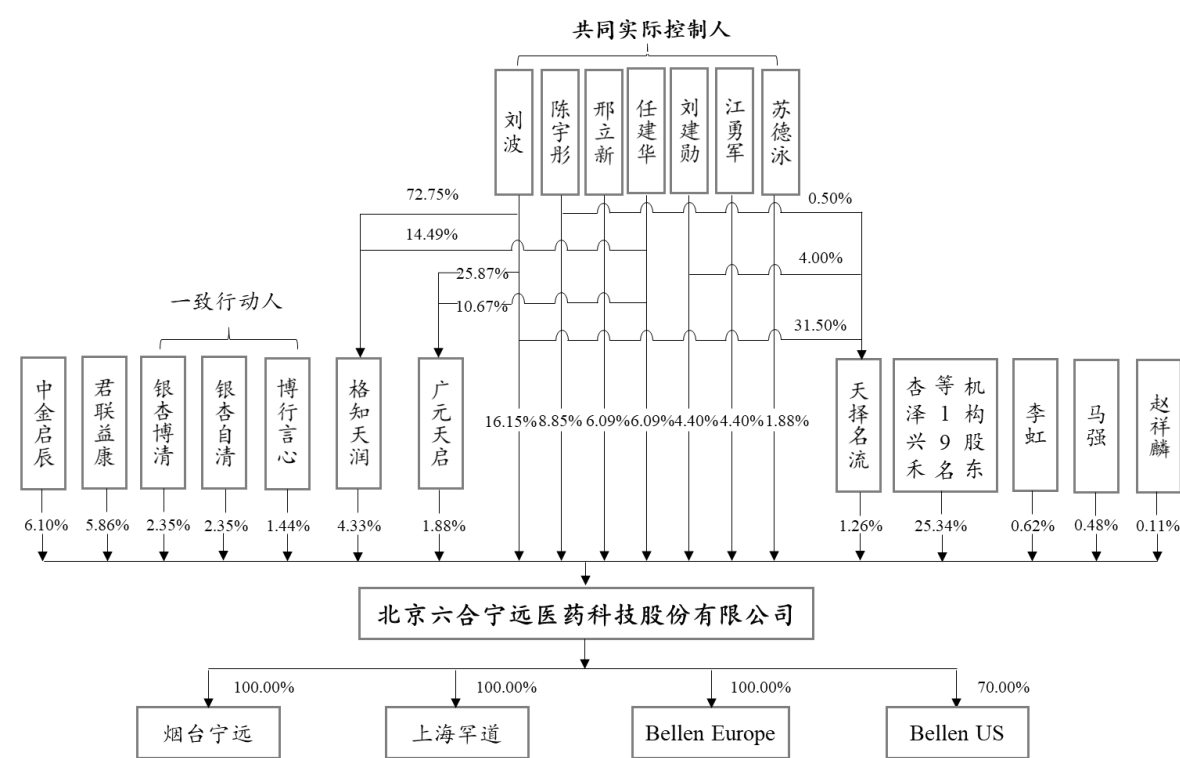
万元，满足上述挂牌差异化标准一标准 1 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且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七人。刘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6.15%的股份，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85%、6.09%、6.09%、4.40%、4.40%和 1.88%的股份；同时，刘波通过担任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其形成有效控制，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分别持有公司 4.33%、1.88%和 1.26%的股份。

因此，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七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5.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0 年 1 月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序号	2
姓名	陈宇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宣展部项目经理；1993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民爆化工处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北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石油装备部副总经理；2011年12月加入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3
姓名	邢立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0年1月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监事兼研发部负责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4
姓名	任建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0年1月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目录研发总监、监事兼目录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5
姓名	刘建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江西金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运营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副总经理。

序号	6
姓名	江勇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1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江西金若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工艺总监、监事兼工艺总监、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兼工艺部总监。

序号	7
姓名	苏德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0年3月加入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历任药物化学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6年6月30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16年6月，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七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2020年12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决定六合宁远日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刘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2022年11月，为进一步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自六合宁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60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36个月。

2025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有效期调整为自六合宁远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60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36个月。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波	58,157,316	16.15%	自然人	否
2	陈宇彤	31,862,074	8.85%	自然人	否
3	中金启辰	21,954,571	6.1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邢立新	21,938,904	6.09%	自然人	否
5	任建华	21,938,904	6.09%	自然人	否
6	君联益康	21,081,982	5.8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刘建勋	15,832,469	4.40%	自然人	否
8	江勇军	15,832,469	4.40%	自然人	否
9	格知天润	15,605,323	4.3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杏泽兴禾	13,624,135	3.7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杏泽兴福	638,582	0.1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1	银杏博清	8,464,370	2.3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银杏自清	8,464,370	2.3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博行言心	5,188,471	1.4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60,583,940	72.37%	-	-

注1：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文溢，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3.96%股权。

注2：银杏博清和银杏自清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银杏博清和博行言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垒，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和博行言心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6.14%股权。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刘波	5,815.7316	16.15%	(1)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七人为一致行动人； (2) 刘波担任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彤	3,186.2074	8.85%	
	邢立新	2,193.8904	6.09%	
	任建华	2,193.8904	6.09%	
	刘建勋	1,583.2469	4.40%	
	江勇军	1,583.2469	4.40%	
	苏德泳	678.5230	1.88%	
	格知天润	1,560.5323	4.33%	
	广元天启	678.5230	1.88%	
	天择名流	452.3437	1.26%	
2	中金启辰	2,195.4571	6.10%	招商招银为中金启辰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10.64%的合伙份额。
	招商招银	814.1911	2.26%	
3	君联益康	2,108.1982	5.86%	庆喆创投为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0.62%的合伙份额。
	庆喆创投	341.5990	0.95%	
4	杏泽兴禾	1,362.4135	3.78%	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文溢。
	杏泽兴福	63.8582	0.18%	
5	银杏自清	846.4370	2.35%	(1) 银杏自清和银杏博清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银杏博清和博行言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垒； (3) 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和博行言心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竞技世界为银杏博清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4.00%的合伙份额； (5) 昆仑产投为博行言心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15.26%的合伙份额。
	银杏博清	846.4370	2.35%	
	博行言心	518.8471	1.44%	
	竞技世界	523.5516	1.45%	
	昆仑产投	133.3332	0.37%	
6	钟鼎五号	802.3874	2.23%	钟鼎五号和钟鼎青蓝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钟鼎青蓝	75.6619	0.21%	
7	启迪腾瑞	502.6090	1.40%	启迪腾瑞和启迪腾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迪腾业	366.9098	1.02%	

8	福州泰弘	216.0000	0.60%	福州泰弘和珠海泰弘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泰弘	144.0007	0.40%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中金启辰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58号4楼4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0.00	830,000,000.00	29.43%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5.96%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3.12%
4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64%
5	常熟市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7.45%
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5%
7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3.19%
8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2.84%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48%

10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00.00	66,800,000.00	2.37%
11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7%
12	王志宇	35,000,000.00	35,000,000.00	1.24%
13	滕文宏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6%
14	薛原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6%
15	叶佳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1%
16	王悦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1%
17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1%
18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00	19,300,000.00	0.68%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0.00	15,200,000.00	0.54%
2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0.27%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5,500,000.00	0.20%
2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4%
合计	-	2,820,300,000.00	2,820,300,000.00	100.00%

2. 君联益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1887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1号楼16层1601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4年11月2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19.92%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50%

	公司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25%
4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25%
5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25%
6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17%
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17%
8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17%
9	上海资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3.21%
10	陈俭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8%
11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8%
12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0,000,000.00	40,000,000.00	2.47%
13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5%
14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20,000.00	14,328,265.96	1.01%
15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2%
合计	-	1,621,420,000.00	1,619,328,265.96	100.00%

3. 格知天润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格知天润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A5D33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一号茂华工场10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波	1,017,938.00	1,017,938.00	73.77%
2	任建华	200,000.00	200,000.00	14.49%

3	宋世云	25,000.00	25,000.00	1.81%
4	蔡艳	25,000.00	25,000.00	1.81%
5	王涛	20,000.00	20,000.00	1.45%
6	北京天风宜兰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30%
7	黄蔓	10,000.00	10,000.00	0.72%
8	胡源源	10,000.00	10,000.00	0.72%
9	周海波	8,000.00	8,000.00	0.58%
10	魏明旺	6,000.00	6,000.00	0.43%
11	王秋勇	6,000.00	6,000.00	0.43%
12	温志明	5,000.00	5,000.00	0.36%
13	汪家全	5,000.00	5,000.00	0.36%
14	吴朝阳	4,000.00	4,000.00	0.29%
15	王通	4,000.00	4,000.00	0.29%
16	李新存	4,000.00	4,000.00	0.29%
17	黄海峰	4,000.00	4,000.00	0.29%
18	聂海涛	4,000.00	4,000.00	0.29%
19	肖文华	4,000.00	4,000.00	0.29%
合计	-	1,379,938.00	1,379,938.00	100.00%

4. 杏泽兴禾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61D2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楼西南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63%
2	上海杏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00,000.00	128,500,000.00	13.39%
3	上海达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4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观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75,000,000.00	7.82%
5	上海江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7.3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70,000,000.00	70,000,000.00	7.30%

	限合伙)			
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00	61,000,000.00	6.36%
8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21%
9	钟伟	46,000,000.00	46,000,000.00	4.79%
10	陈龙海	45,000,000.00	45,000,000.00	4.69%
11	周琴	30,000,000.00	30,000,000.00	3.13%
12	上海健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9%
13	闫相宏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8%
14	凌银华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7%
1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6%
16	上海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4%
17	吴瑞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4%
18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4%
19	上海普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4%
20	上海协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4%
2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4%
22	上海月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10%
合计	-	959,500,000.00	959,500,000.00	100.00%

5. 华盖信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E29U2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4层1单元401-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3.04%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78%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78%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78%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52%
6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89%
7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26%
8	共青城子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26%
9	天津华盖海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26%
10	北海觅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550,000.00	84,550,000.00	2.76%
1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61%
12	杭州裕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00	65,000,000.00	2.1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1.96%
14	宁波影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00.00	54,300,000.00	1.77%
15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3%
16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3%
1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3%
1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3%
1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3%
20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3%
21	宁波瀛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33,884.93	47,333,884.93	1.54%
22	宁波皓斐聿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85,770.96	46,085,770.96	1.50%
23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1.30%
24	珠海汇烁股权投资基金	36,650,000.00	36,650,000.00	1.20%

	(有限合伙)			
25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1,022,010.11	31,022,010.11	1.01%
26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98%
27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98%
2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98%
29	宁波博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0.82%
30	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0.82%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5,000.00	23,875,000.00	0.78%
32	厦门市金创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5%
33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5%
34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5%
35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5%
36	珠海斐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50,000.00	17,850,000.00	0.58%
37	宁波坤元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合计	-	3,066,666,666.00	3,066,666,666.00	100.00%

6. 银杏博清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DH60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清控银杏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501-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40,000.00	21,540,000.00	12.00%
2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84,034.00	15,084,034.00	8.40%
3	腾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84,034.00	15,084,034.00	8.40%
4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62,206.00	14,962,206.00	8.34%
5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4,360,000.00	14,360,000.00	8.00%
6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60,000.00	14,360,000.00	8.00%
7	烟台玺祥商贸有限公司	8,568,887.00	8,568,887.00	4.77%
8	化唯强	7,542,017.00	7,542,017.00	4.20%
9	深圳市馨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42,017.00	7,542,017.00	4.20%
10	镇江万胜创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	7,542,017.00	7,542,017.00	4.20%
11	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180,000.00	7,180,000.00	4.00%
12	深圳前海领航信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0,000.00	7,180,000.00	4.00%
13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80,000.00	7,180,000.00	4.00%
14	钱志祥	6,033,613.00	6,033,613.00	3.36%
15	陈华明	4,525,210.00	4,525,210.00	2.52%
16	上海杏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1,008.00	3,771,008.00	2.10%
17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71,008.00	3,771,008.00	2.10%
18	北京恒泰泽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90,000.00	3,590,000.00	2.00%
19	李振明	3,077,142.00	3,077,142.00	1.71%
20	崔彤哲	3,016,807.00	3,016,807.00	1.68%
21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000.00	2,154,000.00	1.20%
22	北京清控银杏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36,000.00	1,436,000.00	0.80%
合计	-	179,500,000.00	179,500,000.00	100.00%

7. 银杏自清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62124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11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240,000.00	265,240,000.00	62.0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28,800.00	50,828,800.00	11.89%
3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824,000.00	39,824,000.00	9.32%
4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2,800,000.00	5.3334%
5	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15,200,000.00	15,200,000.00	3.56%
6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5,200,000.00	15,200,000.00	3.56%
7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	7,600,000.00	1.78%
8	海南四维万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76,000.00	5,776,000.00	1.35%
9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1715%
合计	-	427,468,800.00	427,468,800.00	100.00%

8. 招商招银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3223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00	3,654,286,962.00	79.78%
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913,571,740.00	19.95%
3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	0.10%
4	招融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	0.10%
5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3,197,501.00	0.07%
合计	-	10,027,000,000.00	4,573,056,203.00	100.00%

9. 钟鼎五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7EG97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尹军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0,000.00	792,000,000.00	18.40%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1.61%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9.29%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97%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97%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65%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65%

	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48%
9	厦门君华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2.97%
10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56%
11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2%
12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2%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2%
14	宁波鼎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1.63%
15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
16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
17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
18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
19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
20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
21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
22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5%
23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0.93%
24	宁波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35,000,000.00	0.81%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70%
26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70%
27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70%
28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70%
29	江苏泰州光控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0.7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70%
3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70%
32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70%
33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0	28,000,000.00	0.65%
34	宁波鼎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0.63%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46%
36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0.35%
37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0.35%
38	刘哲源	10,000,000.00	10,000,000.00	0.23%
39	李天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0.23%
40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23%
41	杭州清科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23%
合计	-	4,305,000,000.00	4,305,000,000.00	100.00%

10. 广元天启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广元天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6Q6D5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1号茂华工场10号厂房103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波	171,232.00	171,232.00	28.54%
2	邢立超	71,000.00	71,000.00	11.83%
3	任建华	64,000.00	64,000.00	10.67%
4	肖长亮	28,394.00	28,394.00	4.73%
5	王海涛	26,000.00	26,000.00	4.33%
6	林智杰	25,000.00	25,000.00	4.17%
7	张义勇	20,000.00	20,000.00	3.33%
8	贾永亮	20,000.00	20,000.00	3.33%
9	裴星先	18,000.00	18,000.00	3.00%
10	张虎	18,000.00	18,000.00	3.00%
11	林莉	16,578.00	16,578.00	2.76%
12	宋鑫	15,000.00	15,000.00	2.50%
13	樊瑞贞	15,000.00	15,000.00	2.50%
14	芦军旗	12,000.00	12,000.00	2.00%
15	黄婷	12,000.00	12,000.00	2.00%
16	李金源	12,000.00	12,000.00	2.00%
17	薛玉	11,197.00	11,197.00	1.87%
18	冯春妹	10,583.00	10,583.00	1.76%
19	李永勤	8,000.00	8,000.00	1.33%
20	齐帅	6,000.00	6,000.00	1.00%
21	张翔	5,016.00	5,016.00	0.84%
22	常乐	5,000.00	5,000.00	0.83%
23	刘常茹	5,000.00	5,000.00	0.83%
24	屈玉健	5,000.00	5,000.00	0.83%
合计	-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11. 夏尔巴一期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NLXR0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1889号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18栋320房间-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海纳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5.19%
2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11.61%

3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12%
4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8%
5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0,000.00	85,000,000.00	5.17%
6	芜湖峰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0,000.00	85,000,000.00	5.17%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新云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0	62,500,000.00	3.80%
8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3.65%
9	杭州陆新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0.00	59,000,000.00	3.59%
10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4%
11	成都天投锦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4%
1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4%
13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04%
14	海南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2.43%
15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2.43%
16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0	35,000,000.00	2.13%
17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35,000,000.00	2.13%
18	三亚启迪远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60,000.00	32,560,000.00	1.98%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2%
20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2%
21	徐才珍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2%
22	陈海遥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2%
23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2%
24	三亚启迪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40,000.00	17,440,000.00	1.06%
25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0	17,000,000.00	1.03%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5,000,000.00	15,000,000.00	0.91%

	(有限合伙)			
27	珠海夏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0.73%
28	朱伟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1%
29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1%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新云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000.00	8,900,000.00	0.54%
31	王媛	5,000,000.00	5,000,000.00	0.30%
32	李春斌	5,000,000.00	5,000,000.00	0.30%
合计	-	1,645,400,000.00	1,645,400,000.00	100.00%

12. 三联化工

1) 基本信息:

名称	招远三联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44476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松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大户陈家村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路标线施工、涂料制造；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松海	1,043,400.00	1,043,400.00	8.70%
2	陈建和	970,787.00	970,787.00	8.09%
3	陈松利	906,217.00	906,217.00	7.55%
4	陈安庆	882,320.00	882,320.00	7.35%
5	陈兆延	729,933.00	729,933.00	6.08%
6	赵桂东	708,484.00	708,484.00	5.90%
7	姚松南	587,610.00	587,610.00	4.90%
8	陈松青	468,077.00	468,077.00	3.90%
9	于庆武	394,347.00	394,347.00	3.29%
10	陈耀武	393,230.00	393,230.00	3.28%
11	胡岩莉	385,186.00	385,186.00	3.21%
12	杨清林	384,293.00	384,293.00	3.20%
13	陈建生	383,622.00	383,622.00	3.20%
14	陈彩敏	268,111.00	268,111.00	2.23%
15	刘军敏	266,324.00	266,324.00	2.22%
16	陈振庆	262,526.00	262,526.00	2.19%
17	陈晓亮	259,174.00	259,174.00	2.16%
18	陈建枝	254,706.00	254,706.00	2.12%

19	陈伟	192,146.00	192,146.00	1.60%
20	徐建国	189,912.00	189,912.00	1.58%
21	刘洪文	186,561.00	186,561.00	1.55%
22	陈桂才	183,209.00	183,209.00	1.53%
23	于庆祥	182,092.00	182,092.00	1.52%
24	陈志杰	179,635.00	179,635.00	1.50%
25	陈振峰	170,921.00	170,921.00	1.42%
26	陈志松	170,697.00	170,697.00	1.42%
27	姚秀伦	167,570.00	167,570.00	1.40%
28	陈玉敏	125,119.00	125,119.00	1.04%
29	陈增林	122,884.00	122,884.00	1.02%
30	陈守福	122,884.00	122,884.00	1.02%
31	陈玉友	122,884.00	122,884.00	1.02%
32	陈恩民	111,713.00	111,713.00	0.93%
33	陈玉祥	111,713.00	111,713.00	0.93%
34	陈玉环	111,713.00	111,713.00	0.93%
合计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13. 深圳兼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J102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兼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9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9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800,000.00	560,800,000.00	35.86%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90,930,000.00	287,500,000.00	25.00%
3	共青城美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5.35%
4	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5.12%
5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0,000,000.00	40,000,000.00	2.56%

	(有限合伙)			
6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56%
7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56%
8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2%
9	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1.60%
10	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1.60%
11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1.53%
12	深圳兼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0	24,000,000.00	1.53%
13	北京蓝盾创展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8%
14	共青城久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2%
15	深圳市昆仑正合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0.51%
合计	-	1,563,730,000.00	1,460,300,000.00	100.00%

14. 竞技世界

1) 基本信息:

名称	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670576906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廷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B1号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首饰;设计、代理、发布广告;动漫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工艺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出租商业用房;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化妆品、消毒产品;保健食品经营;互联网游戏出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健食品经营;互联网游戏出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林	16,399,000	16,399,000	88.64%
2	郑海生	2,101,000	2,101,000	11.36%
合计	-	18,500,000	18,500,000	100.00%

15. 达晨创联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00,000.00	606,000,000.00	20.2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3.3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00,000.00	324,000,000.00	10.80%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67%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
7	苏州上实盛世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3%
8	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3%
9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67%

10	苏州博琮昕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00	65,000,000.00	2.17%
11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7%
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7%
13	陈延良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7%
14	苏州博琮昕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35,000,000.00	1.17%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6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7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8	孙绍录	25,000,000.00	25,000,000.00	0.83%
19	袁巨凡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0	管晓薇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1	张陆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2	詹昌斌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3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4	张家强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5	杨婧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6	王卫平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7	马国奇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8	胡郁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29	李侃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懿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1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2	江晓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3	朱雪华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4	舒胜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5	张涛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6	厦门九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37	师莉	18,000,000.00	18,000,000.00	0.60%
38	黄彦	15,000,000.00	15,000,000.00	0.50%
39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0	姚超骏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1	周雅琴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2	肖冰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3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4	艾江生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5	胡恩雪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6	王惠莉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47	刘丽萍	2,000,000.00	2,000,000.00	0.07%
合计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

16. 博行言心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博行言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TF6T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冯惠林	11,330,000.00	11,330,000.00	16.79%
2	刘春玉	10,300,000.00	10,300,000.00	15.26%
3	苏州清石恒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0	10,300,000.00	15.26%
4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0	10,300,000.00	15.26%
5	陈华明	5,150,000.00	5,150,000.00	7.63%
6	陈长君	5,150,000.00	5,150,000.00	7.63%
7	徐秀云	4,120,000.00	4,120,000.00	6.10%
8	北京华融曜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3,712.00	3,773,712.00	5.59%
9	北京曜泰华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3,900.00	3,693,900.00	5.47%
10	北京鲲鹏博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2,388.00	2,832,388.00	4.20%
11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550,000.00	0.81%
合计	-	67,500,000.00	67,500,000.00	100.00%

17. 启迪腾瑞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启迪腾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7687947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90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2066年05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萍乡腾业方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73.33%
2	焦贺生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7%
3	西藏圣域弘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7%
4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7%
5	丁蕾	9,000,000.00	9,000,000.00	6.00%
6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67%
合计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18. 天择名流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天择名流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6Q633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1号茂华工场10号厂房101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波	126,000.00	126,000.00	31.50%
2	陈兆飞	120,000.00	120,000.00	30.00%

3	李虹	24,000.00	24,000.00	6.00%
4	阿拉腾花	20,000.00	20,000.00	5.00%
5	刘建勋	16,000.00	16,000.00	4.00%
6	何晓东	16,000.00	16,000.00	4.00%
7	王晓春	16,000.00	16,000.00	4.00%
8	李敬	12,000.00	12,000.00	3.00%
9	倪红艳	12,000.00	12,000.00	3.00%
10	马春霞	8,000.00	8,000.00	2.00%
11	祁菲	8,000.00	8,000.00	2.00%
12	方璐璐	8,000.00	8,000.00	2.00%
13	裴守昌	8,000.00	8,000.00	2.00%
14	房庆斌	4,000.00	4,000.00	1.00%
15	陈宇彤	2,000.00	2,000.00	0.50%
合计	-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19. 启迪腾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5536026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1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萍乡腾业方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6,000.00	23,456,000.00	71.03%
2	丁大立	7,050,000.00	7,050,000.00	21.35%
3	罗茁	2,310,000.00	2,310,000.00	6.99%
4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0.63%
合计	-	33,026,000.00	33,026,000.00	100.00%

20. 庆喆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DQQ3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85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宝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49.00%
2	韩丽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
3	赵宝菊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
4	杨清沂	12,500,000.00	12,500,000.00	5.00%
5	赵文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
6	田金莲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
7	文惠芬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
8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
9	虞琦	7,500,000.00	7,500,000.00	3.00%
10	李建国	7,500,000.00	7,500,000.00	3.00%
11	孙薇	7,500,000.00	7,500,000.00	3.00%
12	刘军	7,500,000.00	7,500,000.00	3.00%
13	柳传明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14	天津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合计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21. 福州泰弘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7X6L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 Q484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68%
2	诸暨歌斐创安股权投资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13.55%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2.61%
4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6.54%
5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6.54%
6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3,000,000.00	53,000,000.00	4.95%
7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4.6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延知仁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4.67%
9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4.67%
10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4.30%
11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3.74%
12	朱琳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0%
13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0%
14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80%
15	赣州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8,163.00	21,408,163.00	2.00%
16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7%
17	深圳市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93%
18	成都诃梨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93%
19	孙焕良	10,000,000.00	10,000,000.00	0.93%
合计	-	1,070,408,163.00	1,070,408,163.00	100.00%

22. 宁波启点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启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GX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众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中路35号北楼A3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薛赛	50,000,000.00	13,000,000.00	33.33%
2	谭镒	47,000,000.00	13,000,000.00	31.33%
3	李海燕	30,000,000.00	7,800,000.00	20.00%
4	李彤彤	20,000,000.00	5,200,000.00	13.33%
5	宁波众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00,000.00	2.00%
合计	-	150,000,000.00	41,500,000.00	100.00%

23. 珠海泰弘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HKGE1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御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15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5.42%
2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12%
3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12%
4	珠海高科金投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10.59%
5	赣州强捷尼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7.06%
6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263,000.00	30,263,000.00	4.27%
7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4.24%
8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4.10%

9	杭州厚亿炎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3.11%
10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82%
11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9,737,000.00	19,737,000.00	2.79%
12	广州乐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1.77%
13	赣州天天向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1%
14	朱琳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1%
15	姜越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1%
16	赣州御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2,245.00	9,612,245.00	1.36%
合计	-	708,112,245.00	708,112,245.00	100.00%

24. 金业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06302297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汇宾路 8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温雷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2	温晓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5. 昆仑产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R580X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昆仑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东侧 62 号 10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宇天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3.33%
2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2,000,000.00	912,000,000.00	30.40%
3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8.33%
4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67%
5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67%
6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3%
7	中友联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3%
8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2.60%
9	王立伟	70,000,000.00	70,000,000.00	2.33%
10	费定安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2	北京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13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3%
合计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

26. 钟鼎青蓝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CXLF7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尹军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7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74.07%
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9,600,000.00	99,600,000.00	24.59%
3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50,000.00	4,050,000.00	1.00%
4	宁波鼎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1,350,000.00	0.33%
合计	-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100.00%

27. 杏泽兴福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B24YJ4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85号103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5.52%
2	杭州原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	13,000,000.00	36.09%
3	陈顺华	1,500,000.00	1,500,000.00	4.16%
4	李化明	1,500,000.00	1,500,000.00	4.16%
5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06%
合计	-	36,020,000.00	36,02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7 家机构股东，其中 20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股东	基金管理人/管理机构登记情况
----	------------------	----------------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管理机构	登记编号
1	中金启辰	SEZ59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	君联益康	SD8665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3	杏泽兴禾	SR2610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192
4	杏泽兴福	SY9931		
5	华盖信诚	SES400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P1001926
6	银杏博清	SK7263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19418
7	银杏自清	SH5246		
8	招商招银	SS153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33
9	钟鼎五号	SCA067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750
10	钟鼎青蓝	SCF033		
11	夏尔巴一期	SEL162	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44
12	深圳兼固	SY5689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92
13	达晨创联	SR39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14	博行言心	SLQ265	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851
15	启迪腾瑞	SM0024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81
16	启迪腾业	SD9865		
17	庆喆创投	SS7230	北京安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63
18	福州泰弘	SGG591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507
19	珠海泰弘	SGM437		
20	昆仑产投	SLJ140	北京昆诺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5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6月，公司、公司创始股东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及持股平台广元天启、天择名流与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启迪腾业、启迪腾瑞等A轮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未能实现IPO，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时就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和认购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9月，公司、协议签署时公司的全体股东、马强与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歌斐钥韧、竞技世界、达晨创联、宁波启点等B轮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相关股东于2016年6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

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2018年9月，公司、协议签署时公司的全体股东与君联益康、中金启辰、杏泽兴禾、招商招银、夏尔巴一期等C轮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相关股东于2017年9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终止。

2019年8月，公司、协议签署时公司的全体股东与银杏博清、银杏自清、杏泽兴禾、夏尔巴一期等C+轮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相关股东于2018年9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终止。

2020年6月，公司、协议签署时公司的全体股东与华盖信诚、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君联益康、庆喆创投、中金启辰、杏泽兴福、深圳兼固、博行言心等D轮投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相关股东于2019年8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终止。

(2) 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清理情况

2020年10月，《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20年6月签署版，下同，以下称“《股东协议》”）相关股东于北京签署了《关于终止<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自六合宁远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股东协议》中第3.1条公司董事会、第3.2条董事会表决、第3.3条股东会表决以及《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第4.4条投资款用途的相关约定终止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表决程序及方式根据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各方不再享受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权益，亦不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自六合宁远有限在中国境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东协议》中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优先分红权、领售权、回购权、最优惠条款终止履行，各方不再享受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权益，亦不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021年11月，相关股东进一步签署了《关于终止<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中第五条除5.6条一致行动人认定外的其他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以及《股东协议》第10.9条关于冲突条款效力恢复的约定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股东协议》签署方自始未曾享有或行使上述相关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或因此承担相关义务，同时对2020年6月之前签署的其他投资协议中存在的相关特殊条款亦进一步确认为“应当被视为

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自始未曾享有或行使相关协议相应条款的各项权利或因此承担相关义务”。

(3) 上述协议条款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股东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了对赌协议相关特殊条款，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自始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终止后，公司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无须就该等条款约定的内容向投资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市值挂钩，相关特殊条款生效期间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构成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股东特殊性权利或安排，各方对历史上曾存在的特殊条款约定无任何现时及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波	是	否	-
2	陈宇彤	是	否	-
3	中金启辰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邢立新	是	否	-
5	任建华	是	否	-
6	君联益康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刘建勋	是	否	-
8	江勇军	是	否	-
9	格知天润	是	是	-
10	杏泽兴禾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1	华盖信诚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2	银杏博清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3	银杏自清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4	招商招银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5	钟鼎五号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6	苏德泳	是	否	-
17	广元天启	是	是	-
18	夏尔巴一期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9	三联化工	是	否	-
20	深圳兼固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1	竞技世界	是	否	-
22	达晨创联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3	博行言心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4	启迪腾瑞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5	天择名流	是	是	-

26	启迪腾业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7	庆喆创投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8	李虹	是	否	-
29	福州泰弘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0	宁波启点	是	否	-
31	马强	是	否	-
32	珠海泰弘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3	金业投资	是	否	-
34	昆仑产投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5	钟鼎青蓝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6	杏泽兴福	是	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7	赵祥麟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六合宁远有限设立

六合宁远有限由自然人刘波、徐春艳、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等 6 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6 日，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六合宁远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0）京鉴验字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六合宁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六合宁远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13012600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合宁远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春艳	22.5000	22.5000	45.00%
2	刘波	21.5000	21.5000	43.00%
3	邢立新	1.5000	1.5000	3.00%
4	任建华	1.5000	1.5000	3.00%
5	刘建勋	1.5000	1.5000	3.00%
6	江勇军	1.5000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0BJA90652号），确认截至2020年8月31日，六合宁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7,831.90万元；2020年9月3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4034号），确认截至2020年8月31日，六合宁远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90,022.41万元。

2020年9月30日，六合宁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87,831.90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82,831.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六合宁远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同日，六合宁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同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B10001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696302276M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波	807.7405	16.15%
2	陈宇彤	442.5288	8.85%
3	中金启辰	304.9246	6.10%
4	邢立新	304.7070	6.09%
5	任建华	304.7070	6.09%
6	君联益康	292.8053	5.86%
7	刘建勋	219.8954	4.40%
8	江勇军	219.8954	4.40%

9	格知天润	216.7406	4.33%
10	杏泽兴禾	189.2241	3.78%
11	华盖信诚	166.2972	3.33%
12	银杏博清	117.5607	2.35%
13	银杏自清	117.5607	2.35%
14	招商招银	113.0821	2.26%
15	钟鼎五号	111.4427	2.23%
16	苏德泳	94.2393	1.88%
17	广元天启	94.2393	1.88%
18	夏尔巴一期	83.9549	1.68%
19	三联化工	82.3615	1.65%
20	深圳兼固	75.3881	1.51%
21	竞技世界	72.7155	1.45%
22	达晨创联	72.7155	1.45%
23	博行言心	72.0621	1.44%
24	启迪腾瑞	69.8068	1.40%
25	天择名流	62.8255	1.26%
26	启迪腾业	50.9597	1.02%
27	庆喆创投	47.4443	0.95%
28	韩波	30.8985	0.62%
29	福州泰弘	30.0000	0.60%
30	宁波启点	24.2385	0.48%
31	马强	24.2385	0.48%
32	珠海泰弘	20.0001	0.40%
33	金业投资	19.4444	0.39%
34	昆仑产投	18.5185	0.37%
35	钟鼎青蓝	10.5086	0.21%
36	杏泽兴福	8.8692	0.18%
37	赵祥麟	5.4591	0.11%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22年4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股份制改制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22BJAB15629号），确认考虑股份支付调整等的影响后，六合宁远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87,984.06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5,926.61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按调整后的净资产87,984.06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时应折合股本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4月和5月，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因追溯调整增加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公司上述调整事项不会导致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出资不实，相关股东亦不涉及履行资本补足义务。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波	5,815.7316	16.15%
2	陈宇彤	3,186.2074	8.85%
3	中金启辰	2,195.4571	6.10%
4	邢立新	2,193.8904	6.09%
5	任建华	2,193.8904	6.09%
6	君联益康	2,108.1982	5.86%
7	刘建勋	1,583.2469	4.40%
8	江勇军	1,583.2469	4.40%
9	格知天润	1,560.5323	4.33%
10	杏泽兴禾	1,362.4135	3.78%
11	华盖信诚	1,197.3398	3.33%
12	银杏博清	846.4370	2.35%
13	银杏自清	846.4370	2.35%
14	招商招银	814.1911	2.26%
15	钟鼎五号	802.3874	2.23%
16	苏德泳	678.5230	1.88%
17	广元天启	678.5230	1.88%
18	夏尔巴一期	604.4753	1.68%
19	三联化工	593.0028	1.65%
20	深圳兼固	542.7943	1.51%
21	竞技世界	523.5516	1.45%
22	达晨创联	523.5516	1.45%
23	博行言心	518.8471	1.44%
24	启迪腾瑞	502.6090	1.40%
25	天择名流	452.3437	1.26%
26	启迪腾业	366.9098	1.02%
27	庆喆创投	341.5990	0.95%
28	韩波	222.4692	0.62%
29	福州泰弘	216.0000	0.60%
30	宁波启点	174.5172	0.48%
31	马强	174.5172	0.48%
32	珠海泰弘	144.0007	0.40%
33	金业投资	139.9997	0.39%
34	昆仑产投	133.3332	0.37%
35	钟鼎青蓝	75.6619	0.21%
36	杏泽兴福	63.8582	0.18%
37	赵祥麟	39.3055	0.1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2024 年 11 月，公司股权继承变更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东韩波因突发疾病不幸离世，根据上海市张江公证处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公证书（（2024）沪张江证字第 7547 号），韩波配偶李虹继承“登记在韩波名下的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股份数：2,224,692 股）所对应的财产性权益”，其女儿韩佳谕放弃继承。

本次股权继承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波	5,815.7316	16.15%
2	陈宇彤	3,186.2074	8.85%
3	中金启辰	2,195.4571	6.10%
4	邢立新	2,193.8904	6.09%
5	任建华	2,193.8904	6.09%
6	君联益康	2,108.1982	5.86%
7	刘建勋	1,583.2469	4.40%
8	江勇军	1,583.2469	4.40%
9	格知天润	1,560.5323	4.33%
10	杏泽兴禾	1,362.4135	3.78%
11	华盖信诚	1,197.3398	3.33%
12	银杏博清	846.4370	2.35%
13	银杏自清	846.4370	2.35%
14	招商招银	814.1911	2.26%
15	钟鼎五号	802.3874	2.23%
16	苏德泳	678.5230	1.88%
17	广元天启	678.5230	1.88%
18	夏尔巴一期	604.4753	1.68%
19	三联化工	593.0028	1.65%
20	深圳兼固	542.7943	1.51%
21	竞技世界	523.5516	1.45%
22	达晨创联	523.5516	1.45%
23	博行言心	518.8471	1.44%
24	启迪腾瑞	502.6090	1.40%
25	天择名流	452.3437	1.26%
26	启迪腾业	366.9098	1.02%
27	庆喆创投	341.5990	0.95%
28	李虹	222.4692	0.62%
29	福州泰弘	216.0000	0.60%
30	宁波启点	174.5172	0.48%
31	马强	174.5172	0.48%
32	珠海泰弘	144.0007	0.40%
33	金业投资	139.9997	0.39%
34	昆仑产投	133.3332	0.37%
35	钟鼎青蓝	75.6619	0.21%
36	杏泽兴福	63.8582	0.18%
37	赵祥麟	39.3055	0.1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16 年通过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实施了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公司的核心员工以及经股东会特别批准的人员，本计划于 2016 年 9 月实施。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天择名流和广元天启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即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天择名流和广元天启股权的方式间接享有公司权益：①天择名流于 2016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出资额 40.00 万元，陈宇彤、刘波分别持有 75.00%、25.00%的份额。天择名流 2016 年 8 月从徐春艳、刘波处受让公司 40.00 万元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26%。2017 年 1 月，陈宇彤和刘波将其持有的天择名流 82.50%份额转让给 15 名激励对象，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合计出资 33.00 万元，占天择名流出资额的 82.50%。②广元天启于 2016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出资额 60.00 万元，刘波、任建华分别持有 60.00%、40.00%的份额。广元天启 2016 年 8 月从徐春艳、刘波处受让公司 60.00 万元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88%。2017 年 6 月，刘波和任建华将其持有的广元天启 55.18%份额转让给 24 名激励对象，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合计出资 33.11 万元，占广元天启出资额的 55.18%。

（2）2018 年通过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了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公司的核心员工，本计划于 2018 年 1 月实施。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格知天润和广元天启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即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格知天润和广元天启股权的方式间接享有公司权益：①格知天润于 2018 年 1 月成立，成立时出资额 100.00 万元，刘波、任建华分别持有 80.00%、20.00%的份额。格知天润 2018 年 3 月认购公司 137.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33%。2018 年 12 月，格知天润增资至 137.99 万元，共由刘波等 35 名激励对象持股。②2018 年 12 月，刘波将其持有的广元天

启 8.86%份额转让给 10 名激励对象，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合计新增出资 5.3168 万元，占广元天启出资额的 8.86%。

(3) 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7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核心技术人员马强之配偶段小丽、韩波、赵祥麟为公司新股东，对应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分别为 15.4321 万元、19.6724 万元和 3.4757 万元（增资价格分别为 11.25 元/注册资本、10.17 元/注册资本和 14.39 元/注册资本）。

2、决策程序

(1) 2016 年通过天择名流、广元天启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9 月 30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6 年股权激励方案》及《2016 年股权激励名单》。

(2) 2018 年通过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9 月 25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作为管理人员管理和解释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1 月 29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及《2018 年股权激励名单》。

(3) 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17 年 9 月 15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段小丽。2018 年 10 月 10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段小丽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马强。

2017 年 12 月 8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韩波、赵祥麟。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格知天润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格知天润”。

广元天启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0）广元天启”。

天择名流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8）天择名流”。

马强、韩波和赵祥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时任职情况
1	马强	烟台宁远董事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韩波	监事会主席、上海罕道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赵祥麟	工艺研发总监、上海罕道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 格知天润、广元天启和天择名流

根据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其修订案之约定，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为：

①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前，若因可以退出或应当退出事由，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激励平台份额退出的，应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股权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购买原价；

②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若因可以退出或应当退出事由，激励对象拟退出激励平台的，可以通过对激励平台减资退出，或通过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退出；

③若发生应当除名情形时，激励对象须无条件以购买价的 60%的价格转让给股权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2) 马强、韩波和赵祥麟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 4.3 条约定，“如果创始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指马强、韩波和赵祥麟）在公司 IPO 之前（含 IPO 之日）主动离职，则包括投资方在内其他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持股比例的相对比例以当年公司净资产价格取得离职人员所持公司股权。投资方跟实际控制人协商取得该等股权的分配方案，并保留追究离职人员其他赔偿责任的权利”。

公司股东韩波 2024 年 9 月因突发疾病不幸离世，韩波配偶李虹继承登记在韩波名下的股份，不属于前述《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主动离职情形。

2024 年 10 月，赵祥麟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相关股东出具了《关于免于执行劳动服务期限事项的函》，认为赵祥麟离职不属于前述《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主动离职情形，同意就赵祥麟离职事项免于执行上述协议第 4.3 条约定，不收购赵祥麟所持公司股份，不就此追究赵祥麟其他责任。

5、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持续向好，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

（1）方岩代许世科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016 年末，许世科受公司委派，负责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加拿大子公司 Bellen Catalog 并担任总经理，以在当地市场销售公司产品及进行市场开拓和品牌宣传等。考虑到许世科对加拿大子公司设立的贡献及未来加拿大市场经营的需要，公司授予许世科持股平台天择名流 1.80 万元的出资份额。由于许世科本人已取得加拿大国籍且在加拿大工作生活，为方便快速办理国内工商手续，许世科委托方岩（配偶的兄长）代其持有持股平台天择名流 1.80 万元的出资份额，出资价格为 8.33 元/出资份额，出资价款合计 15.00 万元。通过上述方式，方岩代许世科取得并持有持股平台天择名流 1.80 万元的出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 年 12 月，因公司准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保证股权权属清晰，经友好协商，许世科自愿退出持股平台天择名流，并解除与方岩的代持关系。在许世科的授意下，方岩将其代为持有的天择名流 1.80 万元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波，转让价格为 8.33 元/出资份额。因转让时，许世科及代持方方岩尚未实际支付受让相应出资份额的出资价款，因此，在代持解除时，刘波亦无需向许世科或方岩支付出资份额的转让款。天择名流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方岩退伙的工商变更。

（2）陈奇颀代陈晓颀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016 年末，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天择名流进行股权激励时，陈晓颀作为公司美国业务负责人成为激励对象，但由于陈晓颀本人已取得美国国籍且在美国工作生活，为方便快速办理国内工商手续，陈晓颀委托姐姐陈奇颀代其持有持股平台天择名流 4.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出资价格为 8.33 元/出资份额，出资价款合计 33.33 万元，系由陈奇颀代陈晓颀支付给出资份额转让方陈宇彤。通过上述方式，陈奇颀代陈晓颀取得并持有持股平台天择名流 4.00 万元的出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 年 12 月，因公司准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保证股权权属清晰，经友好

协商，陈晓颀自愿退出持股平台天择名流，并解除与陈奇颀的代持关系。在陈晓颀的授意下，陈奇颀将其代为持有的天择名流 4.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波，转让价格为 8.33 元/出资份额。代持解除涉及的转让款已由刘波全部支付给陈奇颀，因 2017 年从陈宇彤处受让出资份额时的出资款系由陈奇颀代付，故本次转让陈奇颀与陈晓颀亦不涉及资金往来。天择名流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陈奇颀退伙的工商变更。

（3）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

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过程中，上述代持双方基于亲属关系并未签署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和代持解除协议，但各方均确认上述事实真实、准确和完整，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

2、公司曾存在非货币资金出资

2014 年 2 月 14 日，六合宁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元，新增 1,9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认缴，其中货币增资 55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增资 1,400.00 万元。该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评估、验资等程序，并于 2014 年 3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6 月，六合宁远有限股东会决议 1,40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2017 年 12 月，股东陈宇彤、刘波、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分别将相应款项存入公司账户，完成了出资置换。

2021 年 9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六合宁远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1BJAB1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六合宁远有限已完成 1,9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增资，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1,950.00 万元。

公司及相关股东已确认，上述出资置换完成后，非专利技术仍属公司所有，就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货币置换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事项完成后，六合宁远有限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3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0
主要业务	CDMO 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 CDMO 业务的生产环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六合宁远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453.24	
净资产	48,967.21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649.57	
净利润	-461.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烟台宁远历史沿革

烟台宁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3128343116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陈松海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宁远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4年8月，烟台宁远设立

2014年8月，三联化工和六合宁远有限共同出资设立烟台宁远，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三联化工	153	货币	51
2	六合宁远有限	147	货币	49
合 计		300	-	100

烟台宁远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A. 2014 年 5 月 8 日，招远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投资人三联化工、六合宁远有限共同投资企业名称“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

B. 2014 年 7 月 12 日，三联化工、六合宁远有限共同签署了《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C. 2014 年 8 月 1 日，烟台宁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章程、选举董事和监事。

②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烟台宁远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 2,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三联化工、六合宁远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宁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三联化工	1,530	货币	51
4	六合宁远有限	1,470	货币	49
合 计		3,000	-	100

烟台宁远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A. 2015 年 10 月 22 日，烟台宁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由三联化工认缴 1,377 万元，六合宁远有限认缴 1,323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B. 2015 年 10 月 22 日，烟台宁远出具了《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③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三联化工将所持烟台宁远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六合宁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宁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六合宁远有限	1,530	货币	51
2	三联化工	1,470	货币	49
合 计		3,000	-	100

烟台宁远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A. 2016 年 3 月 14 日，三联化工与六合宁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烟台宁远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六合宁远有限。

B. 2016 年 3 月 14 日，烟台宁远出具了《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④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三联化工将其对烟台宁远持有的 49%股权转让给六合宁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完成后，烟台宁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六合宁远有限	3,000	货币	100

烟台宁远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A.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三联化工、六合宁远有限、烟台宁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联化工将其在烟台宁远的 1,470 万元股权以 4,897.9626 万元对价转让给六合宁远有限。

B. 2017 年 11 月 3 日，烟台宁远出具了《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⑤2018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烟台宁远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由六合宁远有限以货币形式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宁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六合宁远有限	20,000	货币	100

烟台宁远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A. 2018 年 9 月 11 日，六合宁远有限出具烟台宁远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由六合宁远有限以货币形式追加投入。

B. 2018 年 9 月 11 日，烟台宁远出具了《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⑥2020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烟台宁远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由六合宁远有限以货币形式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宁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六合宁远有限	30,000	货币	100

烟台宁远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A. 2020 年 11 月 3 日，六合宁远出具烟台宁远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新增的 10,000 万元由六合宁以货币形式追加投入。

B. 2020 年 11 月 3 日，烟台宁远出具了《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2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	25,000,000
实缴资本	25,000,000
主要业务	工艺研发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 CDMO 业务的研发环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六合宁远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12.57
净资产	-4,057.1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620.15
净利润	-1,803.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上海罕道历史沿革

上海罕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GFH1J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2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邢立新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罕道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 月，上海罕道设立

2017 年 1 月，韩波和冯军芳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罕道，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波	95	货币	95
2	冯军芳	5	货币	5
合 计		100	-	100

上海罕道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A.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122211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投资人冯军芳、韩波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B. 2017 年 1 月 3 日，韩波、冯军芳共同签署了《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C. 2017 年 1 月 3 日，上海罕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上海罕道，通过章程。

②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韩波、冯军芳新将所持上海罕道全部股权转让予六合宁远有限，且上海罕道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 2,4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六合宁远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上海罕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六合宁远有限	2,500	货币	100

上海罕道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A.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海罕道股东出具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由韩波、冯军芳变更为六合宁远有限，并通过新章程；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由六合宁远有限货币形式全额认缴。

B. 2017 年 11 月 20 日，韩波、冯军芳与六合宁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上海罕道全部出资转让予六合宁远有限。同日，韩波、冯军芳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

C.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六合宁远有限签署了《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Bellen Europe SAS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27 rue Denfert Rochereau 38200 Vienne, France
注册资本	100,000 欧元
实缴资本	100,000 欧元
主要业务	境外商务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协助公司开拓欧洲地区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六合宁远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8.04
净资产	881.8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413.15
净利润	271.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Bellen US CO.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9 日
------	-----------------

住所	787 Southampton Drive, Palo Alto, CA 94303
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5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境外商务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协助公司开拓北美地区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六合宁远持股 70%；XIAOQI CHEN（陈晓颀）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16
净资产	72.0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92.15
净利润	25.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宇彤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6 月	本科	-
2	刘波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4 月	硕士	-
3	邢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0 月	博士	-
4	马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7 月	博士	-
5	朱正炜	董事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6 月	硕士	-
6	陈海刚	董事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8 月	博士	-

				日						
7	陈超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1月	博士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8	张玉凯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4月	硕士	-
9	杨磊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8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10	王海涛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3月	大专	-
11	江航	监事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9月	硕士	-
12	王鹏	监事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8月	硕士	-
13	王俊峰	监事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8月	硕士	-
14	裴星先	职工监事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4月	本科	-
15	任建华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硕士	-
16	刘建勋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本科	-
17	江勇军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4月	本科	-
18	苏德泳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月	博士	-
19	冯军芳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1月	本科	-
20	TIAN FENGYI (田风义)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新加坡	无	男	1980年11月	本科	-
21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1月	本科	-
22	黄蔓	财务总监	2024年1月17日	2027年1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65年	本科	注册

		监	月 17 日	1 月 16 日				年 2 月		会 计 师、高 级 会 计 师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宇彤	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宣展部项目经理；1993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民爆化工处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石油装备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加入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
2	刘波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0 年 1 月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Bellen US 董事。
3	邢立新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0 年 1 月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监事兼研发部负责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马强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诺华集团英国工厂工艺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诺华集团爱尔兰工厂 QA 专员；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7 年 6 月加入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
5	朱正炜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助理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同业银行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实施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助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陈海刚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州爱力彼管理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陈超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德国明斯特大学有机化学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1 年 5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张玉凯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科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法务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杨磊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及合伙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海涛	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员；2011年4月加入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艺部副总监。
11	江航	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员；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分析员、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2月至今，历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执行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王鹏	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员；2020年3月至今，任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王俊峰	1995年8月至1997年2月，任北京市光华木材厂化学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1年5月，任联想集团大客户部助理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攻读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4年5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投资官；2018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六合宁远有限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4	裴星先	2010年7月加入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 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助理研究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项目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8年5月，任项目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药物化学部助理总监。
15	任建华	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0年1月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目录研发总监、监事兼目录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6	刘建勋	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江西金若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运营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副总经理。
17	江勇军	2001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江西金若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百善君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工艺总监、监事兼工艺总监、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兼工艺部总监。
18	苏德泳	2010年3月加入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9	冯军芳	2003年7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中机建工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3年9月加入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罕道监事。
20	TIAN FENGYI (田风义)	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清华亚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任家乐氏新加坡亚太总部供应链负责人；2018年9月加入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1	宋世云	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主管；2017年1月加入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	黄蔓	1986年7月至1987年9月，任北京市油脂公司统计员；1987年9月至1992年9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办公室统计师；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财经处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2月至2017年10月，

		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监察审计部部长；2017 年 10 月加入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612.52	129,623.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121.48	113,08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099.86	113,067.81
每股净资产（元）	3.34	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4	3.14
资产负债率	9.42%	12.76%
流动比率（倍）	14.43	8.66
速动比率（倍）	13.16	7.8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075.98	62,292.99
净利润（万元）	6,374.55	10,62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66.92	10,62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07.47	8,29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99.84	8,297.77
毛利率	49.81%	45.0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46%	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5%	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1	8.54
存货周转率（次）	2.77	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14.22	18,223.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5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733.73	5,650.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5%	9.07%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9、基本每股收益=P0/（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6051416
传真	010-56051416
项目负责人	田斌
项目组成员	钟海洋、侯云飞、张治栋、张铭祯、樊虎林、王天阳、刘世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刘斯亮、李鲲鹏、张晓武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娟、原凯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5838363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献伟、杜宝权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创新药研发服务	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等创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Contract Chemistry Service Organization”，简称“CCSO”），致力于服务创新药研发核心环节。公司明确将化学合成相关服务作为立身之本，聚焦于化学合成方法和工艺的研究创新，构建了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能够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等创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公司业务起源于药物分子砌块研发，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构建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种类相对齐全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库，并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逐步形成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全流程服务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后续发展过程中，公司顺应医药行业研发生产外包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服务范围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延伸至化学合成 CRO 业务和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全方位满足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全过程的化学合成服务需求。

公司打造的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及其运作模式，符合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赋能全球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助其缩短研发时间、降低研发成本，从而提高研发效率，最终实现药物早日上市。同时，在该模式下，公司能够在客户产品生命周期的早期即介入，有助于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形成深度合作关系。

公司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国内外创新药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具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制药企业客户包括诺华、礼来、罗氏、吉利德、BMS、默克、拜耳、武田制药等；国外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 DiCE、Mirati、Enanta、Ventyx、Relay、ORIC、Aptuit 等；公司亦积极助力于国内创新药企业的药物研发，旨在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国内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百济神州、正大天晴、信诺维、加科思、迪哲医药、迈诺威、艾力斯、绿叶制药、甘李药业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

公司专注于为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能够覆盖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具体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公司在药物生命周期中所服务的阶段及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其对应于小分子药物研发各个阶段的情况如下：

业务内容	对应小分子药物研发阶段
化学合成 CRO	药物发现阶段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初期
化学合成 CDMO	临床前研究阶段后期、临床研究阶段、注册上市及商业化生产阶段
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应用于整个药物研发阶段的化合物修饰

(1) 化学合成 CRO

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服务于创新药研发的药物发现阶段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初期，为创新药研发客户提供该阶段所需的目标分子的化学合成服务。创新药研发初期，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目标分子结构，合成出先导化合物、临床前候选化合物或其关键中间体，并设计出相应化合物实验室量级的合成路线，以满足客户对于创新药研发项目药物发现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初期的需求。由于创新药中间体一般为新化合物，要合成这些化合物往往缺少成熟的合成路线和可供借鉴的文献资料，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创新和方法探索，公司利用已掌握的核心技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实现目标化合物的快速交付，从而帮助客户加快研发效率。

（2）化学合成 CDMO

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服务于小分子药物从临床前研究阶段后期、临床I、II、III期到药品成功获批上市后的各个阶段，为创新药研发企业客户提供各阶段所需的小分子药物化合物及关键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小分子药物目标化合物的生产工艺路线开发、工艺优化、安全控制、中试放大和质量研究等工作。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经验，对小分子药物的合成路线进行优化或重新设计，为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质量稳定、杂质达标、成本相对可控的小分子药物化合物或关键中间体，以帮助其加快创新药研发过程，更快实现商业化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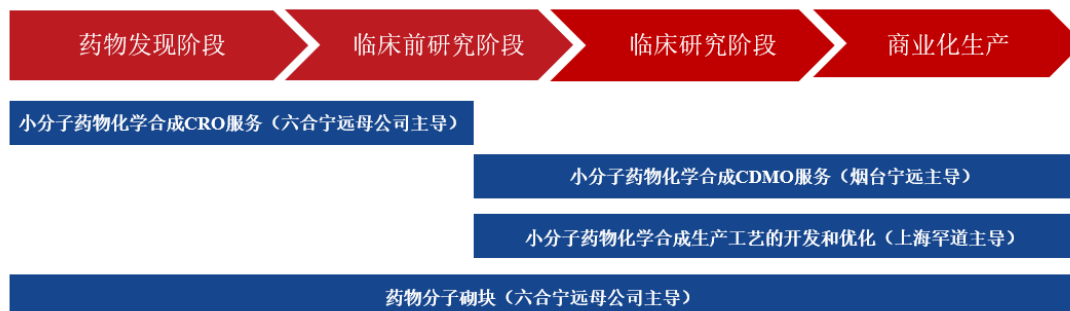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亦拥有符合 cGMP 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为客户提供临床研究阶段及商业化阶段的原料药或关键中间体研发和生产的服

（3）药物分子砌块

药物分子砌块是指用于设计和合成构建候选活性药物分子的原料化合物。公司以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起家，多年来密切跟踪小分子药物研发热点和创新药物实体分子动态，凭借自身在有机合成和药物化学方面的技术优势，并结合对创新药研发过程的深刻理解，及时开发出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构筑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的药物分子砌块库，能够为创新药研发企业在药物研发各个阶段提供用于化合物修饰等用途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

（4）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联系

公司母公司位于北京，负责药物发现阶段及临床前研究阶段的药物化学合成 CRO 服务，主要为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苗头化合物、先导化合物、临床前候选药物筛选阶段的相关小分子药物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合成等研究服务。为满足客户随着创新药研发不断推进而对小分子药物或关键中间体不断增加的需求量，公司持续加强工艺研发、中试放大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将业务范围拓展到临床研究阶段及后续商业化生产阶段。公司以子公司上海罕道为主体，在上海搭建了与生产基地配套的工艺研发中心，并在北京母公司研发中心扩展了工艺研发相应业务范围，吸纳优秀研发人才，负责规模化车间生产工艺路线的开发及优化。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烟台宁远在山东建设了中试和生产基地，负责小分子药物化合物及关键中间体的规模化车间生产。公司业务架构如下：



通过上述配套研发、生产能力的搭建和完善，公司构建起了“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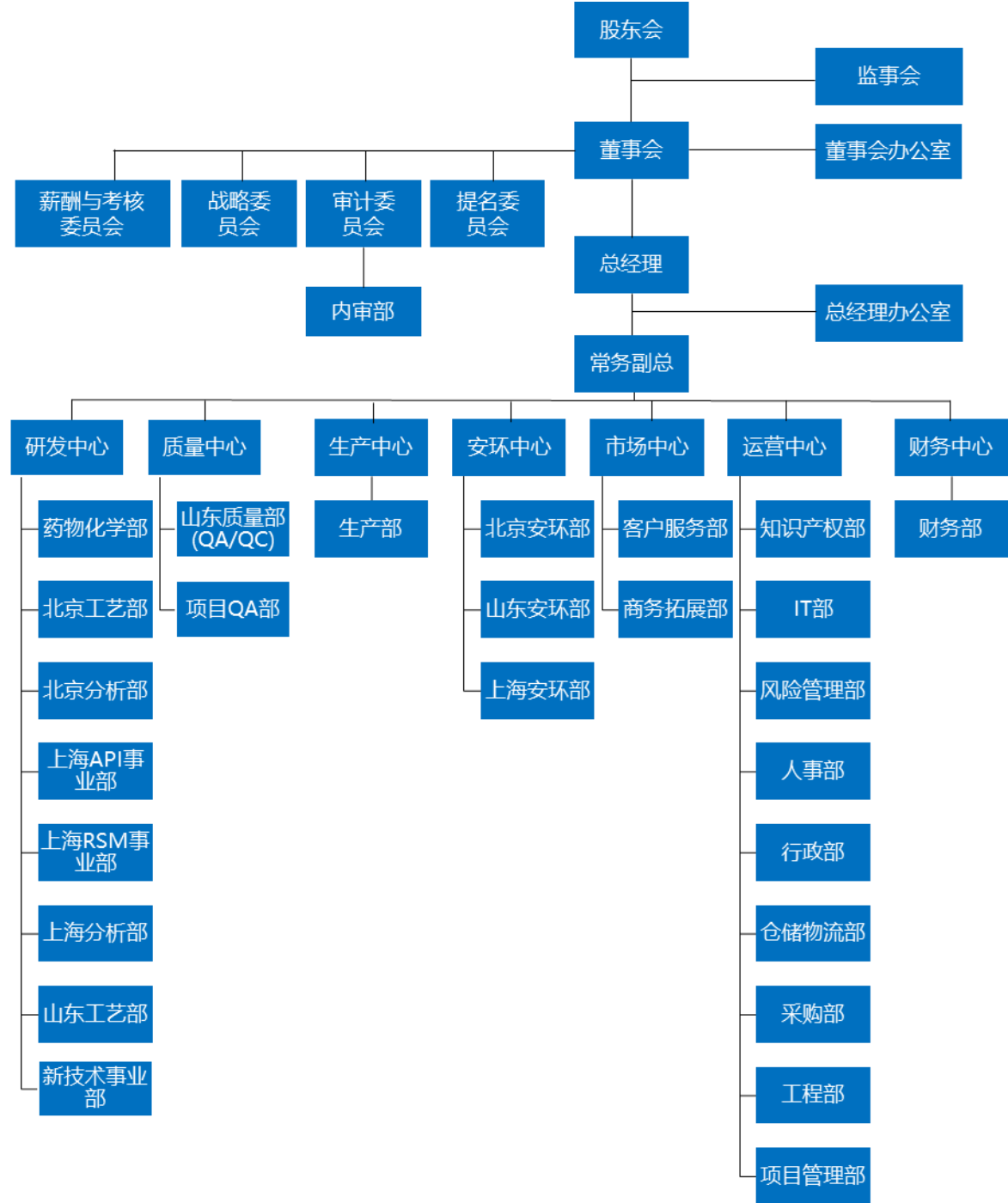
式服务平台”，具备了为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研发及生产服务的能力，可满足客户对于不同化合物种类、不同研发阶段、不同规模的小分子药物或关键中间体的定制化需求。该业务模式有助于减少药物研发过程中的技术转移环节，使得客户无需将时间花费在寻找不同的研发服务提供商、商务谈判、现场审计等冗长繁复的过程中，从而降低沟通成本，加速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进程，缩短药物从研发到上市的周期，并有助于提高药物上市后的供应稳定性。

此外，该创新一站式的业务模式，亦使得公司能够从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初期的药物发现阶段即介入其中，并通过前端化学合成 CRO 业务充分发挥引流作用，随着客户创新药研发进程的推进逐渐拓展至后端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与客户在创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中持续合作。经过客户一系列的考核及现场审计工作，双方的技术理念和管理体系得以不断磨合，形成深度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展现出一站式服务模式的优越性。同时，在 CRO/CDMO 业务联动的商业模式下，公司基于在前端 CRO 服务过程中对化合物特性的充分了解，在后续提供放大生产 CDMO 服务时，有助于缩减工艺研发时间，节省研发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客户的创新药研发效率，更快实现其产品的商业化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数百家创新药研发企业客户提供了化学合成相关的研发或生产服务，在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协同作用下，已帮助多家客户项目进入临床研究、新药上市申报、商业化等阶段。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股东会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章程所述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二) 对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卸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在公司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前完成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形成工作报告并在年度股东会上汇报；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融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 批准或者决定全资子公司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依法履行对所投资公司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股东权利；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薪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战略委员会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审计委员会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三)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的之间的关系;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 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进行审计;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6	提名委员会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 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 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审查公司董事 (非独立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8	内审部	(一)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 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9	董事会办公室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 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告; (二)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股东名册、会议决议文件等办理和归档工作;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培训;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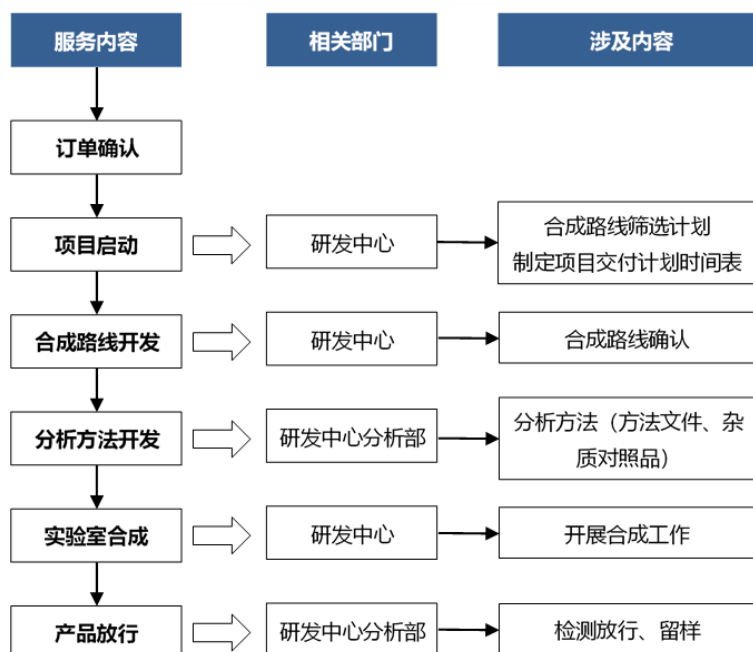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五）《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直接融资相关事宜。
10	总经理办公室	（一）收集、统计、汇总总经理需要的各项政策、信息、文件； （二）总经理日常处理文件进行过滤、分类、报批、记录，及时传达至各部门； （三）起草总经理、常务副总日常经营所需各种文件； （四）做好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高层会议的组织、召集与安排，负责会前筹备、会中跟进，编写会议纪要，对决议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确保会议效果； （五）及时关注各部门信息沟通情况，协调与各部门关系，促进相关工作推进； （六）协助做好重要来访接待、外事活动、商务随行； （七）合理安排、提醒总经理、常务副总的日常工作时间和行程； （八）负责保管、使用公司印章、介绍信； （九）企业策划宣传、企业文化建设、政府事务等。
11	药物化学部	负责公司产品化学相关订单（含 FTE 和 FFS）的研发和产品交付：对内做好项目管理，团队培养、人才梯队建设及管理；对外拓展和维护好客户关系，保持客户粘性，努力争取客户后期项目订单的机会。
12	北京工艺部	（一）负责新产品的技术评估，负责新产品、非 GMP、GMP 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确保各项研发项目按进度完成； （二）负责向公司生产部门转移新产品工艺技术、质量分析方法，并协助生产部门完成产业化研究； （三）负责公司规模化生产产品的工艺优化及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13	新技术事业部	（一）及时收集整理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时刻把握市场发展动态，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引导公司新技术研发方向，编制新技术事业部发展战略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各新技术平台的工作流程，与研发生产部门密切配合，通过新技术优势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协助市场部进行市场推广宣传和对外交流，为市场开发提供新技术方向支持。 （五）组织专注于不同领域的技术人才打造优秀的新技术研发团队，积累经验，为公司今后的业务扩张做好知识和管理储备。
14	上海 RSM 事业部	主要负责注册起始物料、non-GMP 中间体等业务的研究工作。 （一）负责注册起始物料、non-GMP 中间体等业务的研究与开发，确保各项研发项目按进度完成； （二）负责向公司生产部门转移注册起始物料、non-GMP 中间体等业务的工艺技术、质量分析方法，并协助生产部门完成产业化研究； （三）负责公司规模化生产注册起始物料、non-GMP 中间体等的工艺优化及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15	上海 API 事业部	主要负责临床阶段 API、商业化阶段 API 项目的研发工作。 （一）负责临床阶段 API、商业化阶段 API 项目的研究与开发，确保各项研发项目按进度完成； （二）负责向公司生产部门转移临床阶段 API、商业化阶段 API 项目的工艺技术、质量分析方法，并协助生产部门完成产业化研究； （三）负责公司规模化生产临床阶段 API、商业化阶段 API 项目的工

		艺优化及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16	质量中心	(一)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 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质量体系, 保证公司质量体系符合行业规范、法规要求和客户项目需求; (二) 监管公司日常研发生产活动, 保证其合规性, 包括设施设备、物料、供应商、各项活动流程等; (三)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为项目团队提供合规意见, 及重要质量文件的起草审批; (四) 管理公司质量事件, 包括客户质量投诉、产品质量不合格, 偏差/OOS 调查及纠正预防措施等。
17	分析部	(一) 根据项目需求, 制订质量标准, 开发分析方法, 进行方法预验证/验证。 (二) 对原料、中间体和产品进行检测放行, 以及生产过程的监控 IPC。
18	生产部	(一)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和规程, 并进行有效控制; (二) 根据生产任务, 负责统筹和安排车间进行安全、有序的生产, 负责部门的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进度管理工作, 确保按时交货; (三) 负责生产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报, 控制生产物料损耗, 降低生产成本; (四) 负责部门 EHS 管理和控制。
19	商务拓展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营销战略, 建立科学的营销流程和管理制度, 拓展营销渠道和市场、有效发掘和开发目标客户, 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持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实现公司整体营销战略目标。
20	客户服务部	客户服务部下分报价组和售后组。报价组整体负责报价策略的制定及调整, 特定项目的报价方案制定, 报价单制作, 销售合同的制定及与客户商务层面的交流等。售后组负责建立及维护客户档案, 产品档案, 销售合同及订单的录入与统筹管理, 售后跟踪与协调发货, 应收账款的跟进等。
21	知识产权部	(一)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负责公司保密管理制度、计算机使用管理、文件涉密等级管理、网络访问控制; (二) 负责收集行业技术发展动态, 调研分析新项目的背景概况, 研究项目可行性, 拟定研发计划, 并提交项目报告; (三) 协调研发系统资源, 确定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实施部门, 管理各类研发项目进度, 统计分析研发数据。
22	IT 部	(一)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需要, 制定公司 IT 战略并切实执行; (二) 建设安全有效的信息系统, 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管理, 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信息安全管理。
23	采购部	(一) 负责公司年度采购预算的编制工作, 并根据审批后的预算负责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工作各项物资的采购; (二) 负责建立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 牵头联系、组织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各项审计工作, 确保公司供应链的安全性; (三) 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管理、执行。
24	风险管理部	(一) 关注公司内部管理的各个流程、环节, 发现风险点, 制定解决方案, 重点关注: 1、董监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胜任能力; 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问题; 3、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应用等 IP 保护; 4、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 EHS; 5、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风险; 6、其他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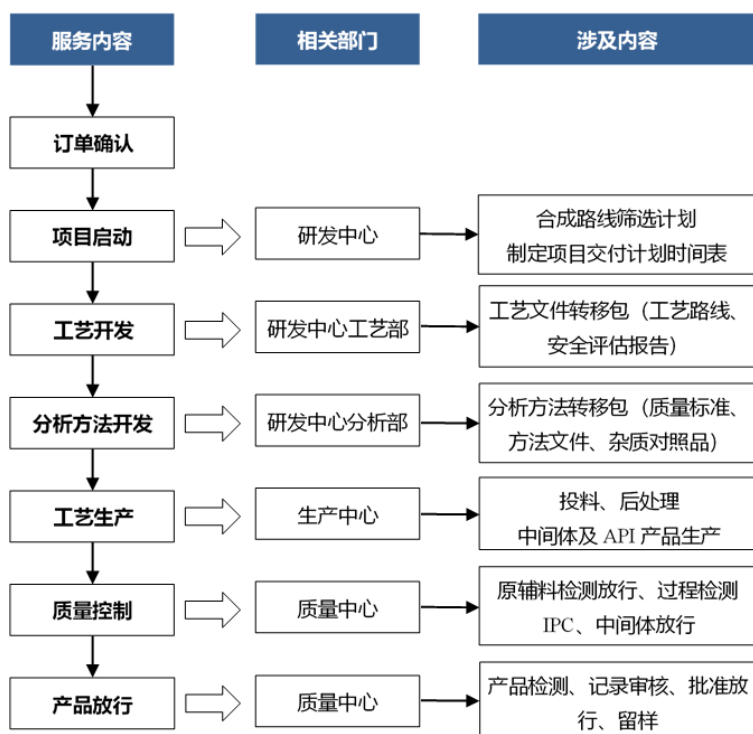
		(二) 关注外部风险点 1、经济形式、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2、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3、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4、其他方面。 (三) 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备案管理制度，形成由公司决策层主导、公司法务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公司法律顾问提供业务保障、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法律责任体系。 (四) 监督建立重大风险预警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五) 参与内控制度制定、并监督执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管理抽查，形成风险管理报告。 (六) 合同、协议等日常经营文件的法律审批。 (七) 参与企业决策，为企业战略发展规划、重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性意见，提出合规性策略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决策层共同制定出合法的决策。
25	仓储物流部	负责库房存货存储管理、包装发货、物流运输管理。
26	工程部	(一) 负责工程建设的全流程管理，包括工程立项、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监管、工程验收、基建维保、生产设备管理等； (二) 负责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设备管理、设备及厂房设施确认、公用动力系统运行、技术改造、生产设备现场管理、计量管理、能源管理、设备维修、房产及设施维修等工作，使厂房设备设施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要求，有效满足生产需要； (三) 参与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
27	安环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践，建立公司 EHS 管理体系（主要职责包括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管理和工艺安全管理三个方面），并监督和评估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业务领域遵守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确保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8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全面工作，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规划和制定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人员招聘与入职、岗位配置和变动、制订薪资方针和体系、培训与发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29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运行相关工作：对内做好公司日常运行及保障相关工作，包括员工事务、办公事务、商务（活动）事务、后勤事务等；对外做好外部各机构的对接、协调等工作；同时负责企业文化及对外宣传的落地执行工作。
30	项目管理部	作为公司对接客户的主要联系人，代表公司管理好客户，在维护好公司与客户之间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寻求拓展、加深业务合作，协调公司内部资源确保客户在公司的项目得以顺利执行并交付。
31	财务部	(一)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规划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的制定； (二)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和月度年度结算，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三)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四) 搜集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动态、营业收入、成本支出、费用开支等信息资料，进行管理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五) 组织各部门编制年度营业计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公司的月度财务计划和收支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六)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工作、税务管理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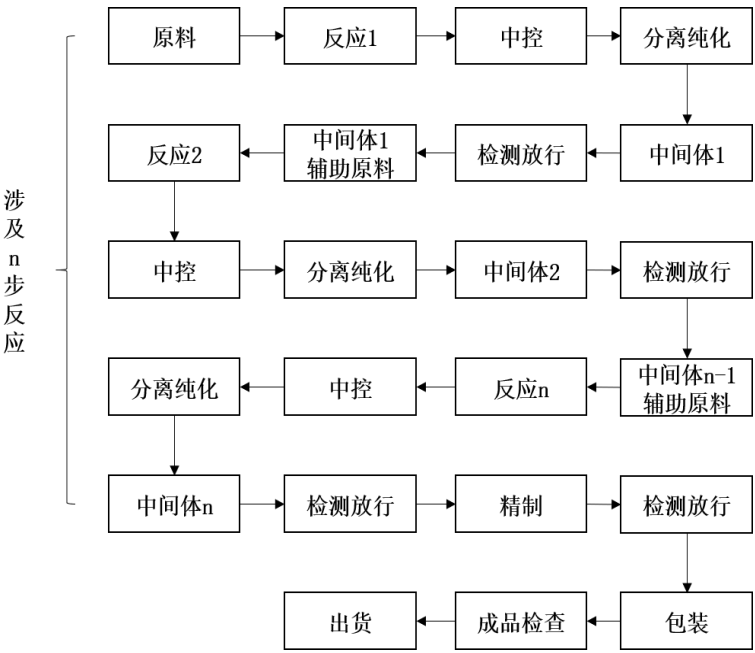
1、化学合成 CRO 业务流程图



2、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流程图



3、药物分子砌块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	各种高反应活性物料广泛应用于药物合成中，涉及高反应活性物料的研发生产活动确保安全性尤为重要。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并安全使用各类高反应活性物料进行研发、生产活动，并开发总结了比较先进的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流程。公司在易燃、高毒、严重放热、大量产生气体等特殊反应方面具有丰富、成熟的工艺放大技术储备，用于支持高反应活性物料在药物合成生产工艺中的使用。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氟化技术	有机氟化物在药物合成中有广泛应用。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公司已熟练掌握氟化技术，并对特殊氟化反应的工艺放大建立了安全创新的放大工艺。公司在亲电氟化、三氟甲基化、脱氧氟化、S _N Ar 氟、芳香胺通过四氟硼酸盐的重氮盐官能团转化为氟（Balz-Schiemann 反应）等方面均有丰富的工艺放大技术储备，用于支持含氟药物分子或药物合成中间体的生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高压反应技术	高压反应技术是利用外加压力来促进合成反应发生的技术。公司采用磁力传动装置及哈氏合金材料，并通过蒸汽加热电热油的高效节能一体机进行控温，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高压反应由于填料密封、机械密封而无法克服的轴封泄漏问题，使得反应过程无任何泄漏和污染。对于进行易燃、易爆、涉及有毒介质等特殊化学反应，具备优越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熟练掌握高压反应技术，公司可以进行 80 个大气压，温度 150℃ 的高压反应，并将高压反应技术广泛用于吡啶及喹啉氢化反应、烯烃及羰基的均相催化不对称还原以及芳香卤代物的氨解等。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超低温反应技术	超低温反应技术是指将环境温度控制在零下 50-100℃ 下进行合成反应的技术。公司采用超低温无氧反应的合成反应器，反应釜本体采用具有夹层的双层结构，与液氮发生器相连，液氮通过雾化后喷入反应釜本体内，雾化后的液氮由于与空气接触面广而迅速汽化为低温氮气，在此过程中吸收大量的热，迅速将反应釜本体内温度降低，降温效果快速显著，无需大量液氮循环制冷，降低设备运行成本。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分子蒸馏技术	分子蒸馏是一种特殊的液-液分离技术，不同于传统的依靠沸点差进行分离的原理，该技术在真空下进行蒸馏，利用分子自由程的大小达到分离的目的，在距离蒸发面一定的位置设置一个冷凝面，使能够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到达此面的物质能够分离出来。公司采用的短程蒸馏技术，使分子蒸馏能达到超低真空度，同时采用两级回收瓶，使真空的密封性能更好。在蒸馏的同时，重相和轻相组份均能连续取样进行检测，凭借短暂的进料液体滞留时间和高真空性能的充分降温来达到最佳的混合效率，以及最佳的物质和热传导性。这种高效的热分离技术可达到最小的产品降解和最高的产品质量，并且物料暴露于加热壁的时间非常短，产品耗能小。公司分子蒸馏技术由精细化学品的经典分离技术改进而来，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该技术。			
6	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	酶是由活细胞产生的、对其底物具有高度特异性和高度催化效能的蛋白质或 RNA。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熟练掌握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构建了酶催化平台。该酶催化平台集酶的构建、酶的发酵、酶的筛选、酶催化工艺优化以及放大生产于一体。自主酶库的构建是指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将目的酶基因导入宿主细胞（通常为大肠杆菌或者酵母细胞），然后对含有目的基因的重组子进行发酵优化表达，从而产生大量的目的蛋白，即特定反应需要酶蛋白。对于药物合成的某些特定反应，公司首先从现有酶库进行高通量筛选获得能够催化合成反应的酶，然后根据初步的筛选结果及产品目标导向，进行相关手性及转化率等方面的工艺优化，来提高相关参数以实现手性转移性合成、手性拆分的目的。公司主要将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运用于还原酶催化反应、脂肪酶催化反应和转氨酶催化反应，并已具备数例成功应用酶催化药物合成技术放大生产的案例。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	微反应器是一种建立在连续流动基础上的微管道式反应器，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指的是运用微反应器连续反应来实现化合物合成目的的技术。经典药物合成单步转化所用设备以搅拌釜的批生产为主，具有反应器体积大、效率低、安全性差、自动化水平低、三废多等诸多问题。对于一些反应速度快、有安全风险的反应（如剧烈放热反应）而言，传统反应釜不具备适用性，而合理应用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则可提高反应过程收率 and 安全性，实现化学品的连续可控生产。通过多年对业内药物合成技术的持续跟进和自主研发创新，结合国际大型制药公司新药合成的最新技术理念，公司已熟练掌握微通道连续反应合成技术，并将其应用于氧化反应、选择性锂化等生产过程中。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	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是指依靠反应体系吸收光能而发生化学合成反应的工艺技术。由于光化学反应条件温和，易于控制，立体选择性高，对环境污染小，近年来在药物合成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通过多年对药物绿色合成技术的钻研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了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公司利用光化学反应器实现了烯烃的顺反异构化及环的加成、卤化、消去、开环等反应，其中代表性的例子为高张力双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环的合成反应及一种吡咯羧酸脱羧硼酸化反应。			
9	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	医药研发、生产的过程中，许多反应都要用到催化剂，尤其是碳碳键、碳氮键、碳氧键的构建。在这些反应中，所用的催化剂大多数需要用到贵金属（如：钯、铑、钌、铂）来合成。催化剂的成本往往在医药研发和生产的原料成本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通过降低催化剂的用量来控制成本，提高药物分子的生产效率，一直是研发的重要目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熟练掌握金属催化和配体筛选技术，建立了催化剂和配体库，用来筛选碳—碳、碳—氧、碳—氮偶联反应的最佳催化剂和配体，包括高压不对称氢化反应催化筛选和催化偶联反应。公司研发中心不断丰富各类反应的催化剂和配体数目。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0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新分子的设计紧跟当代新药设计的理念和潮流，具有结构新颖、未被报道或披露以及合成难度高的特点，因此其合成路线的设计往往需要突破常规的设计思路和套路，运用最前沿的化学技术才能确保该合成路线得以实现。因此对设计者的化学思维和能力是较大的挑战和检验。公司在合成此类结构新颖和具有挑战性的药物分子砌块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前沿化学知识以及实用的合成经验。这些经验和知识启发了公司在核心化学合成CDMO业务中对于创新路线的思路。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ellenchem.com	Bellenchem.com	京 ICP 备 13050866 号-1	2007 年 5 月 16 日	六合宁远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出让	烟台宁远	13,333	金岭镇二大道 68 号	2015.7.13-2065.7.12	原始取得	否	工业	-
2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出让	烟台宁远							
3	鲁（2019）招远	出	烟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市不动产权第0000144号	让	宁远							
4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0145号	出让	烟台宁远							
5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581号	出让	烟台宁远	13,333	矿山机械产业集聚区内、二大道南	2017.11.19-2067.11.18	原始取得	否	工业	-
6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583号	出让	烟台宁远	33,746	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二大道9号	2018.5.14-2068.5.13	原始取得	否	工业	-
7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8681号	出让	烟台宁远	30,230	招远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宁远路以南、仁德路以东	2021.11.3-2071.11.2	原始取得	否	工业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六合宁远技术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6SR199790	2013年11月2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2	六合宁远客户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6SR200071	2013年12月27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3	六合宁远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2016SR200573	2014年5月1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4	六合宁远网上自助下单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16SR200979	2014年10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5	六合宁远产品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99729	2015年7月2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6	六合宁远项目品控数据集成化管理系统 V1.0	2016SR200910	2015年10月16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7	原材料有机合成生产自动化管理平台 V1.0V	2018SR928736	2018年6月2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8	化学合成性能检测调控系统 V1.0	2018SR928738	2018年8月1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9	ETFE 柔性手套箱操作系统 V1.0	2018SR564195	2017年5月15日	50年	原始取得	烟台宁远
10	医药中间体过滤洗涤干燥三合一操作系统 V1.0	2018SR563927	2017年6月19日	50年	原始取得	烟台宁远
11	微通道反应器操	2018SR564205	2017年7月	50年	原始取得	烟台宁远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作系统 V1.0		20 日			
12	药物中间体生产 工 艺 控 制 系 统 V1.0	2020SR1670906	2018 年 7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烟台宁远
13	离心机自动化控 制系统 V1.0	2020SR1669884	2018 年 11 月 1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烟台宁远
14	原料药微生物自 动分析工艺系统 V1.0	2020SR1669929	2019 年 5 月 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烟台宁远
15	罕道进销存管理 系统 V1.0	2018SR659602	2017 年 7 月 2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16	罕道研发成本统 计管理系统 V1.0	2018SR659589	2017 年 8 月 1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17	罕道研发原材料 领用管理系统 V1.0	2018SR659576	2017 年 8 月 1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18	罕道研发质量中 控管理系统 V1.0	2018SR663337	2017 年 9 月 2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19	产品结构式搜索 系统 V1.0	2018SR659071	2017 年 10 月 2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20	罕道技术工艺档 案管理系统 V1.0	2018SR659610	2017 年 10 月 2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21	罕道电子实验记 录本管理系统 V1.0	2018SR65919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22	罕道研发产品信 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659596	2017 年 12 月 1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23	连续反应仪器控 制软件 V1.0	2018SR663381	2017 年 12 月 2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24	研发产品纯度检 测管理系统 V1.0	2018SR663362	2018 年 1 月 1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25	产品纯度分析处 理软件 V1.0	2018SR659585	2018 年 2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26	实验温度湿度自 动调节系统 V1.0	2018SR663374	2018 年 3 月 2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27	工艺放大可行性 评估系统 V1.0	2018SR659065	2018 年 4 月 1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28	工艺安全评估系 统 V1.0	2018SR659068	2018 年 5 月 2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29	研发任务管理系 统 V1.0	2018SR663355	2018 年 6 月 2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30	罕道项目基本文 件管理及质量控 制系统 V1.0	2020SR1754937	2019 年 12 月 1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31	罕道医药项目与 报销制度管理软 件 V1.0	2020SR1737355	2020 年 1 月 2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32	罕道医药基本文 件管理及质控软	2020SR1736838	2020 年 3 月 2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件 V1.0					
33	罕道医药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7356	2020 年 4 月 1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34	罕道医药质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25133	2020 年 6 月 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35	罕道医药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25267	2020 年 6 月 2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36	罕道医药样本库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25072	2020 年 8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37	罕道医药报告管理软件 V1.0	2020SR1736839	2020 年 8 月 1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38	罕道医药实验室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0370	2020 年 9 月 2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39	罕道医药客户信息审核系统 V1.0	2020SR1730371	2020 年 10 月 1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420.0316	2,128.960414	正常使用中	外购
2	专利权	2.3711	-	正常使用中	外购
3	计算机软件	464.819177	203.499626	正常使用中	外购
合计		2,887.221877	2,332.4600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77830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	不适用	不适用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111960512/1100618780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海关	不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3696302276M001W	六合宁远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03705	烟台宁远	山东省招远市商务局	不适用	不适用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CN-00223Q25934R0M	烟台宁远	IQNET（国际认证联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350520Q30315R1M	烟台宁远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00223Q25934R0M	烟台宁远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2026年10月10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CN-00223E33982R0M	烟台宁远	IQNET(国际认证联盟)	2023年10月11日	2026年10月10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350520E20200R1M	烟台宁远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00223E33982R0M	烟台宁远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2026年10月10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0350520S30182R1M	烟台宁远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CQM23S23674R0M	烟台宁远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2026年10月10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 2018)	CN-CQM23S23674R0M	烟台宁远	IQNET(国际认证联盟)	2023年10月11日	2026年10月10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3706853128343116001P	烟台宁远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8日	2029年2月3日
1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623IIMS0414701	烟台宁远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2026年4月4日
13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8225ABMS0001R0S	烟台宁远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2028年3月9日
1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	3706000023	烟台宁远	山东省烟台市卫健委	不适用	不适用
15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230014	烟台宁远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日	2028年7月1日
16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SA8000: 2014)	128223SA0003R0S	烟台宁远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1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IEC27001: 2022)	00223IS0349R0S	烟台宁远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1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IEC27001: 2022)	CN-00223IS0349R0S	烟台宁远	IQNET(国际认证联盟)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1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CQM23B10021R0M	烟台宁远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6850070148	烟台宁远	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4月3日	2030年4月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631.137015	5,201.963917	22,429.173098	81.17%
专用设备	22,536.100572	11,647.451032	10,888.64954	48.32%
办公设备	1,128.152627	701.763898	426.388729	37.80%
运输设备	141.689292	81.552035	60.137257	42.44%
合计	51,437.079506	17,632.730882	33,804.348624	65.7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高效液相色谱仪	33	1,105.507374	755.35837	350.149004	31.67%	否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8	1,072.786641	831.251867	241.534774	22.51%	否
液相色谱仪	27	854.816737	758.056943	96.759794	11.32%	否
液质联用仪	9	771.088145	584.577321	186.510824	24.19%	否
制备色谱	18	727.026508	598.046957	128.979551	17.74%	否
3000L 反应釜	29	638.69783	132.71255	505.98528	79.22%	否
5000L 反应釜	21	590.497798	97.074837	493.422961	83.56%	否
气相色谱仪	18	563.081612	369.583355	193.498257	34.36%	否
全数字化超导核磁共振谱仪	3	491.737394	450.151466	41.585928	8.46%	否
衬哈拉过滤洗涤二合一	5	368.601376	144.113936	224.48744	60.90%	否
2000L 反应釜	24	332.729608	175.241615	157.487993	47.33%	否
500L 反应釜	20	328.438401	149.549396	178.889005	54.47%	否
合计	-	7,845.009424	5,045.718613	2,799.290811	35.68%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金岭镇二大道68号2号楼	2,516.00	2019年1月8日	工业
2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0143号	金岭镇二大道68号3号楼	575.22	2019年1月8日	工业
3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0144号	金岭镇二大道68号1号楼	2,681.67	2019年1月8日	工业
4	鲁（2019）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00145号	金岭镇二大道68号4号房	381.25	2019年1月8日	工业
5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581号	矿山机械产业集聚区内、二大道南工业用房	1,308.96	2022年6月13日	工业
6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583号	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二大道9号工业用房	29,014.08	2022年6月13日	工业

注：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无抵押、查封情况。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六合宁远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10号院9号楼	3,617.62	2021.08.27-2031.08.26	研发、办公
六合宁远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10号院10号楼	7,348.20	2021.08.27-2031.08.26	研发
上海罕道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2幢一层	1,280.00	2022.11.01-2025.10.31	研发、办公
上海罕道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2幢二层	1,286.60	2018.10.20-2027.10.19	研发
上海罕道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3幢404室	157.30	2022.05.01-2028.04.30	仓储
上海罕道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2幢一层大厅南-1室	40.00	2022.11.15-2025.11.14	研发、办公
上海罕道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2幢103室	63.50	2024.08.15-2027.08.14	办公
六合宁远	北京广华轩	北京市顺义区	94.34	2024.07.03-2025.10.02	员工宿舍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南彩镇彩达三 街1号茂华智汇 产业园新公寓 2007等4间房			
六合宁远	北京广华轩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南彩镇彩达三 街1号茂华智汇 产业园新公寓 3007	22.39	2024.06.24-2025.09.23	员工宿舍
上海罕道	上海翌佳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竹园路168号 C232	31.00	2025.08.04-2026.08.03	员工宿舍
上海罕道	上海翌佳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竹园路168号 C233	31.00	2025.06.07-2026.06.06	员工宿舍
上海罕道	上海翌佳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竹园路168号 C632	31.00	2025.07.15-2026.07.14	员工宿舍
烟台宁远	东店村民委 员会	小水库（金岭水 库灌溉大渠以 南，仁德路以 东，二大道以 北与厚德路以 西所包围区域）	/	2016.08.10-2026.08.09	/
烟台宁远	东店村民委 员会	金岭镇二大道 以北，烟台宁 远项目区所包 围的金岭水库 区域的土地	4,066.67	2018.08.20-2028.08.19	/

注：公司在上海的两处研发、办公场所在11月份到期后会继续续租；公司在上海和北京的员工宿舍根据用工情况决定是否续租。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5	3.10%
41-50岁	105	13.03%
31-40岁	311	38.59%
21-30岁	364	45.16%
21岁以下	1	0.12%
合计	80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3	2.85%
硕士	89	11.04%
本科	343	42.56%
专科及以下	351	43.55%
合计	80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77	21.96%
生产人员	180	22.33%
销售人员	28	3.47%
研发及技术人员	421	52.23%
合计	80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邢立新	44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027年1月	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2	马强	44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027年1月	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3	任建华	44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027年1月	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4	江勇军	48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027年1月	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5	苏德泳	42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2027年1月	请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6	蔡艳	42	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2017年8月	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保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8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至今	月加入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历任高级项目经理，现任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7	林智杰	42	工艺研发总监 2021年1月至今	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16年2月加入公司前身六合宁远有限，历任高级项目经理、工艺研发副总监，现任工艺研发总监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8	胡源源	43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高级总监 2023年8月至今	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高级工艺研究员；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研究员；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苏州冉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加入公司子公司上海罕道，历任上海罕道工艺总监，现任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高级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9	李红	39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总监 2021年7月至今	2015年4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助理主任；2021年7月加入公司子公司上海罕道，现任上海罕道工艺研发总监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10	赵旭晨	36	工艺研发部高级组长 2025年4月至今	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于宾夕法尼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22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工艺研发部组长，现任工艺研发部高级组长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邢立新	负责把控公司的研发、生产及质量的整体工作，管理协调各业务部门，指导探索前沿技术领域及新技术平台方向，带领公司取得丰富的研发成果。

马强	负责搭建了北京和上海的工艺安全平台及团队，是公司特殊反应技术平台的主要创建人，主导了在车间生产中的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超低温反应技术、高压反应等技术的应用，为公司在行业内赢得了较强的竞争力。同时，持续推动公司工艺安全平台的建设与完善，力争打造国家级认证平台，并以连续流生产、智能安全技术、安全工艺设计等前沿理念为引领，助力公司构建面向未来的高安全性、高效率智能生产体系。
任建华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保护、转化和应用于研发中的赋能工作，并负责公司研发和生产、质量全流程的信息化系统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和可追溯性。负责公司新型分子砌块业务决策、设计工作，提升公司在杂环、螺环、桥环等医药中间体合成领域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江勇军	公司特殊反应技术平台的主要创建人，负责实验室工艺到车间生产的工艺转移和确认，以及车间生产中的高反应活性物料安全生产技术、超低温反应技术、高压反应等技术的应用，指导了公司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杂环类医药中间体的工艺优化及车间生产。
苏德泳	作为公司新技术平台负责人，统筹管理金属催化筛选平台、酶催化平台、流体化学、光催化、晶型盐型筛选、结晶平台，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与竞争力。
蔡艳	作为公司药物化学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药物化学部门内部团队运营管理，每年参与和管理数百个药物分子的设计与研发工作。作为负责人搭建公司新路线快速筛选平台，提升公司路线设计与筛选方面的技术实力。
林智杰	主导从临床前候选化合物阶段至临床二期的原料药分子及分子砌块的路线设计与生产工艺开发。运用酶催化、金属催化等前沿技术，构建一系列非天然氨基酸的合成技术与生产工艺，为公司在该领域的长远发展及后续多肽类药物分子研发筑牢根基，增强公司竞争力。引入连续反应技术，成功建立多种硝化、氧化反应的连续反应工艺，大幅提升公司在硝化和氧化生产方面的技术实力。
胡源源	作为工艺研发中心 RSM 事业部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带领研发团队成功完成数百个医药研发项目的交付。作为公司酶催化平台的具体负责人，直接负责平台的搭建、应用与管理，大幅提升公司酶催化技术实力。
李红	作为公司工艺研发中心 API 事业部负责人，有丰富的 API 研发生产经验，搭建起公司创新药研发后期项目团队和相应的质量体系，全面提升公司创新药研发后期项目的研发技术能力。
赵旭晨	成功搭建了公司光反应研发平台，提升了公司在光化学领域的业务拓展能力。通过将光反应平台与流动化学平台进行整合，建立了光反应工艺开发与生产放大体系，使公司实现了从实验室研发到公斤级生产的全流程技术覆盖。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赵祥麟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赵祥麟因工作任务重心调整，不再参与研发项目，因此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2024 年 10 月，赵祥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韩波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韩波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再参与研发项目，因此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2024 年 9 月，韩波因突发疾病不幸离世。
李红	2024 年 6 月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需要，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李红。
赵旭晨	2024 年 6 月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需要，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赵旭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邢立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罕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938,904	6.09%	-
马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烟台宁远董事	1,745,172	0.48%	-
任建华	副总经理	24,924,405	6.09%	0.83%
江勇军	副总经理、烟台宁远监事兼工艺部总监	15,832,469	4.40%	-
苏德泳	副总经理	6,785,230	1.88%	-
蔡艳	药物化学研发总监	282,718	-	0.08%
林智杰	工艺研发总监	282,718	-	0.08%
胡源源	上海罕道工艺研发部高级总监	113,087	-	0.03%
合计		71,904,703	18.94%	1.02%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相关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各期费用均已按照协议及时结算；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的岗位均为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岗位，不属于公司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一）收入构成情况****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37,740.00	78.67%	49,785.42	80.08%
化学合成 CRO	8,404.71	17.52%	6,157.72	9.91%
药物分子砌块	1,828.34	3.81%	6,224.55	10.0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7,973.06	99.79%	62,167.69	99.8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02.92	0.21%	125.30	0.20%
合计	47,973.06	100.00%	62,167.6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等创新药研发机构。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DiCE	否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	16,564.81	34.46%
2	Mirati	否	化学合成 CDMO 服务	3,338.14	6.94%
3	Aptuit	否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	2,797.36	5.82%
4	诺华集团	否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药物分子砌块	1,932.98	4.02%
5	Relay	否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	1,909.09	3.97%
合计		-	-	26,542.39	55.21%
2023 年度					
1	药明康德集团	否	化学合成 CDMO 服务、药物分子砌块	10,415.89	16.72%
2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否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药物分子砌块	8,380.01	13.45%
3	DiCE	否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	5,905.59	9.48%
4	ORIC	否	化学合成 CDMO	4,330.15	6.95%

			服务		
5	信诺维	是	化学合成 CDMO 服务	2,912.56	4.68%
合计		-	-	31,944.20	51.28%

注 1：药明康德集团以合并口径列示，包括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2：诺华集团以合并口径列示，包括 Novartis Pharma AG、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注 3：Aptuit 以合并口径列示，包括 Aptuit（Oxford）, Ltd、Aptuit（Verona）Srl、Evotec France；

注 4：信诺维以合并口径列示，包括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5：DiCE 于 2023 年被礼来集团收购，Mirati 于 2024 年被 BMS 收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陈海刚	董事	信诺维	陈海刚持有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股权，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0.01%、0.12%、0.06%股权，上述 3 家合伙企业分别持有信诺维的 4.13%、1.95%、0.47%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28%、55.21%，主要系 CDMO 项目规模一般较大，单个合同金额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50%或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受下游新药研发企业研发进度影响较大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原辅材料、能源等。其中，原辅材料主要为有机试剂、无机

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药物分子砌块物料等，涉及的品种较多、差异较大；能源主要为电、水、蒸汽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否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1,005.79	7.35%
2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否	有机试剂	868.44	6.35%
3	山东瑞双化工有限公司	否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等	851.96	6.22%
4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774.09	5.66%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招远市供电公司	否	能源（电力）	635.87	4.65%
合计		-	-	4,136.15	30.22%
2023 年度					
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3,501.25	17.54%
2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否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975.67	4.89%
3	成都道合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有机试剂	841.61	4.22%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招远市供电公司	否	能源（电力）	744.84	3.73%
5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否	有机试剂	737.57	3.69%
合计		-	-	6,800.94	34.07%

注：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合并口径列示，包括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该类型公司通常同时经营多种化合物、化工原料及医药中间体，公司向该类客户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的同时亦向该类客户采购所需的原材料等。报告期内，与公司累计销售、采购交易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毕得医药	182.26	164.66	208.79	213.72
皓元医药	33.82	84.77	45.96	117.42

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相关交易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形成的独立购销业务，涉及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真实，并分别按照独立销售或采购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致力于服务创新药研发核心环节，主要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等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公司所处的医学研究和试验

发展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目前，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共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是否已经建成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评验收情况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	烟台宁远	已建成	烟环审[2016]50 号	2016.08.17	已通过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新增经营范围项目	上海罕道	已建成	闵环保许评[2017]483 号	2017.07.10	已通过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六合宁远	已建成	顺环保审字[2018]0060 号	2018.08.14	已通过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上海罕道	已建成	闵环保许评[2019]212 号	2019.07.25	已通过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中试一体化项目	烟台宁远	已建成	烟环审[2020]43 号	2020.09.15	已通过
Bellen（宁远集团）总部基地及医药研发服务（CRO）中心建设项目	六合宁远	已建成	顺环保审字[2021]0025 号	2021.06.23	已通过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烟台宁远	尚未建设	招环审[2021]2 号	2021.09.13	尚未验收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烟台宁远	尚未建设	尚在办理中		尚未验收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烟台宁远已取得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02.04-2029.02.03，编号 913706853128343116001P。六合宁远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2.03.29-2027.03.28，编号 91110113696302276M001W。

4、环保合法合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对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获得 IQNET（国际认证联盟）、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CN-00223Q25934R0M、00223Q25934R0M），经认证公司的技术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为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对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 业务，公司依据自身在小分子化学合成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

积累，接受全球新药研发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药物发现阶段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初期的实验室量级的化学合成相关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相应费用来实现盈利。

对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公司凭借完善的工艺研发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项目管理体系，接受全球新药研发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小分子药物目标化合物生产工艺开发、工艺优化、中试放大、产品生产、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等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相应费用来实现盈利。

对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公司将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销售给新药研发企业及科研机构等，用于其小分子药物研发各个阶段中的化合物修饰等，并以此获取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能够覆盖小分子药物研发的整个周期。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或提供 CRO 服务，在小分子药物开发初期即与客户开始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不断往前推进，公司充分发挥“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优势，紧密跟随客户药物分子的发展，不断优化和完善药物分子化学合成路线和工艺，在客户创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为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符合阶段化需求的化学合成服务。在帮助客户不断推进创新药研发进度的过程中，公司亦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增长。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在药物发现到最终商业化中各阶段的化学合成方面的需求，增加了客户粘性，很好地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药物分子砌块物料等。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日常经营中对溶剂等通用性原料会有一定的备货需求，其余原料根据生产计划、产品工艺和库存情况进行灵活采购。

（1）合格供应商制度

对于合格供应商的选取，采购部通过中国化工网、ChemicalBook 等网络途径寻找潜在供应商，符合新供应商开发条件的，采购部根据新供应商开发原则提出开发申请，收集新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技术部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参加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文件、技术文件、产品检验报告、技术标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部定期组织质量中心、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从产品的质量、价格、交付时间、配合度、退换货政策等角度进行跟踪评价，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采购流程

对于采购申请流程，首先由研发及生产部门根据研发和生产安排制定本部门的采购需求并通过 ERP 系统填写请购单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需求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库存情况、客户需求、行业市场状态和公司库存管理成本等相关因素；对于日常需求量较大的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在保障供应的同时维持合理的库存水平。采购申请经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流转至采购部，采购

部根据采购申请进行市场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后制作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由采购部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采购制度对采购物资的数量、价格和采购合同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跟踪供应商的交货进展情况。

对于采购物料的验收与保管，由公司仓储物流部负责。仓储物流部在收货时对采购内容进行检验，必要时由公司质量中心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公司仓储物流部生成到货单、入库单，录入采购产品名称、实收数量、金额、入库日期等相关信息。

对于采购产品的财务结算，由财务部负责。采购部将付款申请单及采购合同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对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核后，向供应商进行付款和结算。

3、生产及服务模式

（1）化学合成 CRO

公司市场中心获取客户订单后，根据研发负责人对各研发项目组的现有工作负荷以及相关经验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制定任务书统一发送给研发中心和质量中心。各研发项目组在收到具体的任务书后，制定研发计划，并根据计划提交物料采购申请。研发项目组完成研发任务后，向质量中心提出检验申请，质量中心进行纯度等指标的检测。检测合格并生成产品检验单后，仓储物流部在公司 ERP 系统中生成产成品入库单。

（2）化学合成 CDMO

公司市场中心获取客户订单后，根据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和质量中心负责人对于工作负荷、相关经验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制定任务书发送给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和质量中心，为每个项目指定工艺研发负责人及放大生产负责人，配齐包括工艺研究员、分析研究员、安全化学师、质量管理人员在内的项目组成员。项目组在收到具体的任务书后，首先由研发中心进行工艺路线的开发和优化，而后工艺研发负责人将合成工艺发送给放大生产负责人，由放大生产负责人负责根据合成工艺编制生产主文件，并制定生产计划，提交物料采购申请，完成生产任务。生产过程中，生产中心依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质量中心负责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转入下道工序。公司生产中心完成生产任务后，向仓储物流部发出入库申请，并由仓储物流部通知质量部门按照相应质量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仓储物流部在公司 ERP 系统中生成入库单。

（3）药物分子砌块

通常情况下，下游客户对于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的需求具有采购品类多、单次采购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药物分子砌块研发部门会同市场部，结合小分子药物研发热点与历史销售情况，针对性地对通用性相对较强或有潜力的药物分子砌块储备一定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市场中心在接到客户订单时，查询库房库存，如库存量充足，则通过公司 ERP 系统提交发

货申请，如库存量不足，则向公司研发中心下达生产任务书，由公司研发中心在实验室完成药物分子砌块的合成。如有进一步扩大生产的需求，则向公司生产中心下达生产任务书，由公司生产中心在烟台生产基地完成药物分子砌块的合成。公司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完成药物分子砌块的合成后，向仓储物流部发出入库申请，并由仓储物流部通知质量中心进行纯度等指标的检测。检测合格后，仓储物流部在公司 ERP 系统中生成入库单。

除上述自产模式外，对于合成相对简单或供应商有更强成本优势的分子砌块，公司提供分子砌块化学结构和质量标准后直接对外采购。

4、销售模式

（1）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和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和科研机构。公司通过自建销售团队，采用互联网推广和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主品牌的市场推广，并辅以海外服务商渠道进行开发。互联网推广是指，公司市场中心将公司基本介绍资料上传至国内外各大学术平台及供应商网站，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市场中心也通过 LinkedIn 等社交平台主动联系潜在客户，介绍公司服务。线下宣传是指，公司市场中心积极参加国内外各大 CRO/CDMO 行业展会，包括世界制药原料药展会（CPhI）、美国化学年会（ACS National Meeting&Exposition）等，推广公司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市场中心亦积极参加国内各大创新药行业 CMC 会议，与国内创新药企业建立联系，获取潜在的市场需求信息。公司凭借多年在化学合成领域深耕获得的技术优势，以及客户需求至上的服务态度，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亦通过老客户介绍和推荐的方式获取新的业务机会。对于部分海外市场，公司也会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寻求具有一定客户渠道优势的海外服务商进行合作，协助开发国际市场。对于新客户，由公司市场中心配合客户进行资质审核、样品寄送、测试订单、现场审计等供应商审核流程。由于医药研发行业的高度专业性，制药企业和科研机构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筛选一般具备规范流程，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根据情况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和服务协议，并接收客户订单。

（2）药物分子砌块

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自建销售团队并主要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推广，将自主研发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详细情况和介绍资料上传至国内外各大学术平台及供应商网站，包括览博网、ChemicalBook、SciFinder 等，提升品牌市场知名度，增加客户对于产品的了解。客户在获取公司产品信息后联系公司提出具体需求并下达订单，对于新客户，由公司市场中心配合客户进行资质审核工作。

此外，由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具有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同一产品需求不具连续性且单一客户、单一产品的需求量较小的特点，公司亦选择与一些具备区域性优势或渠道优势的贸易商开展合作，

以扩大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的销售规模。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创新药化学合成的 CRO/CDMO 服务企业，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以技术创新赋能客户的创新药研发，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从事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服务，实质是创新药企业开展创新药研发活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创新药研发企业自身研发部门的延伸，公司通过赋能全球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助其缩短研发时间、降低研发成本，从而提高研发效率，最终实现药物早日上市。公司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具备创新特征。

1、创新药化学合成研发具备创新性和高技术门槛，本质上属于创新药企研发部门的延伸

在国家政策帮扶、市场需求增长、研发环境改善等诸多利好条件的助推下，创新药研发速度加快，新技术不断涌现，创新药研发企业蓬勃发展。但从创新药发现到进入市场，其研发和生产环节繁杂，单一企业贯通全产业链难度极大，所以高效率的平台化研发和生产机构就应运而生，CRO、CDMO 等企业专注于服务创新药研发的核心环节，具备较多专业性人才和研发生产技术，成为创新药研发分工合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具有高度不确定性，这就要求化学合成 CRO/CDMO 企业在创新药研发的不同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合成工艺开发和相关研究，寻求该阶段的最佳合成路线，对 CRO/CDMO 企业的研发能力、工艺技术及项目经验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行业内能够提供一站式创新药化学合成的企业也较少，小分子创新药化学合成研发服务具备较强的创新性及高技术门槛。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从事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服务，实质是创新药企业开展创新药研发活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创新药研发企业自身研发部门的延伸，并且具备更强的成本优势，能够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所构建的“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覆盖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全产业链，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凯莱英等行业头部企业的业务性质相同，是创新药研发业态不断演化后催生的一批专注于创新药服务的企业，具备创新性和高技术门槛。

2、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且相对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将其运用于所提供的主营业务相关服务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对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刻理解，结合自身工艺特点、技术积累和对 CRO/CDMO 行业终端客户需求进行探索和优化，在技术实践层面进行集成创新，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且

在工艺技术、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范畴，并且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以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公司在小分子创新药化学合成领域的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创新特征，创造出较多技术成果并实际应用于主要产品、能够为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全流程提供核心价值，已成为拥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的创新型企业。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梯队建设，打造了创新的一站式服务模式，满足新药研发、生产一站式服务平台发展需求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不断创新的企业，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服务客户为中心，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不断进行技术研究和创新，完善产业化布局，助力药物研发。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有机化学合成技术积累与创新，并致力于高效、快速地为创新药研发企业完成潜在药物分子及关键中间体的实验室合成、工艺路线优化及放大生产。公司从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初期的药物发现阶段介入，实现与客户新药研发整个生命周期的深度对接，通过“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将附加值较高的技术输出取代单纯的产能输出，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工艺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服务，提高其创新药研发效率，更快实现其产品的商业化价值。

2023 年、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650.70 万元、4,733.7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7%、9.85%，研发投入较多。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科研人才团队建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 56%、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 13%；研发及技术人员为 421 人、占比 52.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持续的研发投入、创新机制、专业人才与研发平台的支持下，公司储备了 41 项专利（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39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1	2
2	其中：发明专利	29	2
3	实用新型专利	12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4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9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650.70 万元和 4,73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7% 和 9.85%，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催化平台的建立与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320.36	471.53
杂环类医药中间体合成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95.54	667.64
手性氟化技术路线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254.47	459.51
活性官能团稳定转化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150.77	403.14
多手性医药中间体放大合成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300.08	200.08
芳香杂并环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269.1	230.75
酰胺缩合技术平台建设和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452.83	-
热门目录分子库建设及合成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150.61	295.20
氨基酸类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174.34	175.57
不对称反应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46.77	257.37
合成工艺路线设计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296.87	-
酶库建设及酶催化技术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34.82	120.96
有机烯及炔类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63.09	177.23
基础热门分子砌块的工艺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81.25	151.16
高活反应平台技术开发及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10.65	200.13
绿色合成化学技术平台开发建设	自主研发	61.23	143.33
高压氢化设备及技术开发及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42.96	127.20
取代脂肪胺类医药中间体放大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66.12	-

目录化合物新工艺新路线研究	自主研发	36.29	127.66
芳香杂环活性官能团转化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50.69	-
硼化学技术研究与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49.76	-
桥环化合物合成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47.21	94.32
超低温反应放大工艺开发与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59.72	79.98
光化学合成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58.61	79.15
结晶工艺平台建设及方法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80.74	56.77
新型催化剂配体库的建设和合成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104.10	25.55
AI 辅助设计分子合成路线研究	自主研发	127.84	-
PROTAC 化学技术平台建设及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22.52	-
不对称合成设备及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6.43	115.72
基础医药中间体的放大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19.43
含氮饱和杂环类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00.32	-
其他项目	自主研发	617.53	871.32
合计	-	4,733.73	5,650.7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85%	9.07%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及其商业化转化的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报告期内已投资金额	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实施周期及进度	在公司客户项目中的应用情况
催化平台的建立与技术开发	1000.00	791.89	(1)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催化平台信息化系统的建立并投入使用。 (2)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各类催化方法流程的建立，方法模版的确定。 (3)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近 40 种新型铱、钌类催化剂的文献调研及合成路线研究与成功合成。 (4)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新型配体的文献调研及合成路线设计研究及合成。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已结项	应用于多个项目的催化路线催化剂的筛选，通过对于催化剂的种类和当量的筛选，给客户的项目节约成本。自主合成的新型催化剂，配体在催化平台作用于催化体系筛选中，并在拓展客户中提升竞争力。
杂环类医药中间体合成方法研究	1,050.00	763.18	(1)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各类已有杂环类医药中间体路线方法总结。 (2)2022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杂环类医药中间体的方法路线的优势的构建并对优势杂环类方法的总结。 (3)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杂环类医药中间体合成方法的查漏补缺。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已结项	在多个还有杂环类医药中间体的合成中提供路线经验指导。专利的发表，以及杂环类分子砌块目录的扩展。

手性氟化技术路线开发与研究	600.00	713.98	(1)2023年1月-2023年6月：手性氟化技术方法汇总及文献调研工作 (2)2023年6月-2024年6月：含氟手性技术路线的研究开发，单手性多手性氟化技术。 (3)2024年1月-2024年12月：热门手性含氟医药中间体的路线开发及工艺研究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已结项	对于各类手性含氟类医药中间体通用路线及工艺放大的研究总结并应用于放大反应中，例如现在热门的Kras靶点多类医药中间体的合成应用中
活性官能团稳定转化方法研究	950.00	553.91	(1)2023年1月-2023年3月：文献调研及以往方法总结。 (2)2023年4月-2024年8月：活性官能团稳定转化方法及放大工艺的研究 (3)2024年9月-至今：难题的持续研究及方法开发	2023年1月-至今 在研	针对于部分存在危险因素的活性官能团转化方法通过专项研究，是得体系在稳定的工艺条件下实现收率的提升，并能安全的进行放大生产。
多手性医药中间体放大合成工艺开发	600.00	500.16	(1)2023年1月-2023年6月：多手性含芳香环医药中间体放大工艺开发 (2)2023年7月-2024年10月：多手性脂肪类为主医药中间体放大工艺开发 (3)2024年11月-至今：多手性医药中间体放大工艺难题研究开发	2023年1月-至今 在研	多手性医药中间体放大合成工艺开发应用于多类客户的相关项目中，同时积累的手性分析方法开发也应用于相应的放大工艺开发中，同时应用不对称催化方法进行多手性医药中间体的放大工艺开发，极大提升了收率，避免了化学拆分。
芳香杂并环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	600.00	499.94	(1)2023年1月-2023年12月：取代芳香杂并环医药中间体的放大路线工艺开发 (2)2024年1月-2024年10月：芳香杂并环中间体放大工艺开发 (3)2024年11月-至今：难题的持续研究	2023年1月-至今 在研	通过研究积累的芳香杂并环医药中间体的放大工艺开发的通用方法和经验，支持我司客户以芳香杂并环为母核的项目能够顺利快速的开发出安全放大工艺，并顺利交付。
酰胺缩合技术平台建设和工艺开发	550.00	452.83	(1)2024年1月-2024年3月：文献方法调研及以往工艺总结，酰胺技术平台筛选流程的建立 (2)2024年4月-至今：对于合成项目中酰胺缩合作为关键步骤的项目实现成功的工艺开发和通用工艺的总结	2024年1月-至今 在研	酰胺缩合通用工艺方法路线总结并应用于公司重要项目的合成方法中。酰胺缩合技术平台的筛选流程确保项目快速的筛选尽可能多酰胺缩合条件，来得到最优条件。
热门目录分子库建	450.00	445.81	(1)2023年1月-2023年6月：目录分子路线设计，	2023年1月-至今 在研	通过代表性目录分子路线的探索，扩展并设计系列

设及合成方法研究			文献调研, 以及特色目录分子库设计, 实验验证 (2)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 不同种类目录分子通用方法研究, 热门目录分子放大工艺开发 (3) 2024 年 11 月-至今: 难题的持续研究	研	目录分子库超 2000 个, 并实现一定的销售及为内部 FFS 和 FTE 做支持。
氨基酸类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方法研究	550.00	349.91	(1)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氨基酸合成方法文献调研, 方法总结。 (2) 2022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不同类型氨基酸中间体路线研究及放大工艺优化。 (3) 2023 年 7 月-至今: 部分工艺难题的持续研究	2022 年 1 月-至今在研	为我司应用于多肽和 ADC 原料的氨基酸类医药中间体的通用路线开发。氨基酸类医药中间体放大工艺开发应用于客户二期临床的药物放大的中间体需求。
不对称反应工艺开发	400.00	304.14	(1)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不对称反应工艺开发研究及通用技术总结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难题的持续研究并解决	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已结项	不对称反应工艺的研究方法被广泛的应用于多个毒理批, 一期二期临床药物的不对称医药中间体的放大工艺中。
合成工艺路线设计开发研究	400.00	296.87	(1) 2024 年 1 月-至今: 针对市场有潜在大量需求的医药中间体, 进行合成工艺路线设计研究开发, 从而降低成本, 开发适合放大生产, 质量研究合格的工艺路线。	2024 年 1 月-至今在研	有重大前景医药中间体或药物分子的合成路线的开发, 达到降低成本, 提升效率, 降低或避免基毒杂质, 减少三废等目标。
酶库建设及酶催化技术工艺开发	450.00	255.77	(1)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文献调研和酶库发酵流程确立及实验验证。 (2) 2022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 新增酶种类至 500 余中及酶催化工艺开发。 (3) 2024 年 11 月-至今: 部分难题酶催化工艺的持续研究开发。	2022 年 1 月-至今在研	在相关酶催化项目中通过酶的筛选来降低成本。多个常规工艺项目进行酶催化工艺的开发, 并达到成功缩短步骤并降低成本, 并大大减少三废的成功, 为客户的新药研发进度节约成本并加速推进。
有机烯及炔类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	250.00	240.32	(1)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 文献调研以往总结 (2) 2023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有机烯炔类医药中间体的路线设计和工艺开发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部分难题的持续解决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已结项	对于含烯及炔基类医药中间体, 通过合成路线设计及工艺优化, 以及高效催化体系开发, 安全放大工艺的系统研究, 应用于部分抗肿瘤、抗感染、心脑血管等新药中间体的母核合成, 提升了收率和工艺稳定性, 降低了能耗与生产成本。
基础热门	300.00	232.42	(1) 2023 年 1 月-2024 年	2023 年 1	有放大前景的分子砌块的

分子砌块的工艺开发研究			10月：热门有较大市场前景的基础分子砌块的放大工艺开发 (2) 2024年11月-至今：分子砌块放大工艺难题的持续开发研究	月-至今在研	方法路线的开发。 多个开发的分子砌块工艺应用于有客户的放大项目中。
-------------	--	--	--	--------	--------------------------------------

注1：主要研发项目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大于200万元的研发项目；部分项目视实际研发需求，增加了人员、领料等的投入，导致累计投入超出预算，公司根据实际的研发需求，根据公司研发流程进行研发预算变更。

注2：实施进度（在研/已结项）数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4年9月，公司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复核。2022年6月，子公司烟台宁远通过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 2022年12月，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1005160，有效期三年。 2024年12月，子公司烟台宁远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7002899，有效期三年。 2024年12月，子公司上海罕道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1005368，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生物医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服务小分子创新药研发核心环节。凭借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公司构建了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
--

平台，作为专业的化学合成 CRO 和 CDMO 企业，能够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等创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1511121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公司所属行业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项下子行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行业代码：M734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直接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典等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负责制定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仪器、化妆品等上市后风险管理，依法承担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等。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主要战略，制定产业规划、改革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对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生物医药等行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53号	国务院	2024年12月	到2027年，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制度更加完善，监管体系、监管机制、监管方式更好适应医药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量效率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监管显著加强，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高，建成与医药创新

					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到 2035 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有效、可及得到充分保障，医药产业具有更强的创新创造力和全球竞争力，基本实现监管现代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4）34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围绕细胞和基因治疗、多肽药物、核酸药物、新型抗体药物、高端复杂制剂、创新中药等重点创新领域，布局建设智能化绿色化中试放大平台，积极发展合同研发外包（CRO）、合同研发生产外包（CDMO）等模式，提升龙头企业中试平台公共服务效能，鼓励采用合成生物学、连续流等新型制备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技术提升平台质量效率。
3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	国务院	2024 年 7 月	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
4	《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药监药注（2024）21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要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机制，强化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人主体责任，提升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方对创新药临床试验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探索建立全面提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和效率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实现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审批，缩短药物临床试验启动用时。
5	《建立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高质量创新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国家医保局	2024 年 2 月	将试行以自主量化评价为基础的分类办理模式，由国家医保局统一制定首发价格分类办理的企业自评量表，从药学物质基础、临床价值、循证证据强度等维度，对企业评价新上市药品创新质量给予指引。
6	《“十四五”医药	工信部联	工业和信息	2022 年 2 月	按照生命至上、创新引领、

	工业发展规划》	规〔2021〕217号	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		系统推进、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提出了未来5年的发展目标和15年远景目标。围绕发展目标，提出了“十四五”期间要落实的五项重点任务，并结合技术发展趋势，以专栏形式提出了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医药产业化技术攻关工程、疫苗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程、产品质量升级工程、医药工业绿色低碳工程等五大工程。
7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523号	国家发 改委、工信部	2021年10月	发挥我国产业体系优势和规模优势，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加强业务协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鼓励优势企业利用上市、发债等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支撑能力。
8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9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 费〔2019〕278号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健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	鼓励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绿色生产技术改造，提高大宗原料药绿色产品比重，加快发展特色原料药和高端定制原料药，依法依规淘汰落后技术和产品。
10	《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50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	我国临床试验正式从批准制改革成为默认制，国内创新药临床开发进程将大幅提升。
11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8〕633号	国家发 改委	2018年5月	指出将着重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 办 发〔2016〕11号	国务院	2016年3月	主要明确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1、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2、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3、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4、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5、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境；6、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7、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职能发展。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务院、国家卫健委和国家药监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鼓励医药研发行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涉及临床试验、生产和商业化上市等各个环节，这不仅有利于提高行业标准与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良性竞争，也为公司化学合成 CRO/CDMO 业务提供了健康、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制度保障。同时，依托于国内外创新药研发热潮，行业体制的不断完善，在产业技术升级的推动下，公司将直接受益并得到长足发展。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医药研发外包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研发作为医药产业链的上游，随着全球和中国新药研发及销售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创新药研发时间成本不断提高，以及专利到期后仿制药对原研药利润的实质性冲击，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为了缩短研发周期、控制成本、降低研发风险，逐步将资源集中于疾病机理研究及新药靶点的发现及研发早期阶段，而将研发阶段涉及的药物筛选、化学合成、数据采集分析、临床等产业链环节委托给 CRO/CDMO 公司，借助 CRO/CDMO 公司的资源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高度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团队，更加有效地控制研发管理费用及协调内外部资源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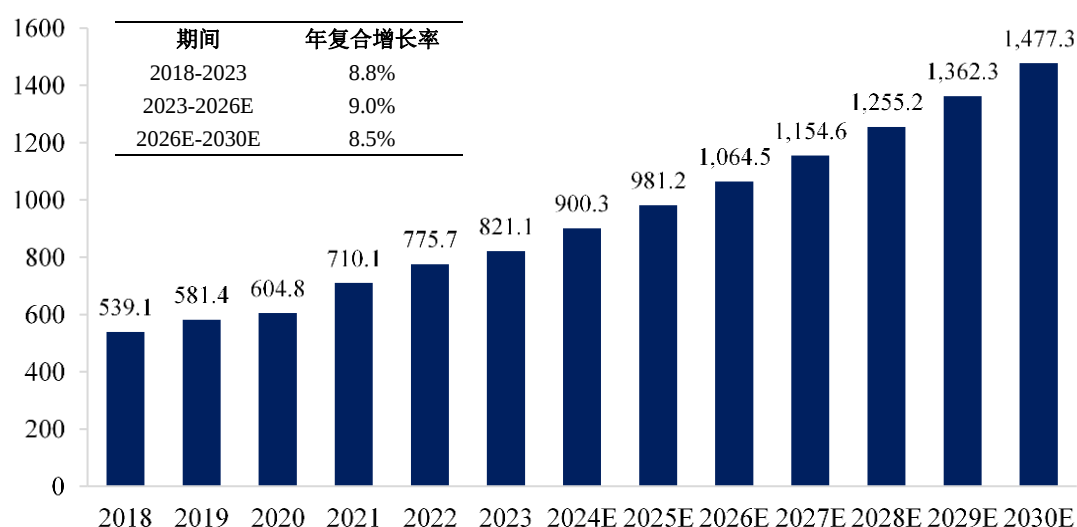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CRO/CDMO 公司凭借其成本、效率等多方面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成为医药研发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其中，化学合成 CRO/CDMO 对于中国的创新药企业尤为重要。由于化学合成 CRO/CDMO 公司拥有完善的化学合成实验室与生物医药实验室，庞大的分子化合物库，雄厚人才资源与技术储备，能够具备规模优势，为客户合成大量新型化合物实体，并配合后期药物开发服务。这些服务能够为客户降低研发风险，减少研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研发项目的成功率。

2、CRO 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 CRO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及预测，2018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约为 539.1 亿美元，2023 年增长至 821.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8.8%，预计至 2026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达 1,064.5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6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9.0%。此外，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2023 年全球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规模预计为 121.1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全球药物发现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172.0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12.4%。

2018-2030E全球CRO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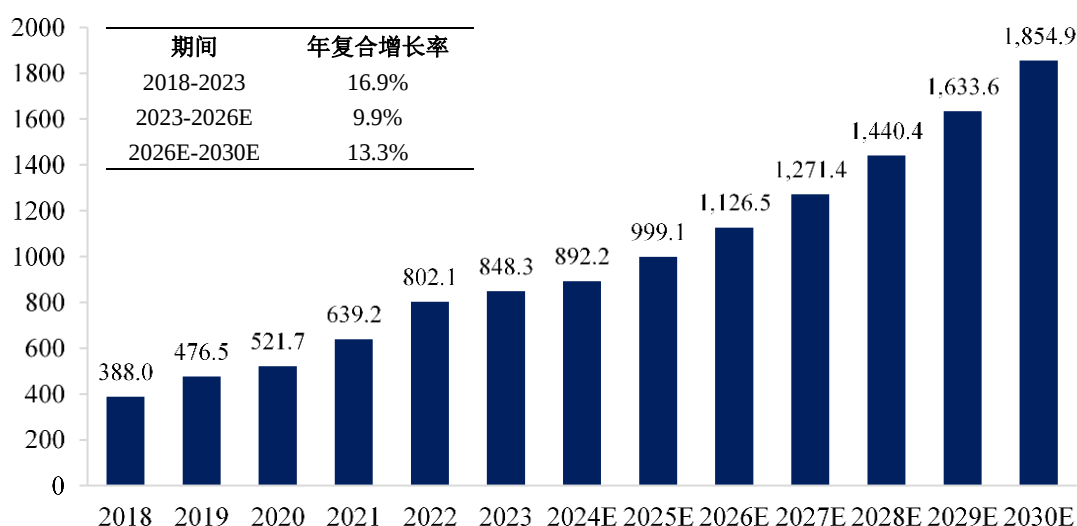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中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及预测，2018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仅 388.0 亿元人民币，至 2023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已达 848.3 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6.9%。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 CRO 行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自 2023 年至 2026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9.9%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1,126.5 亿元，自 2026 年至 2030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13.3%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1,854.9 亿元。

2018-2030E中国CRO市场规模（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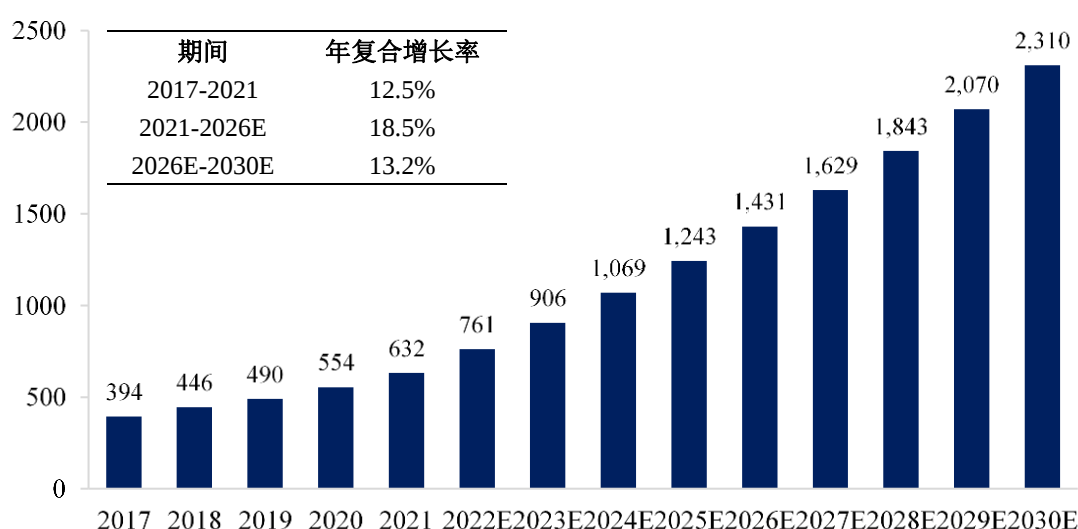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3、CDMO 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 CDMO 行业发展概况

在全球医药行业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的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从 394 亿美元增长至 63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2.5%。根据 Frost&Sullivan 预计，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将迎来更大幅度的增长，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18.5%。预计至 2026 年，全球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431 亿美元。2026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将为 13.2%，全球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31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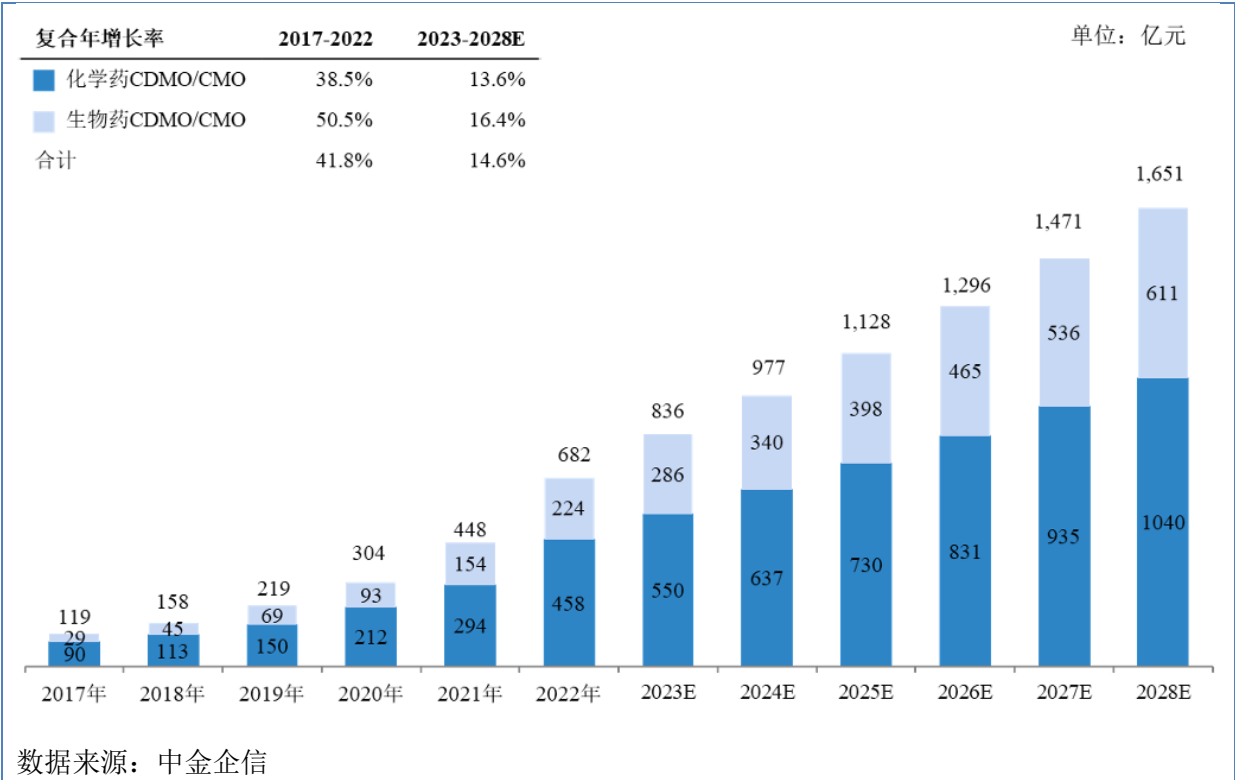
2017-2030E全球CDMO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从细分市场来看，CDMO 行业分为小分子 CDMO、生物药 CDMO、细胞与基因治疗 CDMO，其中主要以小分子 CDMO 为主。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全球小分子 CDMO 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235 亿美元增至 2023 年的 51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4%，预期将快速增长至 2028 年的 1,067 亿美元，2023-2028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5.5%。此外，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预计至 2033 年，全球小分子 CDMO 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2,253 亿美元，2028 年至 203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16.1%。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CRO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 CRO 市场逐渐向成熟化方向发展，主要份额集中于欧美巨头，新兴市场医药行业起步较晚。由于政策对创新药的倾斜、产业链转移、工程师红利等因素，大大推动了 CRO 市场的迅速扩张，CRO 产业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

目前国内大多数 CRO 企业的业务集中于药物研发的某一阶段或者某些阶段，有各自的核心竞争力。其中药明康德的业务范围涵盖新药研发的整个生命周期，覆盖小分子药物及大分子药物两大领域，外包的深度和广度远超国内其他 CRO 企业，在国内占据主导地位。除药明康德外，其他国内 CRO 企业专注于各自的细分领域，并发展出一定的竞争优势。

（2）CDMO 行业竞争格局

受制药企业为保护专利、保证供应稳定性、降低供应价格会选择多个供应商等因素影响，全球 CDMO 市场格局较为分散，目前市场主要参与者为药明康德、Lonza 等综合型跨国集团。根据 QY Research 于 2024 年发布的《全球医药 CDMO 市场研究报告》统计数据，全球范围内医药 CDMO 生产商主要包括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Lonza、药明康德及药明生物、Jubilant、Catalent、三星生物、Pfizer CentreOne、Delpharm、凯莱英、Fareva Group 等。

从全球区域范围来看，医药 CDMO 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企业，目前全球 CDMO 市场仍主要集中在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但 CDMO 市场已逐渐开始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由于欧美拥有高度发达的医药市场和数量众多的大型制药企业，欧美的 CDMO 企业发展时间长、技术先进、成熟度高。但由于上述市场的劳动力成本及环保成本日趋昂贵，CDMO 行业增长相对较为缓慢。而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凭借成本效益优势以及持续提升的科研和制造能力，正逐步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 CDMO 市场之一。

此外，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药品市场需求爆发，以及国内药品专利保护制度和新药评审制度的建设逐步完善，国内已形成以药明康德、凯莱英、康龙化成等为代表的具备国际竞争力的 CDMO 企业。在未来 CDMO 产业向亚洲地区转移的趋势中，中国企业有望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并无与公司在收入构成、产品结构、所处发展阶段等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同时，考虑到药物研发服务涵盖流程较长，服务内容繁多，即使是同行业公司，亦会在具体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公司业务划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为主要业务内容、业绩规模与公司相似。公司选择主营业务涉及小分子 CRO、小分子 CDMO、药物分子砌块的凯莱英、泓博医药、药石科技、皓元医药为可比公司。其中，凯莱英、泓博医药、药石科技、皓元医药主要提供小分子 CRO/CDMO 服务，药石科技、皓元医药同时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产品，与公司业务具备可比性。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凯莱英	凯莱英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全球行业领先的CDMO企业，主要致力于全球制药工艺的技术创新和商业化应用，为国内外大中型制药企业、生物技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生产一站式CMC服务。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8.25亿元、58.05亿元。
2	泓博医药	泓博医药成立于2007年，立足新药研发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构建涵盖药物发现、工艺研究与开发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以及新药关键中间体和自主产品生产的商业化生产平台。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90亿元、5.44亿元。
3	药石科技	药石科技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为小分子药物研发领域提供创新型化学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涵盖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25亿元、16.89亿元。
4	皓元医药	皓元医药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8.80亿元、22.70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多年，凭借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公司构建了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能够为全球创新药研发机构提供覆盖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

公司业务起源于药物分子砌块研发，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构建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种类相对齐全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库，并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公司顺应医药行业研发生产外包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服务范围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延伸至化学合成 CRO 业务和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全方位满足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全过程的化学合成服务需求。

公司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及团队建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1.4 万余平方米实验室及办公区、6 万余平方米生产基地，配备了各类先进仪器设备，建立了完善的药物研发、生产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亦打造了一支具备高度专业性和规模化的高效服务团队，能够确保公司高质量地向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员工共 806 人，其中研发及技术人员 421 人，占比 52.23%。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经营规模、专业技术人才、项目经验、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取得了大幅提升，并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优势。基于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成果，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已成为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并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实现了全球布局。

1、公司竞争优势

（1）专注的服务理念和卓越的服务精神

公司创始团队具有清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等化学合成相关专业背景，公司成立以来即聚焦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专注于向小分子药物研发和生产企业提供专业的化学合成相关服务。基于创始团队在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深厚的学术研究背景以及深耕细分领域多年构建的行业深度理解，公司得以快速获取市场热点需求，并不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打造了“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公司将自身精准定位为专业的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提供商，明确将化学合成相关服务作为立身之本，专注于化学合成方法和工艺的研究创新，不触及创新药的自主研发，从而尽可能避免与客户产生可能的利益冲突。

公司创始团队深知作为服务行业企业，客户满意度是衡量企业服务能力的重要标准，在公司成立初期，即提出了“以客户为中心（Customer-Focused）”的服务理念和“切合客户需求（Fit-For-Purpose）”的项目执行理念，以具备与客户内部相当的创新能力为目标，以解决客户技术难题为己任，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和痛点，做到对客户研发过程中不同阶段需求都能够理解到位，

对客户存在的个性化问题均能够高效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团队文化建设，强调执行力和拼搏精神，要求员工以卓越的服务精神满足客户的各项业务需求，并根据客户特点，为其个性化量身定做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以增强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使得公司能够不断突破自我，追求更高目标。

专注的服务理念和卓越的服务精神是公司作为服务型企业的立身之本，对自身精准的定位为公司长足发展指明了方向，为公司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并在服务过程中不断收获客户认可奠定了坚实基础。

（2）创新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公司发展轨迹遵循自产业链上游向下延伸的内在逻辑和规律，并秉持着稳健发展的策略，在上游业务构建坚实基础、积累客户资源、获取市场认可后，再依次向产业链下游进行延伸。公司从药物分子砌块业务起家，紧跟小分子药物研发的前沿进展，敢于对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的判断并设立储备研发项目，深耕十余年，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而后，公司通过自建生产基地，将产业链向下游的 CRO 服务及 CDMO 服务延伸，实现了从实验室到车间生产的技术转化路径，并最终形成了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全流程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能力。该创新一站式的服务模式，使得公司从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初期的药物发现阶段即介入其中，与客户在药物研发的整个过程中持续合作，形成深度的合作伙伴关系。在 CRO/CDMO 业务联动的商业模式下，公司基于在前端 CRO 服务过程中对化合物特性的充分了解，在后续提供放大生产 CDMO 服务时，有助于缩减工艺研发时间，节省研发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客户的创新药研发效率，更快实现其产品的商业化价值。

创新的一站式服务模式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与客户构建牢固且深度的合作关系，实现与客户之间的互利双赢，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3）高效的集成研发能力和前沿技术应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北京市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技术团队以达到与客户内部相当的研发能力作为自身发展目标，在服务过程中不断进行经验积累，总结出针对不同化学反应、不同反应条件、不同产量规模的方法学。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总结、提炼和优化，在复杂多步骤的杂环化合物、苯环化合物、金属有机化合物等化学合成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及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研发团队重视创新，致力于新技术、新工艺的探索 and 开发，如对连续流反应技术、光化学反应合成技术和酶催化技术等技术的应用，使公司能够在提高研发和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同时实现反应过程的安全、环保。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新技术应用平台、催化剂筛选平台及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等四大专业技术平台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近年

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4）专业的人才团队和高效的管理体制

CRO 和 CDMO 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始终高度注重专业化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已构建了一支具备高度专业性和规模化的高效服务团队，能够确保公司高质量地向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421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 93 名，占比 22.09%，涵盖了有机化学、药物化学、应用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环境工程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主要研发团队负责人均拥有博士学位，并具备丰富的小分子药物研发经验。

公司团队稳定，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五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动，并不断吸纳来自国际知名药企和研发机构的高端人才，扩充团队实力。公司管理层设置了公平合理的激励机制，强调人尽其才，将公司打造成群体创业平台，鼓励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进取精神，使具备能力的人才得以脱颖而出，快速成长，并进一步助力于公司的高速发展。

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高效合理的管理体制使团队的稳定性和战斗力得以保障，使公司得以长足发展，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服务。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构建的“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服务于全球新药研发市场，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的交付能力和严格的质量管理能力，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具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制药企业客户包括诺华、礼来、罗氏、吉利德、BMS、默克、拜耳、武田制药等；国外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 DiCE、Mirati、Enanta、Ventyx、Relay、ORIC、Aptuit 等；公司亦积极助力于国内创新药企业的药物研发，旨在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国内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百济神州、正大天晴、信诺维、加科思、迪哲医药、迈诺威、艾力斯、绿叶制药、甘李药业等。

由于医药定制研发生产对专业性要求较高，上述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在选择 CRO/CDMO 供应商时非常谨慎，在批量采购前大多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现场审计和较长时间的考察，对供应商的硬件设备、研发能力、EHS 管理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等都有很高的要求。为保证研发生产服务的高效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或避免重复进行大量的研发工作和技术转移过程中的泄密风险，这些客户一旦与 CRO/CDMO 供应商建立了定制研发生产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也会逐渐增加。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切实保障。

（6）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 EHS 管理体系

1) 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充分认识到质量管理标准是国内外创新药研发企业甄选核心供应商的重要标准，因此，公司结合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规范的要求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等要求建立了由质量系统、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系统、物料系统、包装与贴签系统和实验室系统六大系统组成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化学合成 CRO 业务、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在不同阶段对于质量管理标准的不同要求，公司在同一个质量管理体系框架下，根据产品用途和客户要求不同，兼顾成本和效率，建立了在 GMP 车间适用 cGMP 质量管理体系，在非 GMP 车间适用适度 cGMP 管理体系的分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针对非 GMP 车间的适度 cGMP 管理体系中，保留了优良记录管理规范、变更管理、偏差管理等 cGMP 质量管理体系要素，保持了较高的质量标准。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第三方机构的 GMP 体系审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客户的多次质量审计，充分体现了主流制药企业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认可。

2) 先进的 EHS 管理体系

公司一直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EHS）管理当做基本的社会责任，并将其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从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了全面保障，建立了一整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且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况的 EHS 管理体系。公司的 EHS 管理体系符合行业标准和跨国公司管理要求，并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方面，公司配备了 RC1、RADEX、DSC、SEDEX 等国际最主流的专业安全检测设备，建立了严谨的工艺安全评价流程，建立并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通过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做好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发展绿色化学和清洁生产技术，并将这一技术和理念实践于新产品开发、工艺开发和优化、技术改进等各个环节，致力于利用化学基本原理和技术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源。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大量资金对工厂的环保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加强运营管理，以进一步提升环保管理能力。

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 EHS 管理体系为公司能够融入全球医药产业链、持续取得订单提供了制度保障。

2、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相对规模体量较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小分子创新药 CRO/CDMO 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市场知名度，但相较于凯莱英等行业龙头企业，目前公司在经营规模上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仍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2）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与国内外大型 CRO/CDMO 企业相比，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较小。而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扩大公司服务和生产能力、引入先进设备、拓展业务渠道、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有迫切需求，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和私募融资很难满足业务高速发展对资金的大量需求，若公司短期内无法拓宽融资渠道，将不利于自身在行业竞争中快速扩

张。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是一家立足全球市场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专注于小分子创新药研发领域。公司依托深耕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不断提升完善的服务理念，为全球制药企业、创新药公司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企业等创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全流程化学合成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引领全球新兴经济体医药市场高速增长的发展机遇，紧跟全球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继续深耕小分子化学合成领域，从“一横一纵”两个维度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横向上，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并构建全球营销网络以提升品牌效应和全球影响力，从而扩增业务规模，服务更多客户；在纵向上，扩大服务领域，利用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持续做强一站式高效服务平台，力争提高小分子新药研发效率，为人类健康做出贡献，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的最大化。

2、公司发展规划

（1）进一步提升生产、服务能力

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符合 GMP 标准的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车间，并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未来公司将加大针对特殊化学反应的生产能力的建设投入，构建高活性化合物合成车间、氢化合成车间等，加强公司对于不同化学反应类型的处理能力，从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深度。另外，公司将继续针对现有的多功能车间进行设计理念优化，并进一步增加 GMP 生产车间，完善公司 GMP 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客户服务广度，丰富公司的业务布局。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满足客户从药物发现至商业化不同阶段全方位的化学合成服务需求，建设全球领先的“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

（2）扩大服务领域，开发热点产品

一方面，公司将扩大服务领域，重点服务领域将在：合成路线设计探索、工艺开发与优化、工艺安全评估、分析方法的开发和验证、高级中间体和 API 的生产；另一方面，公司将把握市场脉搏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热点应用领域产品的技术储备，进一步加强连续流反应技术、光化学反

应技术和酶催化技术等行业先进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以更好地服务国内外客户的新药研发生产。

（3）拓展销售渠道，建设营销网络

公司作为具有研发创新优势的企业，将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以现有客户和市场为基础，拓宽营销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现有的方式，通过加大在美国、法国等海外营销中心投入，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同时加强公司与目标市场客户之间的沟通和互动，为其提供更为便捷、快速的服务，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否

具体情况

公司已设置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在公司的战略发展、人员激励、人才培养、财务规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已设置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其中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等，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有效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能够为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提供相应保护，能够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专注于提供一站式的化学合成服务，应用于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六合宁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服务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能够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财务	是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格知天润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公司持股平台，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87.24%
2	广元天启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公司持股平台，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36.54%
3	天择名流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为公司持股平台，	36.00%

		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比 例
1	刘波	董事兼总经理、烟 台宁远董事、 Bellen US 董事	实 际 控 制 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	73,030,182	16.15%	4.13%
2	陈宇彤	董事长	实 际 控 制 人、董事	31,884,691	8.85%	0.01%
3	朱正炜	董事	董事	-	-	-
4	陈海刚	董事	董事	21,352	-	0.01%
5	邢立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罕道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实 际 控 制 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	21,938,904	6.09%	-
6	马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烟台宁远董事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1,745,172	0.48%	-
7	任建华	副总经理	实 际 控 制 人、高级管 理人员	24,924,405	6.09%	0.83%
8	刘建勋	副总经理、烟台宁 远副总经理	实 际 控 制 人、高级管 理人员	16,013,406	4.40%	0.05%
9	江勇军	副总经理、烟台宁 远监事兼工艺部 总监	实 际 控 制 人、高级管 理人员	15,832,469	4.40%	-
10	苏德泳	副总经理	实 际 控 制 人、高级管 理人员	6,785,230	1.88%	-
11	王海涛	监事会主席、工艺 部副总监	监事	294,027	-	0.08%
12	江航	监事	监事	113,247	-	0.03%
13	裴星先	监事、药物化学部 助理总监	监事	203,557	-	0.06%
14	王俊峰	监事	监事	5,400	-	0.01%
15	TIAN FENGYI (田风 义)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 员	203,557	-	0.06%
16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高级管理人 员	282,718	-	0.08%
17	黄蔓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 员	113,087	-	0.03%
18	邢立超	上海罕道运营二 组助理总监	邢立新的弟 弟	802,919	-	0.2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和苏德泳为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冯军芳与刘波为夫妻关系，董事会秘书宋世云与刘波为表兄弟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目前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保密、知识产权权益、禁止招揽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履职及相关责任进行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波	董事兼总经理	格知天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波	董事兼总经理	广元天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波	董事兼总经理	天择名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宇彤	董事长	奥铄动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宇彤	董事长	成都汉元君业油田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麦得科科技有	董事	否	否

		限公司			
朱正炜	董事	知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杭州布雷科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Zhaoyingtong Limited	董事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上海百琪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深圳招科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深圳市招西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嘉兴昭盈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招秦（诸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北京市招盈耐	执行事务合	否	否

		信股权投资基 金 合 伙 企 业 (有限合伙)	伙 人 委 派 代 表		
朱正炜	董事	招商局资本投 资有限责任公 司	高级 董事 总 经理、执委会 委员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国投招商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宿迁联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维申医药（南 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上海获硕贝肯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北京新创恒远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上海华彬立成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中抗生物制药 （海口）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深圳赛乐敏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久心医疗科技 （苏州）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苏州君信视达 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重庆云信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北京华睿博视 医学影像技术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中國抗體製藥 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上海杏泽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监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上海环码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拓创生物科技 （苏州）有限 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杏联药业（苏 州）有限公司	监事、商务拓 展总监	否	否
陈超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张玉凯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	合伙人	否	否

		师事务所			
杨磊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杨磊	独立董事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杨磊	独立董事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航	监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否	否
江航	监事	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航	监事	鑫业诚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航	监事	深圳市锐欧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航	监事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航	监事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鹏	监事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否	否
王鹏	监事	Huagai Healthcare Wedo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成都华健未来	董事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峰	监事	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Healthy Growth Limited（康长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Daoable Chemy Limited（道博嘉美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High Flame Limited（高燊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天津海河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上海海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谱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投资官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北京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冯军芳	副总经理	华盖金吾（海南经济特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TIAN FENGYI（田风义）	副总经理	北京天风宜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TIAN FENGYI（田风义）	副总经理	北京凯昌舜发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陈宇彤	董事长	成都汉元君业 油田技术有限 公司	12.50%	油田化工产 品研究、咨 询、技术服 务	否	否
陈宇彤	董事长	奥铄动力科技 (天津)有限公 司	5.53%	电机类产 品的研 发、生 产、 销 售	否	否
陈宇彤	董事长	北京爱普聚合 科技有限公司	2.12%	油田化学 类新材料 和新产品 研发	否	否
陈宇彤	董事长	天择名流	0.50%	公司持股 平台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深圳市招西共 盈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2.50%	股权投资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深圳招科汇智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0009%	股权投资	否	否
朱正炜	董事	张家港和葵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0008%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九号院健康管 理(北京)有限 公司	70.00%	健康管理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上海杏泽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5.00%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海刚	董事	上海杏泽兴源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60%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玉凯	独立董事	桐乡半夏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海涛	监事	广元天启	4.33%	公司持股 平台	否	否
江航	监事	苏州凯润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78%	股权投资	否	否
江航	监事	共青城凯润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61%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拉萨博联投资	5.16%	投资管理	否	否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俊峰	监事	天津汇智贰号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52%	企业管理 咨询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苏州君联睿思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8.52%	创业投资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天津君联杰佑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49%	企业管理 咨询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北京无忧创想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0%	IT 技术创 新与发展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北京博道投资 顾问中心(有限 合伙)	5.39%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北京君创励新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北京君联和泰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4.91%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拉萨博道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6%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天津联同壹管 理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	1.23%	企业管理 咨询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北京联持会捌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0.63%	企业管理 咨询	否	否
王俊峰	监事	北京盛景网联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0.46%	创业创新 服务	否	否
裴星先	监事	广元天启	3.00%	公司持股 平台	否	否
TIAN FENGYI (田 风义)	副总经理	北京天风宜兰 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100.00%	个人持股 平台	否	否
冯军芳	副总经理	华盖金吾(海南 经济特区)投资 有限公司	33.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冯军芳	副总经理	嘉兴杏隆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5.21%	股权投资	否	否

		(有限合伙)				
冯军芳	副总经理	北京腾业创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7%	股权投资	否	否
冯军芳	副总经理	苏州博行笃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股权投资	否	否
冯军芳	副总经理	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冯军芳	副总经理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股权投资	否	否
冯军芳	副总经理	天津华盖鸿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8%	股权投资	否	否
任建华	副总经理	格知天润	14.49%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任建华	副总经理	广元天启	10.67%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刘建勋	副总经理	天择名流	4.00%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宋世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格知天润	1.81%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黄蔓	财务总监	格知天润	0.72%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亚培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陈超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徐怡	监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罗英	监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江航	无	新任	监事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王鹏	无	新任	监事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韩波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身体原因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838,152.40	308,822,315.4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1,851.46	310,417,276.36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9,949,478.16	70,060,800.5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644,210.45	2,902,146.3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758,125.77	5,882,41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5,180,317.23	71,662,348.0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88,592.14	19,722,311.28
流动资产合计	854,770,727.61	789,469,609.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38,043,486.24	298,233,858.41
在建工程	11,434,348.09	73,686,289.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6,282,105.46	54,246,472.98
无形资产	23,324,600.40	23,935,005.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3,006,008.02	50,213,46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0,432.56	6,299,34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3,473.46	15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354,454.23	506,766,434.14
资产总计	1,326,125,181.84	1,296,236,04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2,449,892.57	50,751,535.5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758,273.44	10,629,17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2,674,743.62	22,729,581.44
应交税费	3,126,442.56	2,932,352.77
其他应付款	4,378,274.75	1,092,288.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6,394.62	2,997,166.42
其他流动负债	277,320.33	64,155.18
流动负债合计	59,221,341.89	91,196,252.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9,188,654.44	40,996,914.1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6,476,897.93	33,227,69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74.1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89,026.49	74,224,613.00
负债合计	124,910,368.38	165,420,86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46,903,420.26	439,921,641.4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38,997.38	91,507.8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481,100.56	12,249,442.5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73,853,053.18	318,415,48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998,576.62	1,130,678,073.93
少数股东权益	216,236.84	137,10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214,813.46	1,130,815,17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6,125,181.84	1,296,236,043.7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0,759,802.86	622,929,881.14
其中：营业收入	479,730,600.00	621,676,900.0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02,825,874.18	521,538,607.06
其中：营业成本	241,299,357.54	342,317,903.49
利息支出	2,067,111.77	2,134,392.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178,918.79	4,781,639.67
销售费用	44,238,172.44	51,922,944.03
管理费用	78,704,578.42	68,915,719.54
研发费用	47,337,288.40	56,506,971.06
财务费用	-12,932,441.41	-2,906,570.73
其中：利息收入	10,794,894.28	6,171,057.71
利息费用	2,067,111.77	2,134,392.81
加：其他收益	8,466,842.48	16,363,51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7,002.66	7,992,32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998,287.06	-128,926.99
资产减值损失	-19,901,112.67	-9,556,07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04,948.21	116,062,110.85
加：营业外收入	121,151.04	4,188,808.27
减：营业外支出	412,512.34	352,791.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13,586.91	119,898,127.72
减：所得税费用	9,768,039.87	13,668,343.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45,547.04	106,229,784.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3,745,547.04	106,229,784.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69,229.06	106,221,657.40
2.少数股东损益	76,317.98	8,126.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690.22	252,42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505.21	250,247.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505.21	250,247.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0,505.21	250,247.83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4.99	2,181.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417,856.82	106,482,21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38,723.85	106,471,905.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32.97	10,307.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030,733.54	642,348,452.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71,198.80	24,589,72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1,612.15	20,254,83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43,544.49	687,193,01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585,436.89	226,364,390.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672,327.27	179,314,49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61,497.17	36,211,77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2,103.17	63,069,49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301,364.50	504,960,1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42,179.99	182,232,86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375,400.00	9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4,424.95	7,992,20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99.00	9,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00.00	2,765,12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335,723.95	930,767,28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12,022.55	46,430,70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262,577.17	1,130,007,944.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55.56	1,587,79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244,655.28	1,178,026,43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08,931.33	-247,259,15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1,675.52	4,152,39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1,675.52	4,152,39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675.52	-4,152,39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3,538.79	-82,28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11.93	-69,260,96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00,876.56	213,561,84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35,988.49	144,300,876.5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390,556.24	275,201,28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9,496,473.17	69,857,306.9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86,052.33	1,220,820.73
其他应收款	82,377,534.55	50,156,813.15
存货	19,280,827.55	18,279,767.0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82,268.66	19,637,926.15
流动资产合计	837,713,712.50	744,353,922.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60,936,617.70	360,936,61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462,525.96	13,598,573.9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3,729,160.68	50,288,534.92
无形资产	1,567,862.13	1,563,213.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2,540,620.29	48,568,42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7,858.12	2,771,91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324,644.88	477,765,777.97
资产总计	1,301,038,357.38	1,222,119,70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1,810,461.85	140,536,306.8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586,158.66	8,853,495.91
应付职工薪酬	5,843,109.42	11,923,248.69
应交税费	2,199,070.35	875,591.12
其他应付款	552,217.54	503,888.8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1,653.01	1,509,697.90
其他流动负债	232,497.62	64,155.18
流动负债合计	154,715,168.45	164,266,38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8,077,832.49	38,906,318.7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77,832.49	38,906,318.77
负债合计	192,793,000.94	203,172,703.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80,805,605.38	473,823,826.5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481,100.56	12,249,442.5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46,958,650.50	172,873,72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245,356.44	1,018,946,99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038,357.38	1,222,119,700.8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7,523,766.50	572,912,392.45
减：营业成本	269,962,382.64	408,436,729.28
税金及附加	614,680.35	282,421.89
销售费用	42,591,836.56	50,208,285.56
管理费用	45,367,848.27	36,253,618.43
研发费用	28,740,393.76	36,689,852.79

财务费用	-12,792,116.91	-3,657,170.43
其中：利息收入	10,298,353.15	6,127,220.49
利息费用	1,913,646.51	1,926,297.96
加：其他收益	514,434.83	3,473,88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4,424.95	7,984,37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982,775.68	-201,622.06
资产减值损失	-9,464,264.54	-4,021,542.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66,112.75	51,933,753.07
加：营业外收入	34,056.30	4,062,835.87
减：营业外支出	55,748.03	216,275.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44,421.02	55,780,313.91
减：所得税费用	9,027,840.96	4,021,226.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16,580.06	51,759,087.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2,316,580.06	51,759,087.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316,580.06	51,759,087.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023,393.55	596,892,15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24,027.75	24,288,97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1,548.08	25,222,41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758,969.38	646,403,54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761,501.89	345,795,51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000,423.34	83,132,70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7,530.14	3,204,83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9,127.82	74,832,49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728,583.19	506,965,54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30,386.19	139,438,00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375,400.00	9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4,424.95	7,984,37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713.93	7,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00.00	2,765,12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423,538.88	930,756,55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2,832.54	7,840,00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9,250,000.00	1,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777.78	1,587,79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014,610.32	1,139,427,79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91,071.44	-208,671,23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027.52	2,356,51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027.52	2,356,51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027.52	-2,356,51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78,366.26	-478,043.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1,653.49	-72,067,79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79,849.95	182,747,64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81,503.44	110,679,849.9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

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	CDMO业务	100%	100%	33,271.96	2016年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研发平台	100%	100%	2,500.00	2017年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3	Bellen Europe SAS	境外商务平台	100%	100%	102.02	2015年	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
4	Bellen US CO.	境外商务平台	70%	70%	219.68	2018年	投资设立	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美国业务负责人 XIAOQI CHEN（陈晓颀）持有 Bellen US CO.30%股份。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收入确认事项 相关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75.98 万元、62,292.99 万元。 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根据收入会计政策，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因此信永中和会计师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和收入确认原则，判断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3、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4、抽样检查收入的会计记录、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客户签收单、银行流水等相关单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对重要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判断交易的真实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以及营业收入金额的相关披露。
(2) 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 相关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98.18 万元、303.75 万元。 由于股份支付的计量与确认涉及管理层的判断且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因此信永中和会计师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背景和实施范围； 2、检查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授予协议等相关证据资料，判断管理层确认股份支付范围的合理性； 3、检查管理层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做出估计的相关依据，评价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 4、对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进行测算，判断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5、检查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以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披露。
(3) 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相关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733.73 万元、5,650.70 万元。 由于研发费用金额重大，其确认和计量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因此信永中和会计师将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与研发费用归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各类研发人员在研发活动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确认相关人员的工作是否与研发相关，分析研发人员认定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分析研发费用中各研发项目费用的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各期研发项目各主要明细

	费用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研发费用明细及工时明细表，检查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以及材料支出等费用的归集和分摊，确认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5、选择重要研发项目，检查立项等文件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列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原始凭证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研发费用相关会计政策及研发费用明细的相关披露。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占公司合并总资产达到 2%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一主体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以上
重要的利润表项目	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6%, 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

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

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

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款项性质组合-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

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存货类别计提。

公司定制化产品（合同履约成本）按照已接受订单金额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非定制化产品（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以历史损失情况与业务风险为基础，考虑不同类型存货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根据产品及原材料的入库存放期间确认库龄并按存货类型来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2、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合同资产，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

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4、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2	专用设备	5-10年	3	9.70-19.40
3	运输设备	5年	3	19.40
4	办公设备	5年	3	19.4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专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运输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办公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其他费用等。公司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关于研发支出归集内容及方法如下：

项目	研发支出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参与研发项目实施的人员所发生的工资、社会保险等支出。根据填报的当月具体负责的研发项目工时，由研发负责人审核确认；人事部根据审核后人员工时信息与实际出勤情况进行复核，并归集人员薪酬；财务部根据归集复核后的工时及人员薪酬将其分配进相应的研发项目。
材料费用	对于与特定研发项目具有直接对应关系的材料费用，由研发人员发起领料申请，经审批后，由仓储物流部负责材料出库，财务部依据领料单计算材料费用入账金额；对于公用的材料根据各项目归集的当月人工工时分摊计入具体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折旧与摊销费、房租费用、物业费、水电费等；当月实际发生额根据各项目归集的当月人工工时分摊计入具体研发项目。

19、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3、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确认履约进度的方法：①产出法，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

履约进度；②投入法，即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药物分子砌块		境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送至指定地点时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1）在 FOB、CIF、CIP 和 CPT 方式下，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2）在 DDP、DDU 或者未约定等方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化学合成 CRO	FFS	境内销售：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将研发成果（少量化合物样品、合成报告）交付给客户、送至指定地点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1）在 FOB、CIF、CIP 和 CPT 等方式下，完成报关并将合成报告（如涉及）发送客户时确认收入；（2）在 DDP、DDU 或者未约定等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合成报告（如涉及）交付给客户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FTE	全时当量服务，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结算，按月（或约定期限）确认收入。
化学合成 CDMO	FFS	境内销售：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将研发成果（化合物产品、工艺报告）交付给客户、送至指定地点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1）在 FOB、CIF、CIP 和 CPT 等方式下，完成报关并将工艺报告（如涉及）发送客户时确认收入；（2）在 DDP、DDU 或者未约定等方式下，公司以

		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工艺报告（如涉及）交付给客户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FTE	全时当量服务,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结算,按月（或约定期限）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土地补贴款、工程建设补贴款、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补贴款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土地补贴款、工程建设补贴款、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补贴款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6、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7、使用权资产”以及“22、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

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

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对预计上市时间进行了重新估计，管理层重新预计公司公开募股成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支付等待期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以前期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自变更日起，按照新的等待期，在剩余等待期内重新计量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并依据最佳估计数对后续各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即对截至变更日尚未解锁或行权的股权激励，重新计算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并在可行权日后，根据行权情况结转至股本溢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对预计上市时间进行了重新估计，管理层重新预计公司公开募股成功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支付等待期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以前期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自变更日起，按照新的等待期，在剩余等待期内重新计量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并依据最佳估计数对后续各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即对截至变更日尚未解锁或行权的股权激励，重新计算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并在可行权日后，根据行权情况结转至股本溢价。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3 年	股份支付等待期变更	管理费用	-682.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股份支付等待期变更	管理费用	-177.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研发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	13%/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法国）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美国）	应纳税所得额	29.84%[注]
增值税（法国）	研发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注：公司美国子公司注册在美国加州，适用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 21%，美国加州企业所得税 8.84%。

2、 税收优惠政策

纳税主体	税收优惠	年度	依据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征	2022-2024 年度	GR20221100516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征	2021-2023 年度	GR2021370029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2026 年度	GR20243700289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罕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征	2021-2023 年度	GR20213100654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2026 年度	GR20243100536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免抵退	2014 年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973.06	62,167.69
综合毛利率	49.81%	45.05%
营业利润（万元）	7,380.49	11,606.21
净利润（万元）	6,374.55	10,62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99.84	8,297.77

2. 经营成果概述

（一）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292.99 万元和 48,075.98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82%。主要受部分 CDMO 客户自身管线实际进展不及预期、创新药投融资景气度未完全恢复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二）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05%和 49.81%，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三）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622.98 万元和 6,374.55 万元，2024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39.99%，主要原因在于：1、受部分 CDMO 客户自身管线实际进展不及预期，部分订单未能如期获取，导致收入同比下降；2、公司撤回创业板申请后，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撤回当期一次性对前期资本化中介支出 773.26 万元进行费用化处理。公司收入及毛利率的具体变动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化学合成 CRO	FFS	境内销售：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将研发成果（少量化合物样品、合成报告）交付给客户、送至指定地点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1）在 FOB、CIF、CIP 和 CPT 等方式下，完成报关并将合成报告（如涉及）发送客户时确认收入；（2）在 DDP、DDU 或者未约定等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合成报告（如涉及）交付给客户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FTE	全时当量服务，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结算，按月（或约定期限）确认收入。
化学合成 CDMO	FFS	境内销售：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将研发成果（化合物产品、工艺报告）交付给客户、送至指定地点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1）在 FOB、CIF、CIP 和 CPT 等方式下，完成报关并将工艺报告（如涉及）发送客户时确认收入；（2）在 DDP、DDU 或者未约定等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工艺报告（如涉及）交付给客户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FTE	全时当量服务，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结算，按月（或约定期限）确认收入。
药物分子砌块		境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送至指定地点时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1）在 FOB、CIF、CIP 和 CPT 方式下，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2）在 DDP、DDU 或者未约定等方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1) 不同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依据				
业务类型	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外部依据	是否经客户或第三方验证
化学合成 CRO/CDMO 业务	FFS	境内销售： 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将研发成果（化合物产品、工艺报告）交付给客户、送至指定地点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 取得客户签收记录或物流信息记录显示客户指定地点已经收到货物，并将技术资料（包括 COA 报告、工艺报告等）交付给客户 ^[注 1]	是
		境外销售： （1）在 FOB、CIF、CIP 和 CPT 等方式下，完成报关并将工艺报告（如涉及）发送客户时确认收入； （2）在 DDP、DDU 或者未约定等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工艺报告（如涉及）交付给客户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1）对于 FOB、CIF、CIP 和 CPT 等方式，取得出口报关单记录，并将技术资料（包括 COA 报告、工艺报告等）交付给客户 （2）对于 DDP、DDU 或者未约定等方式下，取得客户签收记录或物流信息记录显示客户指定地点已经收到货物，并将技术资料（包括 COA 报告、工艺报告等）交付给客户	是
	FTE	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结算，按月（或约定期限）确认收入。	按月（或约定期限）根据合同约定的 FTE 数量和单价计算，取得客户认可	是
药物分子砌块业务	-	境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送至指定地点时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 取得客户签收记录或物流信息记录显示客户指定地点已经收到货物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	是
		境外销售：（1）在 FOB、CIF、CIP 和 CPT 方式下，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2）在 DDP、DDU 或者未约定等方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1）对于 FOB、CIF、CIP 和 CPT 等方式，出口报关单记录的出口日期，并将合成报告交付给客户（如涉及提供报告）； （2）对于 DDP、DDU 或者未约定等方式下，取得客户签收记录或物流信息记录显示客户指定地点已经收到货物，并将合成报告发送至客户的邮件截图（如涉及提供报告）	是

注 1：公司 FFS 模式下的 CRO/CDMO 业务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特点，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为核心条件，包括技术资料的控制权转移以及实物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具体流程如下：（1）境内客户通过签订服务协议→下达订单→邮件确认质量标准→出具 COA 报告→发货（或代保管）→取得签收证明，并发送全套技术资料，以“技术资料交付与物流签收时点两者孰晚”确认收入。（2）境外客户在境内流程基础上，结合跨境交易模式差异，对 FOB

等模式以“出口报关单”作为货物控制权转移凭证，对 DDP 等模式以“客户签收记录”作为凭证，最终以“技术资料交付、跨境交付凭证取得两者孰晚”确认收入。境外客户以电子邮件为主要沟通载体，因此对产品质量的验收通过邮件确认完成，虽无书面签字文件，但邮件内容明确包含对 COA 报告的认可及发货指令，属于有效的书面确认，具备与签字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通常情况下，在公司与客户正式建立合作关系之前，客户已经通过现场检查或对公司提供的样品、产品质量进行相应的测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会议，对公司项目研发的进度、工艺路线设计等均能及时掌握；

在产品交付前，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多轮邮件沟通，待双方邮件沟通完成后，公司经客户同意后发送符合约定的产品交付标准的 COA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COA 报告系公司的质量部门运用符合客户要求或行业惯例的仪器设备及检测方法对产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被客户认可的，能够证明产品成分、纯度等符合客户要求的分析报告。客户能够根据 COA 报告中载明的技术指标判断最终合成的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COA 报告中写明了产品检测结果，是产品质量达标的书面证明。客户认可公司最终发送的 COA 报告即表示对公司的交付成果进行确认，这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除 COA 报告外，公司还需向客户交付技术转移文件、生产批记录、方法验证报告、工艺路线报告等技术资料。

公司产品发货出库前，也会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供内部检测结果，客户认可检测结果后发出发货指令。公司客户在收到产品时，会对产品数量、型号、包装、外观是否破损等情况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进行签收。上述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均经过客户或第三方验证。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37,740.00	78.67%	49,785.42	80.08%
化学合成 CRO	8,404.71	17.52%	6,157.72	9.91%
药物分子砌块	1,828.34	3.81%	6,224.55	10.0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7,973.06	99.79%	62,167.69	99.8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02.92	0.21%	125.30	0.20%
合计	47,973.06	100.00%	62,167.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292.99 万元和 48,075.9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0%和 99.7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原材料销售及检测服务收入，占比较低。 1、化学合成 CDMO 报告期内，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85.42 万元和 37,740.00 万元，2024 年同比下降 24.19%，主要系：			

	(1) 客户新药研发进度存在阶段性特征 新药研发周期较长，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 I、II、III 期等各阶段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目标不同，推进周期和进度受多重因素影响，呈现阶段性特征，一般来说，药物临床后期阶段的需求量更大，同时临床后期各阶段的持续时间也更长。 公司营业收入受客户新药研发周期的影响，尤其临床中后期高价值订单在完成特定阶段生产后集中确认收入，后续收入需待项目进入下一研发阶段后方可产生，因此，公司业绩也会受到一定波动性影响。随着客户项目临床进度的推进，后续仍将产生下一阶段的订单需求。 (2) 医疗健康领域投融资短期承压 医疗健康领域过去数年一直是资本投资的热点，于 2015 年至 2021 年实现了规模快速增长，但自 2022 年起，受美联储加息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医疗健康领域投融资形势逐渐降温，进入投融资低谷期。由于公司主要服务创新药企业，客户群体中包括部分生物科技创新公司（Biotech），该等企业多数尚不具备盈利能力，研发支出主要依赖于社会融资（包括公开市场和私募市场）。因此，随着 2022 年起投融资规模有所承压，Biotech 企业受到社会融资难度上升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对公司所处的 CRO/CDMO 行业的外包订单需求增长。但随着美联储降息、国内政策的大力支持，投融资环境已出现边际改善迹象，预计将逐步回暖。 2、化学合成 CRO 报告期内，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分别为 6,157.72 万元和 8,404.71 万元，2024 年增加 2,246.99 万元，同比增长 36.49%，主要系随着下游医药市场的回暖、市场竞争缓和，CRO 项目均价及毛利率有所回升。 3、药物分子砌块 报告期内，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6,224.55 万元和 1,828.34 万元，2024 年同比下降 70.63%，主要系个别大订单的影响。2023 年，拜耳集团通过其合格供应商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下达订单，当年对应收入 3,798.69 万元，该订单对应的药物处于临床阶段，2024 年相关需求阶段性减少。目前该药物仍在临床阶段，预计后续仍存在需求。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381.84	21.59%	26,893.73	43.17%
其中：华东	7,935.55	16.51%	13,390.72	21.50%
华北	1,880.35	3.91%	12,028.00	19.31%
其他	565.94	1.18%	1,475.01	2.37%
境外	37,591.22	78.19%	35,273.96	56.63%
其中：北美洲	31,173.16	64.84%	22,394.45	35.95%
欧洲	4,712.41	9.80%	12,351.35	19.83%
亚洲	1,705.65	3.55%	528.15	0.8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7,973.06	99.79%	62,167.69	99.8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02.92	0.21%	125.30	0.20%
合计	47,973.06	100.00%	62,167.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基本稳定，境内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 (1) 2023 年，吉利德集团通过药明康德集团向公司采购			

2023 年，境外客户吉利德集团由直接向公司采购改为通过为其提供下一步合成服务的 CDMO 厂商药明康德集团向公司采购，因此该笔收入的最终客户来自境外，对应金额为 10,102.16 万元。

(2) 客户新药研发进度存在阶段性特征及医药行业投融资短期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研发管线进度存在阶段性特征，客户各期的需求存在一定波动，同时，自 2022 年起，受美联储加息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医疗健康领域投融资形势逐渐降温，进入投融资低谷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下游客户的外包需求增长。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与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包括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产品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DiCE	16,564.81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	直销客户
	Mirati	3,338.14	化学合成 CDMO 服务	直销客户
	Aptuit 集团	2,797.36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	直销客户
	Relay	1,909.09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	直销客户
	Carna	1,422.90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	直销客户
	合计	26,032.30	-	-
2023 年度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8,380.01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药物分子砌块	贸易商客户，主要为拜耳集团采购
	DiCE	5,905.59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	直销客户
	ORIC	4,330.15	化学合成 CDMO 服务	直销客户
	Ventyx	2,753.69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	直销客户
	Relay	2,386.91	化学合成 CRO、CDMO 服务	直销客户
	合计	23,756.35	-	-

注 1：以上列示客户为合并口径客户，下同。

注 2：收入金额仅包含其境外主体对应的金额，未包含其境内主体对应的金额。

2、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注 2]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条款内容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DiCE	是	服务商协助开发	产品交付要求、发票开具、付款条款、保密条款等	30 天	电汇
Mirati	是	服务商协助开发		30 天	电汇
Aptuit 集团	是	公司自主开发		45 天	电汇
Relay	是	服务商协助开发		30 天	电汇

	Carna	是	公司自主开发		45 天	电汇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是	公司自主开发		90 天	电汇
	ORIC	是	服务商协助开发		30 天	电汇
	Ventyx	是	服务商协助开发		30 天	电汇

注 1：上表中主要客户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

注 2：以上框架协议为 MSA（Master Service Agreement，主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新药研发企业为主，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资金实力、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合作年限等因素，对不同的客户采取相适宜的信用政策。

公司所处的医药服务外包行业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价格的形成机制主要是由产品成本、项目难易程度、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决定的。公司根据市场供求、行业发展态势、主要原材料成本、项目技术难度、产能、设备成本等因素制定了各类业务的定价原则，销售部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定价原则，结合客户的需求量、合作关系、信用情况、交付周期等综合情况跟客户进行协商定价。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毛利率	23.67%	11.27%
外销毛利率	57.09%	57.5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9.86%	45.0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考虑到汇率风险、运输成本、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境外竞争环境相对缓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定价高于境内客户。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兑美元等外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发生相应波动。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 101.55 万元和-434.71 万元（负数代表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汇率波动相关风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的风险”。

5、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关于《生物安全法案》对公司的影响，《生物安全法案》并未在上届美国国会通过，本届国会也未重启该法案，未来的立法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业务聚焦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与相关法案中明确列明的“受关注的生物技术公司”在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不属于《生物安全法案》中规定的“受关注的生物技术公司”，即便《生物安全法案》最终立法通过，公司未来被列入《生物安全法案》制裁名单的可能性也较低。

关于美国关税政策，公司仅部分项目属于加征关税的范畴，且从实际情况来看，已与公司建立合作的美国客户，目前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终止合作的情况，预计关税政策对公司的实际影响相对可控。

6、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经营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749.00	20.32%	12,951.17	20.83%
第二季度	23,062.09	48.07%	18,706.82	30.09%
第三季度	8,194.85	17.08%	16,427.94	26.43%
第四季度	6,967.12	14.52%	14,081.75	22.65%
合计	47,973.06	100.00%	62,167.69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平稳，其中第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少，主要系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实际工作时间较短。 2024 年，第二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较高，主要系： 1、化学合成 CDMO 业务：DiCE 等客户的订单集中于第二季度交付。2023 年 8 月，DiCE 被礼来公司收购，资金较为宽裕。经公开信息查询，DiCE 的核心管线之一“DC-806（一种口服的 IL-17 抑制剂，用于治疗银屑病等疾病）”处于临床 II 期，六合宁远生产的存货编码为 Bellen00061090-N、Bellen00061091、Bellen00063174、Bellen00063175 的产品，用于 DiCE 公司 DC-806 产品的生产；存货编码为 Bellen00064466-7-N 的产品为“DC-853”管线产品的生产用料，当时处于临床 I 期。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DiCE 根据其临床样品需求，向公司下达多个订单需求。视产品的工艺流程、生产难度、订单规模等因素影响，一般的交付周期为 3-9 个月。公司在接到订单需求后，开始进行生产，并于 2024 年上半年陆续完成多个订单的生产，其中大部分订单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生产并交付给客户。 2、药物分子砌块业务：2023 年 10 月，客户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向公司下达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的订单需求，约定交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前。2024 年 5 月，公司交付给客户 Fast Track Sourcing., Ltd，结算金额为 75.74 万美元（对应人民币为 538.43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确认该笔收入。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加科思	CDMO 产品	销售退回	3,451,327.44	2023 年

合计	-	-	-	3,451,327.44	-
----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和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成本归集和核算采用相同的方法：公司建立了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和核算的体系，各项成本于实际发生时进行归集，并按照项目进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等。主要原材料为具体项目领用或发生，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辅助材料为公共部门领用或发生，按每月项目实际发生的工时占比将辅助材料分摊至具体项目。

(2)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财务人员先根据人事提供的工资社保公积金表来确定每个成本中心的人工总成本。财务人员每月根据各项目的工时情况，计算分配各项目的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维修费、蒸汽费、水电费、运费、周转材料等。其中运费发生时可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蒸汽费、水电费等按部门归集，按每月项目实际工时占比分摊至具体项目。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15,324.93	63.51%	22,180.32	64.79%
化学合成 CRO	7,374.49	30.56%	6,797.27	19.86%
药物分子砌块	1,353.67	5.61%	5,188.89	15.16%
主营业务成本	24,053.09	99.68%	34,166.48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76.85	0.32%	65.31	0.19%
合计	24,129.94	100.00%	34,231.79	100.00%
原因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4,231.79 万元和 24,129.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81%和 99.6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4,166.48 万元和 24,053.09 万元，2024 年同比下降，变动与其对应的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一致，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相关内容。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945.28	45.36%	18,949.99	55.36%
直接人工	5,944.58	24.64%	7,012.99	20.49%
制造费用	7,163.23	29.69%	8,203.49	23.96%
主营业务成本	24,053.09	99.68%	34,166.48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76.85	0.32%	65.31	0.19%
合计	24,129.94	100.00%	34,231.79	100.00%
原因分析	202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均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收入有所下降，项目数量减少，同时公司对生产人员、研发及技术人员进行了人员优化调整及加强成本管控，对应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的间接人工、水电费、周转材料费等有所减少。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化学合成 CDMO	78.50%	59.39%	79.92%	55.45%
化学合成 CRO	17.48%	12.26%	9.89%	-10.39%
药物分子砌块	3.80%	25.96%	9.99%	16.64%
主营业务	99.79%	49.86%	99.80%	45.04%

其他业务	0.21%	25.34%	0.20%	47.87%
合计	100.00%	49.81%	100.00%	45.05%
原因分析	1、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45%、59.39%，基本稳定，随着核心客户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批量相对较大，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10.39%，主要系：①由于人员快速扩张以及搬迁至新实验室后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②叠加短期内受到投融资热度减弱、医药市场增速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CRO 业务总体收入及项目报价有所下降，导致 2023 年度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负。化学合成 CRO 业务是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前端化学合成 CRO 业务引流并提供 CRO+CDMO 一站式服务，有助于公司的化学合成一站式布局和业务拓展。自 2022 年起下游部分生物科技公司（Biotech）投融资形势承压，且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同时为了给后续大金额的化学合成 CDMO 订单引流，在前端的化学合成 CRO 业务中报价有所下降，以期能够储备更多潜力项目。短期来看，对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的盈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获取了更多的早期项目机会，2023 年度完成的化学合成 CRO 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为后续取得大金额的化学合成 CDMO 订单提供了可能。 2024 年，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为 12.26%，较 2023 年提升 22.64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医药市场逐步探底并初步回暖，公司 CRO 项目报价有企稳回暖态势，2024 年化学合成 CRO 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246.99 万元，同比增长 36.49%。同时，公司加大项目开拓力度，报告期内规模较大（当年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 CRO 项目数量分别为 6 个、14 个，大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②2024 年度，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项目，在当期完工后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冲减部分主营业务成本，该部分项目在 2024 年度结转成本较小。 3、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公司药物分子砌块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受个别大订单的影响。2023 年，拜耳集团通过其合格供应商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下达订单，当年对应收入 3,798.69 万元，该笔订单为贸易模式，毛利率较低，对当期毛利率影响较大。2024 年度，公司自产药物分子砌块收入占比提升，毛利率有所提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9.81%	45.05%
凯莱英	42.36%	51.16%
泓博医药	23.86%	30.88%
药石科技	38.06%	42.52%
皓元医药	47.97%	45.1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06%	42.43%
原因分析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业务结构有所不同，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差别较大。其中，凯莱英商业化阶段 CDMO 占比较高，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泓博	

医药以 CRO 业务为主，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药石科技在高端药物分子砌块领域有一定优势，该部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皓元医药毛利率较高的前端生命科学试剂业务占比较高。

具体变动趋势差异原因如下：

1、六合宁远：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5.05%、49.81%。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中境外收入占比提升，毛利率有所提升；化学合成 CRO 业务有所回暖，毛利率提升；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自产模式占比提高，毛利率有所提升，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2、凯莱英：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1.16%、42.36%。根据其 2024 年年度报告，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同期交付的大订单盈利较高，2024 年已无相关收入；（2）新兴业务处于爬坡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加上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新兴业务毛利率较低；（3）公司 UK Sandwich site 下半年投入使用后尚处于爬坡期，波士顿研发中心投入运营尚未完成爬坡。

3、泓博医药：以 CRO 业务为主，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0.88%、23.86%。根据其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工艺研究与开发板块毛利率降低至-2.06%、商业化生产业务板块毛利率降低至 7.65%，具体原因未披露，导致 2024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4、药石科技：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2.52%、38.06%。根据其 2024 年年度报告，药物研究阶段毛利率较 2023 年下滑 5.92 个百分点，药物开发及商业化阶段毛利率较 2023 年下滑 3.96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未披露，导致 2024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5、皓元医药：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5.17%、47.97%。根据其 2024 年年度报告，业务板块中毛利率较高的前端生命科学试剂业务增长强劲，收入占比相较 2023 年有明显提高，导致 2024 年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在不同业务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与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table><tr><th>公司名称</th><th>业务类型</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凯莱英</td><td>临床阶段 CDMO 解决方案</td><td>39.42%</td><td>40.74%</td></tr><tr><td>皓元医药</td><td>原料药和中间体开发技术服务</td><td>30.45%</td><td>32.88%</td></tr><tr><td>泓博医药</td><td>工艺研究与开发</td><td>-2.06%</td><td>30.18%</td></tr><tr><td colspan="2">可比公司平均值</td><td>34.94%</td><td>34.60%</td></tr><tr><td>六合宁远</td><td>化学合成 CDMO</td><td>59.39%</td><td>55.45%</td></tr></table>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药石科技未披露 CDMO 业务毛利率。 注：2024 年度泓博医药工艺研究与开发业务毛利率为负，计算平均值时剔除。 凯莱英收入规模较大，其客户构成以海外大制药公司为主，而公司 CDMO 客户中生物科技创新公司（Biotech）占比更高。海外大型制药公司由于规模较大，在供应链中话语权较大，定价相对较低；而创新药企业由于新药研发项目数量相对较少，更加关注 CDMO 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和快速交付能力，对价格相对不敏感，故公司 CDMO 业务毛利率高于凯莱英。 皓元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中仿制药中间体销售占比较高，而仿制药的合成路线较为成熟；另一方面，皓元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以委外生产为主，故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皓元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销售模式中有较大比例的经销收入，相关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可比性较小。 2024 年，泓博医药工艺研究与开发业务收入为 4,816.10 万元，业务体量较小，尚未形成规模优势，毛利率相对较低。相较于泓博医药，公司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具备规模效应，并且原有客户的老项目收入占比较高，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 2、化学合成 CRO 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化学合成 CRO 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药石科技、泓博医药，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table><tr><th>公司名称</th><th>业务类型</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药石科技</td><td>化学研发服务</td><td>未披露</td><td>未披露</td></tr></table>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凯莱英	临床阶段 CDMO 解决方案	39.42%	40.74%	皓元医药	原料药和中间体开发技术服务	30.45%	32.88%	泓博医药	工艺研究与开发	-2.06%	30.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94%	34.60%	六合宁远	化学合成 CDMO	59.39%	55.45%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药石科技	化学研发服务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凯莱英	临床阶段 CDMO 解决方案	39.42%	40.74%																														
皓元医药	原料药和中间体开发技术服务	30.45%	32.88%																														
泓博医药	工艺研究与开发	-2.06%	30.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94%	34.60%																														
六合宁远	化学合成 CDMO	59.39%	55.45%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药石科技	化学研发服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注 1]		
	泓博医药	药物发现 ^[注 2]	32.78%	34.50%
	六合宁远	化学合成 CRO	12.26%	-10.39%

注 1：药石科技仅合并披露“药物研究阶段的产品和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该业务中主要为药物分子砌块，化学研发服务（CRO）的占比较小。

注 2：泓博医药药物发现业务包括药物化学、合成化学和药物代谢动力学等多个领域，业务范围更广。

报告期内，泓博医药同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0%和 32.78%，高于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毛利率，主要系泓博医药“药物发现”业务包括药物化学、合成化学和药物代谢动力学等多个领域，业务范围更广；且与公司化学合成 CRO 业务相比，泓博医药同类业务规模较大，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系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规模效应也更明显。

3、药物分子砌块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药石科技、皓元医药，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皓元医药	分子砌块	21.70%	28.78%
药石科技	药物研究阶段的产品和服务	64.52%	70.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3.11%	49.61%
六合宁远	药物分子砌块	25.96%	16.64%
	其中：自产	30.28%	28.84%
	其中：贸易	22.88%	10.49%

注 1：皓元医药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分子砌块业务毛利率，表格中数据为《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4 年 1-6 月分子砌块业务毛利率。

注 2：药石科技数据为“药物研究阶段的产品和服务”业务的毛利率，2023 年，药石科技调整了收入划分口径，将“分子砌块（用于药物发现）”业务和“化学研发服务（CRO）”合并为“药物研究阶段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其数据为 CRO 及药物分子砌块的综合毛利率，其中主要为分子砌块。

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毛利率低于药石科技，与皓元医药接近。主要系：（1）药石科技的分子砌块专注于结构新颖、合成壁垒高的产品，且其化学研发服务（CRO）结合了药物化学能力、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等较为先进的技术，因药石科技产品结构新颖、开发难度较大，在高端分子砌块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更为突出，因此毛利率较同行业其他公司更高；（2）据皓元医药《上海皓元

	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2023年，公司分子砌块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11.61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销售的境内市场的分子砌块竞争加剧及相对成本较高，导致产品的售价降幅较大所致。” 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CRO和CDMO涉及的服务内容较多、药物分子砌块提供的类型也较多，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具体服务内容、提供产品、客户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因服务内容、客户结构等因素产生差异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973.06	62,167.69
销售费用（万元）	4,423.82	5,192.29
管理费用（万元）	7,870.46	6,891.57
研发费用（万元）	4,733.73	5,650.70
财务费用（万元）	-1,293.24	-290.66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5,734.76	17,443.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0%	8.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37%	11.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5%	9.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9%	-0.4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2.73%	28.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00%、32.73%，2024年期间费用比重提升，主要系：①公司受部分CDMO客户自身管线实际进展不及预期、创新药投融资景气度未完全恢复等因素影响，完工交付产品同比下降，202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②公司撤回创业板申请后，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撤回当期一次性对前期资本化中介支出773.26万元进行费用化处理，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14.98	1,031.37
佣金及推广费	2,959.03	3,852.57
交通差旅费	143.07	112.65
服务费	59.60	43.73
房租物业费		7.77
广告展览费	69.95	51.15
其他	77.19	93.06
合计	4,423.82	5,192.2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192.29 万元和 4,423.82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768.48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涉及佣金的客户对应的老项目较多，老项目的佣金费率相对较低，整体佣金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108.83	4,084.54
股份支付	698.18	303.75
折旧及摊销费	548.23	526.47
房租物业及设施维护费	233.40	262.72
中介机构费	847.05	83.95
环保费用	874.71	820.15
办公费用	66.53	88.84
交通差旅费	100.86	123.15
业务招待费	98.84	179.85
其他	293.84	418.15
合计	7,870.46	6,891.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891.57 万元和 7,870.46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978.89 万元，主要系：①2024 年度，公司撤回创业板申请后，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撤回当期一次性对前期资本化中介支出 773.26 万元进行费用化处理，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增加。②2024 年度，对于激励对象韩波去世、赵祥麟离职后保留的股权，进行加速行权处理，导致 2024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273.77	3,868.39
折旧及摊销费	865.25	913.79
材料	273.45	465.93
水电费	155.78	216.26
物业费	18.12	18.57
其他	147.36	167.75
合计	4,733.73	5,650.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650.70 万元和 4,733.73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916.97 万元，主要系：①2024 年度，小试活动有所减少；②2024 年度，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研发需求，加强研发项目管理、提高研发费用使用效率，研发投入规模有所减少。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06.71	213.44
减：利息收入	1,079.49	617.11
银行手续费	14.24	11.46
汇兑损益	-434.71	101.55
合计	-1,293.24	-290.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影响。其中，利息收入主要由存放于银行的日常营运资金产生。2024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的金额增加。2024 年度公司汇兑净收益较高，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846.68	1,636.35
合计	846.68	1,636.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36.35 万元和 846.68 万元，均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30.70	799.23
合计	530.70	799.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9.83	-12.89
合计	199.83	-12.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列示）分别为-12.89 万元和 199.83 万元。2024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减少，主要系客户回款较好，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相应减少。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90.11	-955.61
合计	-1,990.11	-955.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系存货期末跌价准备余额变动所致。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405.00
其他利得	12.12	13.88
合计	12.12	418.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他利得构成。其他利得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废品出售收入等。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	34.51	12.88
其他支出	6.74	22.40
合计	41.25	35.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滞纳金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1	-1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39	1,957.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0.70	799.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	-8.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06	-
小计	1,255.90	2,734.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8.82	41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7.09	2,324.4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 性损益	备注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04	12.27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就业扩岗补助	8.76	11.4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2.18	48.53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4.12	16.95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进项税加计抵扣		6.56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一次性吸纳就业 补贴款	1.20	0.2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二期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补贴款	324.26	324.2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宁远药业二期项目 补助资金	163.00	163.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污水处理厂补贴 款	141.90	129.8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省级瞪羚企业奖 补助	30.50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厂房建设补贴款	16.75	16.7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0 年市级制造 业强市奖补专项 资金	15.03	15.0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制造业强 市专项资金智能 化改造	14.60	14.6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二期土地平整补 助款	11.00	11.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一期固定资产投 资补贴款	4.00	48.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一批智 能化技术改造财 政专项资金工业 转型发展专项资 金	7.64	7.6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19 年市级制造 业强市奖补专项 资金	6.76	6.7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市级制造 业强市奖补专项 资金	6.01	6.6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市级制造	6.60	0.7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					
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科技局研发补助款	0.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项目贡献补助		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小巨人高质量发展专项款		1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科研资金补贴		2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双百计划人才		2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新药研发外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9年）		18.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烟台市创新平台奖补贴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补助款	13.99	10.6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		10.3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北京市高层次留学人才资助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烟台市企业研发经费及机构备案补助		8.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招用本地员工工资性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年度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	9.5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仁和镇人民政府企业帮扶资金	1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4 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北京市顺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市支持资金		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镇政府走访慰问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合计	846.68	2,041.3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883.82	82.93%	30,882.23	3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19	3.56%	31,041.73	39.32%
应收账款	2,994.95	3.50%	7,006.08	8.87%
预付款项	164.42	0.19%	290.21	0.37%
其他应收款	575.81	0.67%	588.24	0.75%
存货	7,518.03	8.80%	7,166.23	9.08%
其他流动资产	298.86	0.35%	1,972.23	2.50%
合计	85,477.07	100.00%	78,946.9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78,946.96万元、85,477.07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符合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普遍特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89%和99.13%。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1	0.46
银行存款	32,548.65	14,423.69
其他货币资金	38,335.15	16,458.08
合计	70,883.82	30,882.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994.34	724.09

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及利息	38,327.17	16,452.14
理财及票据保证金	-	0.01
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	7.99	5.92
合计	38,335.15	16,458.0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为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及利息	38,327.17	16,452.14
定期存款及利息	18,123.05	-
合计	56,450.22	16,452.14

公司资产受限情况仅为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大额存单由银行发行，期限固定，利率高于普通定期存款，流动性较好；定期存款则期限灵活，利率稳定。两者均以银行信用为背书，违约风险极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1.19	31,041.7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3,041.19	31,041.7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041.19	31,041.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申购日期	赎回日期	产品名称	利率	产品类型	本金
2023/10/27	2024/1/3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BJ05362	1.65% 或 2.5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3/10/27	2024/1/3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BJ05361	1.65% 或 2.5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3/11/2	2024/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NBJ05420	1.65%或 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3/12/4	2024/4/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41726	1.3%或 2.6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3/12/11	2024/4/1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42066	1.3%或 2.7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3/12/19	2024/3/2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42349	1.25%或 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
2023/12/26	2024/4/2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42720	1.3%或 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
2024/1/5	2024/7/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00419	1.3%或 2.6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00
2024/1/19	2024/7/2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01471	1.2%或 2.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4/8	2024/10/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82 天 CSDVY202405654	1.1%或 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4/2	2024/6/3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FBJ00041	1.65%-2.65%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5/9	2024/8/13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	1.65-2.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结构性存款 FBJ00135			
2024/2/6	2024/5/7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1436	1.00%-2.80%	保本浮动型	5,000.00
2024/6/19	2024/6/26	工商银行短期理财	2.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4/10/15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外贸信托-信稳盈（1月定开）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3.49	100.00%	178.55	5.63%	2,994.95
合计	3,173.49	100.00%	178.55	5.63%	2,994.9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4.46	100.00%	378.38	5.12%	7,006.08
合计	7,384.46	100.00%	378.38	5.12%	7,006.08

A、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29.33	98.61%	156.47	5.00%	2,972.87
1-2 年	44.16	1.39%	22.08	50.00%	22.08
合计	3,173.49	100.00%	178.55	-	2,994.9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64.12	99.72%	368.21	5.00%	6,995.91
1-2 年	20.34	0.28%	10.17	50.00%	10.17
合计	7,384.46	100.00%	378.38	-	7,006.0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7 月 31 日	0.00	调整客户科目余额	否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0.00	调整客户科目余额	否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5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0.5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诺华集团	非关联方	628.58	1 年以内	19.81%
百济神州集团	非关联方	471.39	1 年以内	14.85%
Relay	非关联方	353.79	1 年以内	11.15%
迪哲医药	非关联方	188.41	1 年以内	5.94%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7	1 年以内	4.57%
合计	-	1,787.34	-	56.3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ORIC	非关联方	1,580.86	1 年以内	21.41%
诺华集团	非关联方	648.71	1 年以内	8.78%

信诺维	关联方	602.59	1 年以内	8.16%
迪哲医药	非关联方	470.37	1 年以内	6.37%
Enanta	非关联方	469.74	1 年以内	6.36%
合计	-	3,772.26	-	51.0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384.46 万元和 3,173.49 万元，2024 年末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下半年确认的收入相较 2023 年下半年下降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信用管理，且公司客户履约情况良好，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5%、6.60%，保持在较低水平。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分为两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看，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凯莱英	2.27%	33.75%	60.88%	100.00%	100.00%	100.00%
泓博医药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药石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皓元医药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六合宁远	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 1-2 年、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71.65	1,475.72
其中：客户同一集团内回款	571.65	1,475.72
营业收入	48,075.98	62,292.99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	2.37%

根据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系客户所处集团统一结算所致，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且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均为大型跨国医药公司，如默克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客户统一由财务公司 Merck Financial Services GMBH 回款，Zomagen 被 Ventyx 收购后统一由 Ventyx 回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对应收款和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及其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亦未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其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42	100.00%	259.09	89.27%
1-2 年	-	-	12.62	4.35%
2-3 年	-	-	18.50	6.38%

合计	164.42	100.00%	290.21	100.00%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烟台泰临城市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9	10.70%	1年以内	能源费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2	8.53%	1年以内	能源费
尚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	5.60%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	5.56%	1年以内	软件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	5.54%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59.08	35.93%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同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	9.65%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62	8.83%	1年以内、2-3年	服务费
泰州强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	7.63%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	7.47%	1年以内	货款
烟台智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	6.5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6.38	40.1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75.81	588.2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575.81	588.2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81	-	-	-	-	-	575.81	-
合计	575.81	-	-	-	-	-	575.81	-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8.24	-	-	-	-	-	588.24	-
合计	588.24	-	-	-	-	-	588.24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7	0.86%			4.97
1-2 年	19.30	3.35%			19.30
2-3 年	0.15	0.03%			0.15
3-4 年		0.00%			
4-5 年	501.59	87.11%			501.59
5 年以上	49.80	8.65%			49.80
合计	575.81	100.00%			575.81

续：

组合名称	款项性质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02	4.42%			26.02
1-2 年	4.89	0.83%			4.89
2-3 年	5.02	0.85%			5.02
3-4 年	501.59	85.27%			501.59
4-5 年	0.96	0.16%			0.96
5 年以上	49.75	8.46%			49.75
合计	588.24	100.00%	-	-	588.2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等	562.30		562.30
垫付款	13.39		13.39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0.12		0.12
合计	575.81	-	575.8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等	574.14		574.14
垫付款	13.25		13.25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0.85		0.85

合计	588.24	-	588.24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北京联东世纪 房地产租赁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1.59	4-5 年	87.11%
CS Pharma Sciences, Inc.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7.27	1 年以内, 5 年 以上	6.47%
上海奇亚特能 源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等	16.86	1-2 年, 5 年以 上	2.93%
王秋勇	公司员工	垫付款	13.39	1-2 年	2.33%
上海翌佳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35	1-2 年	0.23%
合计	-	-	570.46	-	99.0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北京联东世纪 房地产租赁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1.59	3-4 年	85.27%
CS Pharma Sciences, Inc.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6.65	5 年以上	6.23%
上海奇亚特能 源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6.86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	2.87%
王秋勇	公司员工	垫付款	13.11	1 年以内	2.23%
北京京顺食品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	2-3 年	0.85%
合计	-	-	573.21	-	97.4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1.07	526.19	2,084.88
在产品	315.23	-	315.23
库存商品	2,295.70	338.56	1,957.1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807.91	647.14	3,160.77
合计	9,029.92	1,511.89	7,518.0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9.85	528.92	1,950.93
在产品	189.58	-	189.58
库存商品	1,695.09	137.82	1,557.2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037.69	569.24	3,468.45
合计	8,402.22	1,235.98	7,166.2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66.23 万元、7,51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8%、8.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有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种类、型号和规格较多，为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日常需保有一定数量通用性

较强的原材料储备。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小，且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结转为库存商品的速度较快。

③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同比增长 145.67%，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对加科思退回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45.11 万元所致；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增设的存货项目，归集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中对应正在履行销售订单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在产品	2,546.78	66.88%	3,342.26	82.78%
	库存商品	785.27	20.62%	354.80	8.79%
	发出商品	475.86	12.50%	340.63	8.44%
	合计	3,807.91	100.00%	4,037.69	100.00%

2024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系化学合成 CDMO 业务订单减少叠加烟台二期项目 B14 车间投产，使得在产项目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72.97	1,240.056545
IPO 中介费用	-	671.698115
预付房租款	-	60.476468
预缴所得税	24.50	-
待摊费用	1.39	-
合计	298.86	1,972.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3,804.35	71.72%	29,823.39	58.85%
在建工程	1,143.43	2.43%	7,368.63	14.54%
使用权资产	4,628.21	9.82%	5,424.65	10.70%
无形资产	2,332.46	4.95%	2,393.50	4.72%
长期待摊费用	4,300.60	9.12%	5,021.35	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04	1.45%	629.93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35	0.51%	15.20	0.03%
合计	47,135.45	100.00%	50,676.6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0%和 93.09%。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454.24	8,147.85	165.01	51,437.08
房屋建筑物	23,686.64	3,944.49	-	27,631.14
运输设备	93.74	47.95	-	141.69
专用设备	18,581.84	4,084.56	130.30	22,536.10
办公设备	1,092.02	70.85	34.71	1,128.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30.94	4,111.37	109.58	17,632.73
房屋建筑物	3,911.14	1,290.82	-	5,201.96
运输设备	68.90	12.65	-	81.55
专用设备	9,112.28	2,623.51	88.34	11,647.45
办公设备	538.62	184.39	21.24	701.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823.30	-	-	33,804.35
房屋建筑物	19,775.50	-	-	22,429.17
运输设备	24.85	-	-	60.14
专用设备	9,469.56	-	-	10,888.65
办公设备	553.40	-	-	426.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23.30	-	-	33,804.35
房屋建筑物	19,775.50	-	-	22,429.17
运输设备	24.85	-	-	60.14
专用设备	9,469.56	-	-	10,888.65
办公设备	553.40	-	-	426.3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461.13	2,171.01	177.90	43,454.24
房屋建筑物	23,336.45	350.19	-	23,686.64
运输设备	93.57	0.18	-	93.74
专用设备	17,001.48	1,742.01	161.65	18,581.84
办公设备	1,029.63	78.63	16.25	1,092.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82.40	3,701.66	53.12	13,630.94
房屋建筑物	2,765.50	1,145.64	-	3,911.14
运输设备	57.46	11.43	-	68.90
专用设备	6,801.38	2,349.19	38.29	9,112.28
办公设备	358.06	195.39	14.84	538.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478.73	-	-	29,823.30
房屋建筑物	20,570.95	-	-	19,775.50
运输设备	36.10	-	-	24.85
专用设备	10,200.11	-	-	9,469.56
办公设备	671.57	-	-	553.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478.73	-	-	29,823.30
房屋建筑物	20,570.95	-	-	19,775.50
运输设备	36.10	-	-	24.85
专用设备	10,200.11	-	-	9,469.56
办公设备	671.57	-	-	553.4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尚未清理完毕电子设备	-	0.08	-
合计	-	0.0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11.38	13.10	-	7,424.48
房屋建筑物	7,411.38	13.10	-	7,424.48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86.73	809.54	-	2,796.27
房屋建筑物	1,986.73	809.54	-	2,796.2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24.65	-	-	4,628.21
房屋建筑物	5,424.65	-	-	4,628.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24.65	-	-	4,628.21
房屋建筑物	5,424.65	-	-	4,628.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11.38	-	-	7,411.38
房屋建筑物	7,411.38	-	-	7,411.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7.19	809.54	-	1,986.73
房屋建筑物	1,177.19	809.54	-	1,986.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34.19	-	-	5,424.65
房屋建筑物	6,234.19	-	-	5,424.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34.19	-	-	5,424.65
房屋建筑物	6,234.19	-	-	5,424.6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生产一体化项目	7,085.29	1,424.41	7,584.12					自有资金	925.58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73.21							自有资金	73.21
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设备改造	21.02	29.06	50.08					自有资金	

合计	7,179.52	1,453.47	7,634.20	-	-	-	-	-	998.79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生产一体化项目	5,489.58	2,316.29	720.59					自有资金	7,085.29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72.88	0.33						自有资金	73.21
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设备改造	146.86	87.84	213.67					自有资金	21.02
合计	5,709.32	2,404.46	934.26	-	-	-	-	-	7,179.5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26.30	60.93	-	2,887.22
土地使用权	2,420.03	-	-	2,420.03
专利权	2.37	-	-	2.37
计算机软件	403.89	60.93	-	464.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2.80	121.97	-	554.76
土地使用权	242.67	48.40	-	291.07
专利权	2.01	0.36	-	2.37
计算机软件	188.12	73.20	-	261.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3.50	-	-	2,332.46
土地使用权	2,177.36	-	-	2,128.96

专利权	0.36	-	-	-
计算机软件	215.77	-	-	203.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3.50	-	-	2,332.46
土地使用权	2,177.36	-	-	2,128.96
专利权	0.36	-	-	-
计算机软件	215.77	-	-	203.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4.02	112.28	-	2,826.30
土地使用权	2,420.03	-	-	2,420.03
专利权	2.37	-	-	2.37
计算机软件	291.62	112.28	-	403.8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1.38	101.41	-	432.80
土地使用权	194.27	48.40	-	242.67
专利权	1.64	0.36	-	2.01
计算机软件	135.47	52.65	-	188.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2.64	-	-	2,393.50
土地使用权	2,225.76	-	-	2,177.36
专利权	0.73	-	-	0.36
计算机软件	156.15	-	-	215.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2.64	-	-	2,393.50
土地使用权	2,225.76	-	-	2,177.36
专利权	0.73	-	-	0.36
计算机软件	156.15	-	-	215.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	-------------	------	------	-------------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1,235.98	2,028.59	38.48	1,714.21	-	1,511.89
合计	1,235.98	2,028.59	38.48	1,714.21	-	1,511.8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985.05	997.22	41.62	704.67	-	1,235.98
合计	985.05	997.22	41.62	704.67	-	1,235.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5,019.49	6.73	735.32	-	4,290.90
服务费	1.85	11.62	3.78	-	9.70
合计	5,021.35	18.35	739.09	-	4,300.6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	5,883.12	48.71	829.01	83.32	5,019.49
服务费	22.76	-	20.91	-	1.85
合计	5,905.88	48.71	849.92	83.32	5,021.35

注：2023 年其他减少为对当年对装修费进行结算，对预估装修费进行调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3.60	242.12
递延收益	2,647.69	397.15

租赁负债	4,160.75	624.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6.86	83.53
可抵扣亏损	505.42	75.81
合计	9,484.32	685.0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1.63	220.74
递延收益	3,322.77	498.42
租赁负债	4,342.01	651.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7.49	103.12
合计	9,823.90	629.93

注：此处列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至“（一）合并财务报表”之“1.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金额的差异为同一税务主体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相互抵消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41.35	15.20
合计	241.35	15.2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1	8.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7	3.7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0.50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4 次/年和 9.11 次/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

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公司客户履约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2 次/年和 2.77 次/年，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0 次/年和 0.37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244.99	54.79%	5,075.15	55.65%
合同负债	375.83	6.35%	1,062.92	11.66%
应付职工薪酬	1,267.47	21.40%	2,272.96	24.92%
应交税费	312.64	5.28%	293.24	3.22%
其他应付款	437.83	7.39%	109.23	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64	4.32%	299.72	3.29%
其他流动负债	27.73	0.47%	6.42	0.07%
合计	5,922.13	100.00%	9,119.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6.64%和 95.22%。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44.71	81.50%	3,566.73	70.28%
1 年以上	600.28	18.50%	1,508.42	29.72%
合计	3,244.99	100.00%	5,075.1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9.20	1 年以内	11.69%
江阴市三氧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24.65	1 年以上	10.00%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6.26	1 年以上	4.82%
Hitesh Patel, Inc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48.56	1 年以内	4.58%
上海齐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35	1 年以内	4.11%
合计	-	-	1,142.02	-	35.1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70.75	1 年以上	15.19%
Hitesh Patel, Inc.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00.29	1 年以内	7.89%
江阴市三氧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41.91	1 年以上	6.74%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5.63	1 年以内	5.82%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6.26	1 年以上	3.08%
合计	-	-	1,964.84	-	38.71%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75.83	1,062.917354
合计	375.83	1,062.9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52	56.08%	97.90	89.63%
1 年以上	192.31	43.92%	11.33	10.37%
合计	437.83	100.00%	109.2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垫、代扣款项	223.43	51.03%	84.94	77.76%
保证金、押金	198.89	45.43%	16.00	14.65%
技术服务费	12.05	2.75%	8.29	7.59%
其他	3.46	0.79%	-	-
合计	437.83	100.00%	109.2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52.18	1 年以内、1 年以上	34.76%

Aptuit 集团	非关联方	代垫、代扣款项	138.15	1 年以内	31.55%
招远市煜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3.82	1 年以上	3.16%
连云港圣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4.98	1 年以上	1.14%
斯坦德技术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64	1 年以上	0.83%
合计	-	-	312.76	-	71.4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斯坦德技术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636	1 年以上	3.33%
上海博纳森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3.00	1 年以内	2.75%
上海申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43	1 年以内、1 年以上	2.22%
自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42	1 年以内	2.22%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60	1 年以内	1.47%
合计	-	-	13.09	-	11.9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67.26	14,779.96	15,785.97	1,161.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70	1,811.26	1,810.73	106.22
三、辞退福利	-	63.29	63.2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72.96	16,654.51	17,660.00	1,267.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59.05	16,641.34	16,333.14	2,167.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11	1,724.40	1,715.82	105.7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56.16	18,365.75	18,048.95	2,272.96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7.21	12,888.81	13,890.93	1,085.09
2、职工福利费	-	239.04	239.04	-
3、社会保险费	64.42	1,022.61	1,026.01	61.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32	904.59	906.45	54.46
工伤保险费	2.71	51.84	53.40	1.15
生育保险费	5.38	66.18	66.16	5.40
4、住房公积金	15.63	621.83	622.31	15.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67	7.6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67.26	14,779.96	15,785.97	1,161.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1.08	14,671.54	14,305.40	2,087.21
2、职工福利费		337.36	337.36	-
3、社会保险费	124.42	1,013.45	1,073.46	64.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33	884.92	938.93	56.32
工伤保险费	10.74	58.19	66.22	2.71
生育保险费	3.35	70.34	68.30	5.38
4、住房公积金	13.55	597.37	595.29	15.6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4	10.2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1.39	11.39	-
合计	1,859.05	16,641.34	16,333.14	2,167.2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19	35.80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74.59	110.54
个人所得税	65.04	8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0	1.93
教育费附加	0.12	0.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8	0.55
房产税	54.40	45.21
印花税	4.36	10.56
土地使用税	4.53	4.53
其他	0.14	1.79
合计	312.64	293.2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暂估税项	27.73	6.42
合计	27.73	6.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918.87	59.66%	4,099.69	55.23%

递延收益	2,647.69	40.31%	3,322.77	4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	0.04%		0.00%
合计	6,568.90	100.00%	7,422.4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0.00%和 100.00%。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42%	12.76%
流动比率（倍）	14.43	8.66
速动比率（倍）	13.16	7.87
利息支出(万元)	206.71	213.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56	57.17

1、 波动原因分析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76%和 9.42%，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下降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66 和 14.43，速动比率分别为 7.87 和 13.16，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13.44 万元和 206.7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17 倍和 36.56 倍，整体偿债能力较强。2024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下降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514.22	18,22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90.89	-24,7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1.17	-41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51	-6,926.10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23.29 万元和 13,514.22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净利润规模下降而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25.92 万元和-13,690.89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银行大额存单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24 万元和-381.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租用经营场所支付租金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是或否
(一) 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二)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否
(三)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四)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五)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六)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七)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八)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综上,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宇彤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8.85%	0.01%
刘波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16.15%	4.04%
邢立新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6.09%	-
任建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6.09%	0.83%
刘建勋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4.40%	0.05%
江勇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4.40%	-
苏德泳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1.88%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金启辰	直接持有公司 6.10%的股份
君联益康	直接持有公司 5.86%的股份
银杏博清、银杏自清和博行言心	作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4%的股份
格知天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广元天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天择名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罕道	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宁远	公司全资子公司
Bellen Europe	公司全资子公司
Bellen US	公司控股子公司
奥铄动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宇彤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麦得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知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布雷科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Zhaoyingtong Limited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百琪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集冷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招科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招西共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昭盈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招秦（诸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市招盈耐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朱正炜担任高级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委员的企业
维申医药（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荻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新创恒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彬立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抗生物制药（海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久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君信视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睿博视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九号院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持股 70%的企业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担任合伙人、监事的企业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张玉凯担任合伙人的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杨磊担任合伙人的单位
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江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鑫业诚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江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锐欧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江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江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Huagai Healthcare Wedoc Company Limited	公司监事王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Healthy Growth Limited（康长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Daoable Chemy Limited（道博嘉美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High Flame Limited（高燊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海河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海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谱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盖金吾（海南经济特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冯军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风宜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 TIAN FENGYI（田风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华瑞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的兄弟王俊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99%的企业
廊坊万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的兄弟王俊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的企业
廊坊鑫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的兄弟王俊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间接持股 20%的企业
河北未来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俊峰的兄弟王俊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间接持股 35%的企业
北京正欣堂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裴星先的配偶孙立丽担任馆长（公司负责人）的企业
北京正欣煜民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裴星先的配偶孙立丽担任执行董事的

	企业
北京凯昌舜发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TIAN FENGYI（田风义）的配偶李春燕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的企业
异构体（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超的配偶米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30%的企业
广元好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江航的母亲余雪梅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2%的企业
信诺维（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海刚曾担任监事的企业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正炜	公司董事
陈海刚	公司董事
陈超	公司独立董事
张玉凯	公司独立董事
杨磊	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涛	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航	公司监事
王鹏	公司监事
王俊峰	公司监事
裴星先	公司职工监事
冯军芳	公司副总经理
TIAN FENGYI（田风义）	公司副总经理
宋世云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蔓	公司财务总监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亚培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离任
徐怡	公司曾经的外部监事	2024 年 1 月离任
罗英	公司曾经的外部监事	2024 年 1 月离任
韩波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宣石体育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彤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3 月离任
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7 月离任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8 月离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6 月离任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2 月离任
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海刚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5 月离任
上海页临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陈海刚曾持股 100%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注销
苏州杏涌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海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24 年 1 月注销
苏州杏涌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海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24 年 1 月注销
苏州杏涌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海刚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24 年 7 月离任
苏州杏涌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海刚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24 年 7 月离任
苏州杏涌五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海刚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24 年 7 月离任
上海城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海刚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4 年 8 月注销
励缔（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1 月离任
北京久事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离任
雅创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离任
雅创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9 月注销
雅创医药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1 月注销
北京瑞朗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8 月离任
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0 月离任
上海玄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1 月离任
思埃然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1 月离任
上海舶望制药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1 月离任
杭州领挚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2 月离任
昆山益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2 月离任
翎泰天润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2 月离任
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3 月离任
格物致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3 月离任
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5 月离任
AnBio Therapeutics Ltd.	朱正炜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4 月离任
Giant Jupiter Limited	朱正炜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1 月注销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朱正炜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5 年 1 月离任
香港君悦泰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24 年 3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信诺维	178.69	0.37%	2,912.56	4.68%
小计	178.69	0.37%	2,912.56	4.6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信诺维是一家聚焦重大未满足临床需求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公司，围绕成熟靶点新一代 Best-in-class 产品和全新靶点 First-in-class 产品两个战略维度进行了一系列布局，目前已有多个产品进入国内外临床阶段，覆盖肿瘤、抗感染、代谢、自身免疫等重大领域。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领域的专业 CRO/CDMO 服务提供商，能够提供小分子新药研发各阶段的化学合成一站式服务。信诺维通过询价和综合对比后，将部分研发管线中的小分子药物中间体委托公司进行研发和生产，部分项目委托其他 CRO/CDMO 企业进行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公司对于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和服务的报价流程和原则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另一方面，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相关 CRO 或 CDMO 服务时，至少向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然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并结合供应商过往项目情况、研发实力、交货周期、商业信誉等因素，最终确定其供应商。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信诺维	-	602.59	货款
小计		602.59	-
（2）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前述规章制度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等，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569.80	32,867.45	-55.67%
净利润	-2,226.79	7,374.01	-130.20%
研发费用	2,063.12	2,722.43	-24.22%
所有者权益	118,329.54	120,876.37	-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98.68	3,957.63	-208.62%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4,569.80 万元，净利润为-2,226.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298.68 万元，同比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受美国生物安全法案及关税等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影响，2024 年下半年以来部分美国客户特别是大型制药企业对与中国企业合作持观望态度，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处于订单谷底，同时，DiCE 等大项目在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并确认收入，导致当期基数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幅度更大主要系上半年营业收入下滑，并且上半年国内客户占比提升，国内客户的账期较长。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

事项提示”提示了“期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5 年 1-6 月，公司纳入非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6
小计	388.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66.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2.66

2、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签订单 22,174.54 万元（不含税，下同），较 2024 年 7-12 月新签订单 9,482.41 万元，环比增长 133.85%；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手订单为 2.17 亿元，较 2024 年末在手订单 1.48 亿元，呈现明显回暖的态势。

3、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原辅材料采购金额为 5,768.41 万元。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安排原辅材料采购，与公司业务开展规模相匹配。

4、主要销售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4,548.99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9,294.68	63.89%
化学合成 CRO	4,176.19	28.70%
药物分子砌块	1,078.12	7.41%
主营业务收入	14,548.99	100.00%

5、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销售额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 235. 94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信诺维销售的产品为 Bellen00035872（XNW4107），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信诺维 XNW4107 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 Pre-NDA 申请，公司应信诺维要求启动相关产品的生产，与客户产品的研发进展具有一致性。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信诺维销售的毛利率为 38. 84%，整体处于各期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前五名境内客户中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区间内，定价具有公允性；相较 2023 年同产品销售毛利率 7. 08% 有所回升，主要系老项目的合成路线较为稳定，物料成本和生产周期处于公司合理预计范围内。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2, 063. 12 万元，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 16%，研发投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对技术平台进行迭代，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

7、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购置或处置重要资产，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2025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

9、债权融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

10、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前述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业绩虽有下滑，但 2025 年 1-6 月新签订单及 2025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环比明显改善，综合公司的在手订单、客户储备等方面来看，公司未来业绩具有较强的韧性和保障，主要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情况、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的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的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0076105.9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
2	ZL201710077699.5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5 月 1 日	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
3	ZL201710140716.5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	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
4	ZL201711386340.2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0 年 3 月 17 日	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
5	ZL201910702799.1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
6	ZL201910702801.5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
7	ZL201910702806.8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6 日	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
8	ZL201910704207.X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
9	ZL201910704222.4	一种氨基取	发明	2021 年 8	六合宁远	六合	原始	-

		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月 24 日		宁远	取得	
10	ZL202010970379.4	一种带保护基多取代含氟六元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5 日	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
11	ZL202110848635.7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0848634.2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17 日	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
13	ZL201510425504.2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六合宁远	烟台宁远	继受取得	-
14	ZL201711386347.4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0 年 9 月 4 日	六合宁远	烟台宁远	继受取得	-
15	ZL201510411359.2	一种芳基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朱绍清	六合宁远	继受取得	-
16	ZL202010970377.5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	烟台宁远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
17	ZL202111392729.4	一种中间体卤代含氮杂环羧酸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10 日	烟台宁远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
18	ZL202010968956.6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	烟台宁远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
19	ZL202111392958.6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烟台宁远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

		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20	ZL202210142323.9	一种烷基取代氮杂吡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烟台宁远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
21	ZL202211676107.9	取代含氮噻唑啉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7 日	烟台宁远	烟台宁远	原始取得	-
22	ZL201510013350.6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 年 8 月 24 日	庄伟萍	上海罕道	继受取得	-
23	ZL201710075876.6	一种 1-氨基异噻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	六合宁远	上海罕道	继受取得	-
24	ZL201810925769.2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发明	2021 年 6 月 8 日	上海罕道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
25	ZL201810925801.7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上海罕道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
26	ZL202010968952.8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上海罕道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
27	ZL202110819028.8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海罕道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
28	ZL202210143042.5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上海罕道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
29	ZL202210143041.0	一种取代吡啶并吡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上海罕道	上海罕道	原始取得	-
30	ZL201820988137.6	一种有机合成试验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2 日	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
31	ZL201820988138.0	一种有机合成实验中使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六合宁远	六合宁远	原始取得	-

		用的搅拌器						
32	ZL201820988598.3	一种有机合成尾气回收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六合宁远	六 合 宁 远	原 始 取得	-
33	ZL202022188594.7	一种高效低温真空干燥箱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烟台宁远	烟 台 宁 远	原 始 取得	-
34	ZL202022197589.2	一种密封性好的搪玻璃反应釜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烟台宁远	烟 台 宁 远	原 始 取得	-
35	ZL202320535092.8	一种固相催化循环反应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烟台宁远	烟 台 宁 远	原 始 取得	-
36	ZL202320535522.6	一种光化学反应生产用微反应器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烟台宁远	烟 台 宁 远	原 始 取得	-
37	ZL202321085866.8	一种连续化超低温反应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烟台宁远	烟 台 宁 远	原 始 取得	-
38	ZL202321085867.2	一种气液固三相催化流化床反应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 月 2 日	烟台宁远	烟 台 宁 远	原 始 取得	-
39	ZL202420895125.4	一种分子蒸馏器的进料预热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烟台宁远	烟 台 宁 远	原 始 取得	-
40	ZL202420895319.4	一种喷雾干燥器的内壁清洁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烟台宁远	烟 台 宁 远	原 始 取得	-
41	ZL202420531886.1	一种可调节的氮气加湿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烟台宁远	烟 台 宁 远	原 始 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832206.4	一种含氮杂环磺酰氯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在审	-
2	CN202410681166.8	一种中间体 3-羟基卤代含氮杂并环的重氮化连续合成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	在审	-
3	CN202311808868.X	一种取代氮杂吡啶甲醛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5 日	在审	-
4	CN202311819678.8	一种含氮芳香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在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杂环甲胺的合成方法				
5	CN202211676042.8	金属催化合成含三氟甲基含氮杂环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在审	-
6	CN202310059520.9	含三氟甲基吡唑硼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在审	-
7	CN202210142325.8	一种环丙基取代含氮六元杂并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16 日	在审	-
8	CN202311808871.1	一种多取代吡啶乙基-1-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5 日	在审	-
9	CN202310059373.5	酶催化合成手性羟基吡咯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在审	-
10	CN202410832313.7	一种溴代烷基取代喹啉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在审	-
11	CN202311808867.5	一种多取代 2-羟基苯甲醛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在审	-
12	CN202310428824.8	一种三氟甲基取代含氟杂环甲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在审	-
13	CN202211676763.9	卤素取代噻吩并吡啶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在审	-
14	CN202410836408.6	一种氨基取代含氮杂环的制备合成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7 日	在审	-

注 1：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他项权利。
注 2：发明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3：上述第 13、14、23 项继受取得为相关子公司从六合宁远处继受；第 15、22 项分别从青岛申达众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庄伟萍处继受取得，青岛申达众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庄伟萍与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各项专利均系现时持有人（含其前身）原始申请取得。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六合宁远技术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6SR199790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
2	化学合成性能检测调控系统 V1.0	2018SR928738	2018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
3	原材料有机合成生	2018SR928736	2018 年 6 月 28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产自动化管理平台 V1.0V		日			
4	六合宁远客户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6SR200071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
5	六合宁远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2016SR200573	2014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
6	六合宁远网上自助下单跟踪管理系统 V1.0	2016SR200979	2014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
7	六合宁远产品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99729	201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
8	六合宁远项目品控数据集成化管理系统 V1.0	2016SR20091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六合宁远	-
9	工艺放大可行性评估系统 V1.0	2018SR659065	2018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10	工艺安全评估系统 V1.0	2018SR659068	2018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11	产品结构式搜索系统 V1.0	2018SR659071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12	罕道电子实验记录本管理系统 V1.0	2018SR65919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13	罕道研发原材料领用管理系统 V1.0	2018SR659576	2017 年 8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14	产品纯度分析处理软件 V1.0	2018SR659585	2018 年 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15	罕道研发成本统计管理系统 V1.0	2018SR659589	2017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16	罕道研发产品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659596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17	罕道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2018SR659602	2017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18	罕道技术工艺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8SR659610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19	罕道研发质量中控管理系统 V1.0	2018SR663337	2017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20	研发任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663355	2018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21	研发产品纯度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18SR663362	2018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22	实验温度湿度自动调节系统 V1.0	2018SR663374	2018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23	连续反应仪器控制软件 V1.0	2018SR663381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24	罕道项目基本文件管理及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0SR1754937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25	罕道医药基本文件管理及质控软件	2020SR1736838	202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26	罕道医药项目与报销制度管理软件 V1.0	2020SR1737355	2020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27	罕道医药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7356	2020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28	罕道医药报告管理软件 V1.0	2020SR1736839	2020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29	罕道医药实验室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0370	2020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30	罕道医药样本库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25072	2020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31	罕道医药客户信息审核系统 V1.0	2020SR1730371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32	罕道医药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25267	2020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33	罕道医药质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25133	2020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罕道	-
34	微通道反应器操作系统 V1.0	2018SR564205	2017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烟台宁远	-
35	医药中间体过滤洗涤干燥三合一操作系统 V1.0	2018SR563927	2017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烟台宁远	-
36	ETFE 柔性手套箱操作系统 V1.0	2018SR564195	2017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烟台宁远	-
37	离心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0SR1669884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烟台宁远	-
38	药物中间体生产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0SR1670906	2018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烟台宁远	-
39	原料药微生物自动分析工艺系统 V1.0	2020SR1669929	2019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烟台宁远	-

注 1：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他项权利。

注 2：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期限为 50 年。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ELLEN CHEMISTRY	38990466	第 40、1、42 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BELLEN	38990465	第 40、1、42 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BELLEN YOUR PREMIER SOURCE FOR HETEROCYCLES	21143418	第 40、1、42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注：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他项权利。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以上的销售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2023 年 5 月 25 日	药明康德集团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4,927.89	已履行完毕
2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2023 年 8 月 11 日	药明康德集团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3,108.00	已履行完毕
3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2023 年 3 月 24 日	药明康德集团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3,379.56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2023 年 10 月 26 日	DiCE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89.04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2023 年 10 月 27 日	DiCE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338.04	已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2023 年 12 月 18 日	DiCE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1,031.80	已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2023 年 12 月 14 日	DiCE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85.77	已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2023 年 12 月 11 日	DiCE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188.40	已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2023 年 6 月 15 日	ORIC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291.80	已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2023 年 9 月 14 日	ORIC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223.20	已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信诺维	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1,533.00	正在履行
12	采购订单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诺华集团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904.00	已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2023 年 12 月 4 日	Relay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126.54	已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2024 年 1 月 25 日	DiCE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378.50	已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2024 年 1 月 26 日	Mirati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469.35	已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2024 年 1 月 3 日	Relay	非关联方	化学合成 CDMO	\$120.29	已履行完毕

注 1：上述美元计价合同以合同生效月的月末汇率进行折算；

注 2：第 4 项合同金额不含由 DiCE 承担的货运应急费用 5.00 万美元；第 5 项合同金额不含由 DiCE

承担的货运应急费用 10.00 万美元。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化学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2 月 9 日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试剂	660.00	已履行完毕
2	化学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2 月 15 日	成都道合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试剂	285.00	已履行完毕
3	化学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2 月 15 日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试剂	600.00	已履行完毕
4	化学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5 月 12 日	盘锦研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试剂	206.01	已履行完毕
5	化学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7 月 31 日	成都道合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试剂	656.25	已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70.46	已履行完毕
7	化学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试剂	416.00	已履行完毕
8	化学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试剂	894.00	已履行完毕
9	化学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试剂	310.00	已履行完毕
10	化学品采购合同	2024 年 4 月 26 日	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试剂	379.20	已履行完毕
11	化学品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4 日	上海智霖医药科技中心	非关联方	有机试剂	312.78	已履行完毕
12	化学品采购合同	2024 年 3 月 5 日	山东华霖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有机试剂	259.84	已履行完毕
13	设备买卖合同	2024 年 3 月 26 日	无锡市张华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用设备	200.00	已履行完毕

注：上述美元计价合同以合同生效月的月末汇率进行折算。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六合宁远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2.本人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六合宁远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六合宁远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六合宁远，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六合宁远或其子公司，由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六合宁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六合宁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

	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六合宁远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六合宁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六合宁远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马强、朱正炜、陈海刚、陈超、张玉凯、杨磊、冯军芳、TIAN FENGYI（田风义）、宋世云、黄蔓、王海涛、江航、王鹏、王俊峰、裴星先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六合宁远资金的情况。2. 本人作为六合宁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六合宁远资金的情形。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六合宁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中金启辰、君联益康、银杏自清、银杏博清、博行言心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六合宁远资金的情况。2.本人/本企业作为六合宁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 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 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六合宁远资金的情形。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 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六合宁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 3. 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 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 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六合宁远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 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 5. 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最大程度地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六合宁远之间报告期内及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六合宁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六合宁远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六合宁远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六合宁远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六合宁远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六合宁远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六合宁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六合宁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六合宁远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马强、朱正炜、陈海刚、陈超、张玉凯、杨磊、冯军芳、TIAN FENGYI（田风义）、宋世云、黄蔓、王海涛、江航、王鹏、王俊峰、裴星先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

	和价格合理、公允。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变相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有违上述承诺给公司、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中金启辰、君联益康、银杏自清、银杏博清、博行言心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六合宁远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避免与六合宁远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六合宁远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六合宁远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六合宁远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由此给六合宁远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六合宁远于股转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除遵守前述转让限制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马强、宋世云、黄蔓、王海涛、裴星先、TIAN FENGYI（田风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六合宁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本公司违反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本人违反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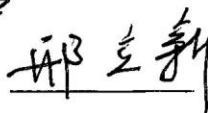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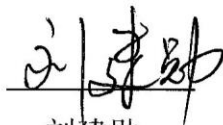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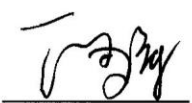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马强、朱正炜、陈海刚、陈超、张玉凯、杨磊、冯军芳、TIAN FENGYI（田风义）、宋世云、黄蔓、王海涛、江航、王鹏、王俊峰、裴星先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本人违反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中金启辰、君联益康、银杏自清、银杏博清、博行言心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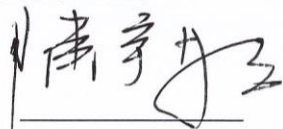
			
刘 波	陈宇彤	邢立新	任建华
			
刘建勋	江勇军	苏德泳	

2025 年 9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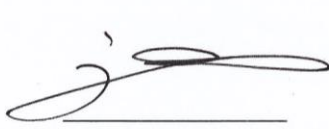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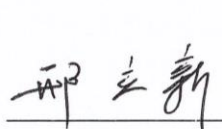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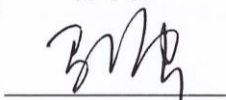
陈宇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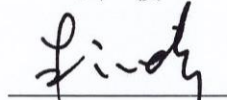
刘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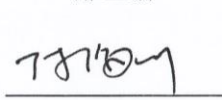
邢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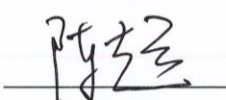
马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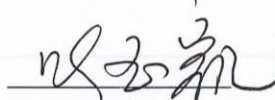
朱正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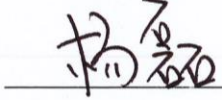
陈海刚



陈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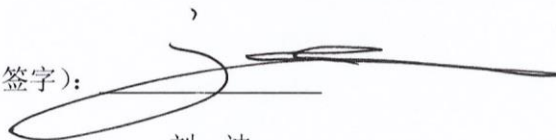


张玉凯



杨 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 波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王海涛

王海涛

江航

江航

王鹏

王鹏

王俊峰

王俊峰

裴星先

裴星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波

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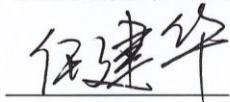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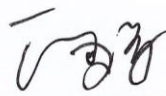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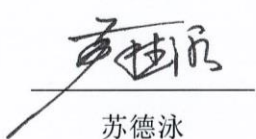
任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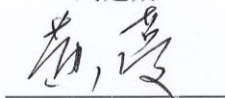
刘建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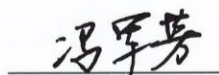
江勇军



苏德泳



黄 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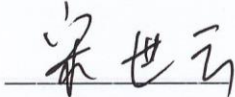


冯军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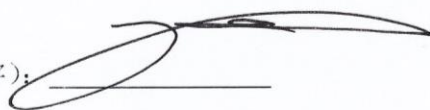
TIAN FENGYI

(田风义)



宋世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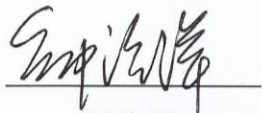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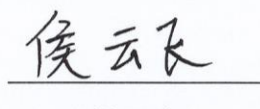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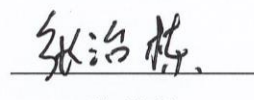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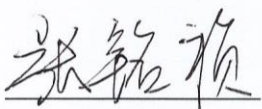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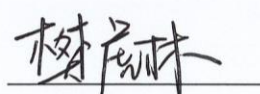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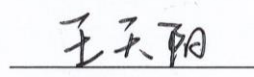

钟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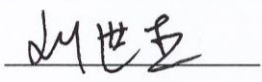

侯云飞


张治栋


张铭楨


樊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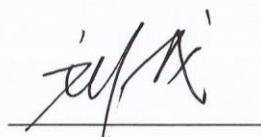

王天阳


刘世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田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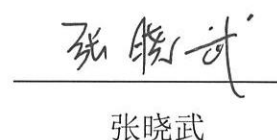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鲲宇
张晓武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B2B0085）、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B2B0084）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娟 原凯



田娟 原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1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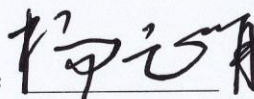


王献伟



杜宝权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